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Drinda Automotive Trim Co., Ltd.

（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发行人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鹏元资信评级，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鹏信评【2018】第 Z【156】号 01”《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级。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鹏元资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8.45 亿元，低于 15 亿元，因此公司需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保证人中汽塑料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保证人中汽塑料本次用于提供质押担保的资产为其合法拥有的钧达股份股票，该部分股票为有限售条件股票。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可续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

(1)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服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 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 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依据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六十日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完成发行及上市。公司上市以前的年度未实施过利润分配。公司上市后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结合上述情况，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现金分红比例
2017	2,160.00	6,744.26	32.03%
2016	600.00	5,575.37	10.76%
2015	-	-	-

公司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

六、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为整车厂和一级配套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65%、63.29%、57.22%和 60.40%，客户集中度较高。因客户集中度较高，在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如公司业务依赖度较高的主要客户出现收入规模大幅下降、经营不善、车型开发失败等问题，或发生公司不能达到主要客户产品开发或质量要求而导致主要客户与公司减少合作或出现订单下降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因主要客户需求变化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甚至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客户新车型开发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程度的加剧，为吸引消费需求，汽车整车厂的各车型更新频率不断加快，单个车型的市场周期呈现缩短趋势，单个车型的销量亦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对主要客户拟向市场推出的新车型进行了大量前期投资（如模具、设备等），若汽车整车厂在设计新产品时未能合理预计市场需求的变动、未能取

得预期销量，或新车型产品开发周期大幅高于计划时间而延迟推出，则公司可能面对前期投资难以收回、车型销售量低于预期、投资周期被迫拖长等情形，导致收益不能达到预期而出现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存货持续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74.34 万元、25,267.18 万元、40,981.11 万元和 27,736.99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的变动主要是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增长及主营业务中装配业务规模占比逐渐提高所致。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存货规模或将持续增长，存货过多及增长过快会占用公司较多流动资金，公司需要在计划、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紧密衔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如不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将可能导致公司生产效率降低。同时，若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或客户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重要客户违约，可能导致存货发生较大金额的减值，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及预计效益实现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产能，有助于公司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由于汽车塑料内外饰件行业一般特点是在投资建厂完成后，整车厂和一级配套供应商才会进行现场考察评审，评审通过后才有可能根据不同车型产品签署正式的商务合同，投资建厂和客户拓展存在顺序上的先后，因此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新增产能的消化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开拓不力或者取得客户订单的相关车型销售情况未达预期，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无法消化以及预计效益不能实现，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与本期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可转债偿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由于可转债的债券性质，如果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2、转股后摊薄、降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 6 个月后，可转债持有人即可行使转股的权利。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将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将使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增加。此外，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至建成投产后充分发挥运营效率仍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其合理的定价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在可转债发行、上市交易、转换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蒙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4、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5、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因修正转股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6、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的规定而受到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且若修正后公司股票价格依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7、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8、股权质押与担保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保证人中汽塑料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

益人为全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在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担保人的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进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人的利益。

9、公司实施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导致股本进一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实施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调整，可转债持有人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存在公司股本摊薄程度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10、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鹏元资信评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级。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鹏元资信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公司无法保证信用评级结果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4日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2018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442.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01.32万元，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重大不利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提示，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3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担保情况	3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4
五、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6
六、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7
目 录	12
第一节 释义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公司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9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31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8
一、市场风险	38
二、经营风险	39
三、管理风险	40
四、财务相关风险	41
五、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43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4
七、诉讼风险	45
八、环保政策更趋严格的的风险	46
九、与本期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47
十、不可抗力风险	4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0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8
四、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65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7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8
七、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94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105
九、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116
十、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116
十一、公司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16
十二、最近三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17
十三、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26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发行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129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30
十六、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42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3
一、同业竞争	143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44
三、关联交易情况	14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3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53
二、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审核情况	153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53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173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73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6
一、财务状况分析	176
二、盈利能力分析	190
三、现金流量分析	19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01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等情况	204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06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207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14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14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背景和必要性	214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	21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18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26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26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27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229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230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230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30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3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3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3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3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6
五、评级机构声明	23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3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词汇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钧达股份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汽塑料	指	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	指	指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陆徐杨九名自然人
保荐机构、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证天通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鹏元资信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杨氏投资	指	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汽零	指	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有限公司
天行健	指	广州天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一汽海马	指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海马轿车	指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曾用名海马轿车有限公司
海马新能源	指	海马轿车之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海马商务汽车有限公司
达晨聚圣	指	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泰	指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恒	指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瑞	指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新苏	指	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开封中达	指	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郑州钧达	指	郑州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郑州卓达	指	郑州卓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新中达	指	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佛山华盛洋	指	佛山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森迈	指	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钧达	指	武汉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海精密	指	武汉钧达长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柳州分公司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长沙钧达	指	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柳州钧达	指	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康奈可	指	康奈可（广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佛吉亚	指	佛吉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广州河西	指	广州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郑州日产	指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柳汽	指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小康	指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江西五十铃	指	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
开封河西	指	开封河西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苏州隆新	指	苏州隆新塑料电器印刷有限公司
江苏华达	指	江苏华达模塑有限公司
苏州建宁	指	苏州市建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PSA	指	标致雪铁龙集团，一家位于法国的汽车整车厂，拥有标致和雪铁龙两大汽车品牌
仙河电气	指	广西仙河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保税区	指	海南省海口市海口保税区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
A股	指	每股面值为1.00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可转债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3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一、专业术语		
注塑	指	也称注射成型，是一种塑料制品成型工艺。颗粒状或粉末状塑料粒子原料在注塑机内通过加热和机械剪切变成熔融状态，随后经柱塞或螺杆的推动快速进入温度较低的模具内，冷却固化成型
搪塑	指	是一种塑料制品成型工艺。粉末状塑料粒子原料进入模具内，

		经过翻转、加热后形成依附于模具表面的表皮状塑料制品
真空吸塑成型	指	是一种塑料制品成型工艺。是将塑料片状材料加热到黏弹性状态，再通过真空吸引，与模具表面贴合，冷却后得到所需形状
发泡	指	发泡是利用物理或化学方法使得塑料制品产生微孔结构，以达到轻量化、高强度等效果
微发泡	指	一种革新的精密注塑技术，依靠惰性气体在较低的平稳压力下，以气泡的膨胀来推动高分子聚合物填满模具型腔
水切割	指	利用机器人喷射高压水流，用于切割产品
气囊弱化	指	在仪表板上安全气囊安装位置进行弱化，保证安全气囊可以弹出
超声波焊接	指	利用超声波可将材质相同或不同的塑料制品焊接在一起。在超声波焊接中，交流电先被转换为高频率信号，使得工件产生震动，需焊接的部位在震动作用下摩擦生热，塑料制品经生热融化后粘贴在一起
热板焊接	指	焊接时，加热板置于两个塑料件之间，当工件紧贴住加热板时，塑料开始熔化。加热后，工件表面的塑料将达到一定的熔化程度，将加热板从塑料件中移出，随后两片工件继续合并在一起，当达到一定的焊接时间和焊接深度之后，整个焊接过程完成
振动摩擦焊接	指	将待焊接零部件接触并在压力下相互磨擦，直到生成的磨擦和剪切热量使接触面达到充分熔融状态。随后相对运动停止，在压力作用下焊缝冷却并固化
喷涂	指	根据零部件的用途和要求，用油漆等涂料涂满其表面
同步开发	指	是指整车厂为了加快新车型的开发速度和降低开发成本，在进行新车型开发时，同步将汽车零部件的部分开发设计任务转移给零部件供应商，并要求零部件供应商配合整车开发的计划实施零部件的开发设计
SOP	指	Start Of Production，即产品可以进行大批量生产
质量控制	指	为达到质量要求所采取的作业技术和活动
APQP	指	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的英文缩写，是 QS9000/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是一种结构化的方法，用来确定和制定确保某产品使顾客满意所需的步骤
PPAP	指	生产件批准程序（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的英文缩写，规定了包括生产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PPAP 的目的是用来确定供应商是否已经正确理解了顾客工程设计记录和规范的所有要求，以及其生产过程是否具有潜在能力，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按规定的生产节拍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DFMEA	指	设计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Design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的英文缩写，是 FMA（故障模式分析）和 FEA（故障影响分析）的组合。它对各种可能的风险进行评价、分析，以便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消除这些风险或将这些风险减小到

		可接受的水平
PFMEA	指	过程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Process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的英文简称，是由负责制造/装配的工程师/小组主要采用的一种分析技术，用以最大限度地保证各种潜在的失效模式及其相关的起因/机理已得到充分的考虑和论述
PDCA	指	PDCA（Plan-Do-Check-Act 的简称）是品质管理循环，针对品质工作按规划、执行、查核与行动来进行活动，以确保可靠度目标之达成，并进而促使品质持续改善。 P：策划：根据顾客的要求和自身的方针，为提供结果建立必要的目标和过程。D：实施：实施过程。C：检查：根据方针、目标和产品要求，对过程和产品进行监视和测量，并报告结果。A：处置：采取措施，以持续改进过程绩效
CPM	指	CPM 是针对仪表板总成供应商专门设计的智能化组装线，主要应用于总成类仪表板的装配、电检、测试
ISO/TS 16949: 2009 质量体系标准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布的一项质量体系要求，是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行业与相关服务在组织实施 ISO9001: 2000 质量体系时的特殊要求
整车厂	指	汽车制造商
一级配套	指	零部件供应商直接给整车厂（汽车制造商）配套供应零部件产品
二级配套	指	零部件供应商给整车厂（汽车制造商）的供应商配套供应零部件产品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inan Drinda Automotive Trim Co., Ltd.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7477597794
注册资本:	12,16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松林
股票上市地:	深交所中小板
股票简称:	钧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2865
注册地址:	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办公地址:	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邮编:	570216
电话:	0898-66802555
传真:	0898-66802555
公司网站	www.drinda.com.cn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塑料原材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生产、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2017年12月14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 年 2 月 23 日，由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调整，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及《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3 号），核准钧达

股份公开发行总规模 32,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 0.60%，第二年为 0.80%，第三年为 1.2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2.00%，第六年为 3.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1.74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转股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该票面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90%:1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12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 A 股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网下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机构投资者。

（4）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可转债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亦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T-1 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2.6298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债券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可转换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保证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⑤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公司将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7、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长沙钧达汽车内外饰件建设项目	27,790.00	18,500.00
2	柳州钧达汽车内外饰件建设项目	18,430.00	13,500.00
合计		46,220.00	32,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保证人中汽塑料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四）债券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鹏元资信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根据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级。鹏元资信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每年将进行跟踪评级。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20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六）发行费用

项 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	1,000.00
律师费	94.50
审计及验资费	10.00
资信评级费	25.00
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70.00

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费用总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

（七）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8 年 12 月 6 日 周四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18 年 12 月 7 日 周五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下申购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 17:00 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并确保 17:00 前申购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
T 日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周一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T+1 日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 日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 可转债认购资金) 如网下申购保证金小于网下配售金额，不足部分需于当日 17:00 之前足额补足；如网下申购保证金大于网下配售金额， 超过部分于当日退款
T+3 日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 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督促其合理履行义务，公司和债券持有人一

致同意债券持有人具有下述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3)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可转换债券的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保证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5)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含 1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2) 公司董事会应在发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送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至少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 债券发行人；

(2) 其他重要关联方。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

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1) 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不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的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的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 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3)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为一表决权；

(2)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过半数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6)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7、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期可转债，即视为同意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松林

联系人：郑彤

办公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联系电话：0898-66802555

传真：0898-66802555

（二）保荐机构和承销团成员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保荐代表人：王飞、郭玉良

项目协办人：李欣静

经办人员：江镓伊、杨直、赵颖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联系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39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朱小辉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经办律师：陈惠燕、孟为、王腾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四）审计机构

名称：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张先云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B 座 13 层

经办会计师：陈少明、姜波

联系电话：010-62212990

传真：010-62254941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经办人员：刘志强、董斌

联系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090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8888

（七）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

收款账号：608955778

（八）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汽车市场需求变动风险

公司的下游客户为汽车整车厂和汽车一级配套厂商，汽车市场需求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情况。汽车市场的需求变动风险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全球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如果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国民经济发展态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汽车产业升级和消费结构升级进度跟不上社会需求的发展，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使公司产品面临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2、国家近年来高度重视汽车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大量的政策支持；国民经济的稳定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不断深入，也为汽车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难得的发展机遇。我国已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一汽车生产和消费国，但是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亦造成了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石化能源紧张等负面影响，目前国内部分一线城市已经采取限购等措施以应对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负面效应。若未来各地政府进一步采取相关调控措施，限购城市范围扩大或提升限购要求，则公司产品面临城市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3、近年来随着全球的政治气候变化和全球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我国与其他国家的政治关系紧张或贸易摩擦对汽车市场的需求带来的一定的影响。汽车行业属于全球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若未来因政治关系紧张或贸易摩擦对公司部分客户带来不利影响，则公司亦可能受到其负面影响导致产品面临特定品牌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内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汽车内外饰件的巨大需求，这将吸

引更多企业进入汽车内外饰件行业，并促使现有内外饰件生产企业扩大产能，从而将加剧未来汽车内外饰件行业的市场竞争。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应用于乘用车和商用车。经过在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方面的长期积累，公司已形成了独特的发展路径，并逐渐迈入与国际一流汽车零部件厂商竞争的行列，但公司在品牌和技术优势的建立方面还需经历必要的过程。如果国际主流整车厂或国际一流零部件厂商加大在中国国内的本土化经营力度，或者国内同行业厂商在技术、市场开拓方面的能力迅速提升，国内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客户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为整车厂和一级配套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65%、63.29%、57.22%和 60.40%，客户集中度较高。因客户集中度较高，在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如公司业务依赖度较高的主要客户出现收入规模大幅下降、经营不善、车型开发失败等问题，或发生公司不能达到主要客户产品开发或质量要求而导致主要客户与公司减少合作或出现订单下降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因主要客户需求变化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甚至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客户新车型开发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程度的加剧，为吸引消费需求，汽车整车厂的各车型更新频率不断加快，单个车型的市场周期呈现缩短趋势，单个车型的销量亦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对主要客户拟向市场推出的新车型进行了大量前期投资（如模具、设备等），若汽车整车厂在设计新产品时未能合理预计市场需求的变动、未能取得预期销量，或新车型产品开发周期大幅高于计划时间而延迟推出，则公司可能面对前期投资难以收回、车型销售量低于预期、投资周期被迫拖长等情形，导致收益不能达到预期而出现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客户采购政策变化的风险

整车厂和一级配套厂商在产业链处于强势地位，其采购政策通常情况下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会保持稳定，但境内外整车厂和一级配套厂商之间的整合在近年来较为频繁的发生，如公司主要客户涉及与公司合作业务领域的采购政策发生变化，或整车厂和一级配套厂商的股东层面发生整合导致其体系调整或在采购政策、与配套厂商合作模式上发生变化，都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风险。

（二）供应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品种众多，供应商数量较多，仅塑料粒子供应商相对集中。如公司不能有效筛选供应商或对供应商实施有效管理，可能存在供应商供货质量不符合要求或不能及时供货的情况，导致公司出现产品合格率降低、成本上升或发生不能及时向客户供货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及五金件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约在 70% 左右，所占比例很高，对公司产品利润水平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塑料粒子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五金件价格受铝、铁等大宗金属价格波动影响，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的情况且公司难以通过产品价格的调整消化上述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知名整车厂或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公司的产品中，仪表板产品技术要求较高，其中的弱化工艺水平直接影响汽车安全气囊在紧急情况下能否正常弹出，关系到汽车使用的安全；保险杠产品对涂装线要求较高，产品不能存在色差，其作为外饰件直接影响汽车的美观性。如果公司不能做好产品质量控制，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给客户造成损失，将可能使公司面临赔偿风险，严重情况下甚至可能导致公司丧失供应商资格。

三、管理风险

（一）业务发展中面临的管理风险

公司处于成长阶段，业务及资产规模不断增长，并且公司正在推进包括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内的多个项目的建设、运营工作，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现有管理能力及所有资源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将可能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面临因缺乏资源支持及不能有效管理导致组织效率降低、业务发展停滞的风险。

（二）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分布在海南、苏州、开封、郑州、重庆、佛山、武汉、长沙、柳州的 11 个子公司。虽然公司在各个子公司设立、运营过程中积累了一定的子公司管理经验，且各子公司均制订了严格可行的管理制度，但由于子公司地域分散，在其迅速发展过程中，可能出现公司不能对下属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的情形，从而导致子公司失控的风险。

（三）人力资源风险

现代企业间竞争日益加剧，企业人力资源能否适应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逐渐成为现代企业是否能够在激烈竞争中取胜的重要因素之一。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能否吸纳并保有足够数量公司发展所需人才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同时，随着我国人口红利优势逐步消失，劳动力供给日益紧张，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且预计未来可能将长期保持上升趋势。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如公司不能获取充足的人力资源，可能会给公司业务发展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财务相关风险

（一）收入和净利润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6,550.12 万元、92,247.32 万元、115,275.26 万元和 46,559.9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4,608.49 万元、5,575.37 万元、6,744.26 万元和 2,550.5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增长。但未来如发生国内宏观经济环境不利变化、主要客户业务大幅波动、新客户开发拓展不力、新车型配套产品开发更替不及时或出现其他极端情

况，公司将可能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20%、24.72%、24.60%和 26.00%，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影响，产品结构变化也是导致毛利率变化的重要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及未来三年，公司多个子公司建成投产或将建成投产。子公司在投产初期开发新客户过程初期，一般会承接一级配套厂商订单或整车厂的一些小件产品订单，其毛利率相对较低；另一方面，由于子公司投产早期未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导致生产成本较高，也使公司整体毛利率出现下降。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取得较多新车型订单、产品结构发生不利变动（高毛利率类产品占比下降）、子公司投产后不能很快形成一定销售规模或原材料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厂和一级配套厂商，与公司形成多年持续稳定的业务关系，能够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货款，公司也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也将随之增长。若应收账款金额持续增加且不能得到有效的监控和管理，公司可能面临回款不及时导致流动资金持续紧张的情况；尽管公司主要客户商业信誉良好，实力雄厚，报告期内回款情况良好，但如其发生经营情况不佳导致出现不能支付货款的情形，公司可能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四）存货持续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74.34 万元、25,267.18 万元、40,981.11 万元和 27,736.99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的变动主要是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增长及主营业务中装配业务规模占比逐渐提高所致。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存货规模或将持续增长，存货过多及增长过快会占用公司较多流动资金，公司需要在计划、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紧密衔

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如不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将可能导致公司生产效率降低。同时,若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或客户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重要客户违约,可能导致存货发生较大金额的减值,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0.97、1.29 和 1.2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0.66、0.80 和 0.8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尽管公司作为 A 股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多,融资能力较强,但一旦发生银根紧缩银行贷款渠道受限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流动资金周转不灵,使得公司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五、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一)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公司	15%	15%	15%	15%
开封中达	15%	15%	15%	15%
其他主要子公司	25%	25%	25%	25%

2012 年 9 月 6 日,公司取得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2460000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经复审通过,并取得编号为 GR2015460000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河南省 2014 年度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豫高企[2014]16 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41000301。2017 年 8 月 29 日,开封中达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410003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开封中达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公司(包括子公司)未来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将导致公司

（包括子公司）不能继续享受 15% 的所得税率，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此外，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未来对税收政策作出调整，也可能增加公司的税负，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所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117.03	542.44	730.59	723.15
利润总额	3,088.15	8,670.79	6,644.46	5,162.73
占利润总额比例	3.79%	6.26%	11.00%	14.01%

报告期内，公司所收到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偶发性，若国家或地方相关的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未来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可能会减少，进而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及预计效益实现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产能，有助于公司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由于汽车塑料内外饰件行业一般特点是在投资建厂完成后，整车厂和一级配套供应商才会进行现场考察评审，评审通过后才有可能根据不同车型产品签署正式的商务合同，投资建厂和客户拓展存在顺序上的先后，因此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新增产能的消化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开拓不力或者取得客户订单的相关车型销售情况未达预期，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无法消化以及预计效益不能实现，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 46,22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1,540.00 万元。如果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则公司存在因新增固定

资产折旧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七、诉讼风险

2016年2月21日，发行人与仙河电气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向仙河电气收购广西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雒容工业园2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设施设备资产，收购总价款共计2,250万元，发行人已经根据协议的约定支付了第一笔款项780万元和第二笔款项本金及利息共计510.81万元，仙河电气已将上述资产交付发行人使用。

仙河电气以资产收购合同纠纷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法院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16年2月21日签订《资产收购协议》；2、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由于其违约行为造成原告的损失2,250,000元（损失按双方约定，一方违约应支付给另一方的违约金计算）；3、本案的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2018年1月23日，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本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2018年7月6日，仙河电气向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讼状将案件诉讼请求变更为：“1、要求撤销原告与被告于2016年2月21日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2、要求被告赔偿原告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厂房土地占用损失人民币2,326,896元；3、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承担”。

2018年8月21日，本案由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首次开庭审理。2018年9月19日，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8）桂02民初127号）：“一、原告广西仙河电气有限公司继续履行《资产收购协议》，将该协议项下涉及的不动产过户至被告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二、原告广西仙河电气有限公司以2,250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12月16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被告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违约损失；三、驳回原告广西仙河电气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四、驳回被告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反诉请求。本诉案件受理费及反诉案件受理费均由原告广西仙河电气有限公司承担”。

仙河电气不服判决并于2018年11月7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

起民事上诉状，请求：“1、撤销（2018）桂 02 民初 127 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三项判决；2、改判撤销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3、改判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厂房土地占用损失人民币 2,326,896 元；4 改判驳回要求申请人继续履行《资产收购协议》，将该协议项下涉及的不动产过户至被申请人名下；5、改判驳回要求申请人以 2,250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起至一审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被申请人承担违约损失；6、本案一、二审诉讼费、保全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目前使用的上述资产的建筑面积共计 11,022.21 平方米，主要用于仪表板系统集成总装。公司已租赁新的通用厂房开展生产经营，可以保证公司正常履行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义务。如公司因败诉无法继续使用上述资产，公司可继续使用已租赁的通用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如无法满足公司柳州地区生产经营需求的，公司将积极寻找其他替代经营场所，在设备搬迁的过渡期内，可安排佛山华盛洋进行配套生产，支持公司在柳州地区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上述诉讼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如上述诉讼败诉，公司将面临诉讼赔偿、厂房搬迁及短期内部分仪表板注塑件异地生产导致运费增加的风险，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八、环保政策更趋严格的风险

世界环境保护问题日益引起各个国家和政府的关注，世界汽车工业产业对环保、节能等方面的要求日趋重视，国家亦制定了越来越严格的环保标准和法规。全球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推动汽车零部件企业更加重视研发环保、节能技术，以达到汽车零部件的环保、节能化。公司一直十分重视环保工作，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相关规定进行生产和经营，但若国家及地方政府未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和产品环保节能等方面的要求，而公司无法对新的环保要求及其涉及的技术改进等方面的变革做出快速反应，将可能导致公司生产无法正常进行或生产经营成本上升，进而对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与本期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一）可转债偿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由于可转债的债券性质，如果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二）转股后摊薄、降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6个月后，可转债持有人即可行使转股的权利。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将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将使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增加。此外，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至建成投产后充分发挥运营效率仍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其合理的定价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在可转债发行、上市交易、转换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蒙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四）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五）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因修正转股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六）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的规定而受到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且若修正后公司股票价格依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七）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

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八）股权质押与担保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保证人中汽塑料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在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担保人的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进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人的利益。

（九）公司实施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导致股本进一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实施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调整，可转债持有人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存在公司股本摊薄程度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十）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鹏元资信评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级。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鹏元资信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公司无法保证信用评级结果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十、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发生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产、人员等造成损害，从而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2,168.00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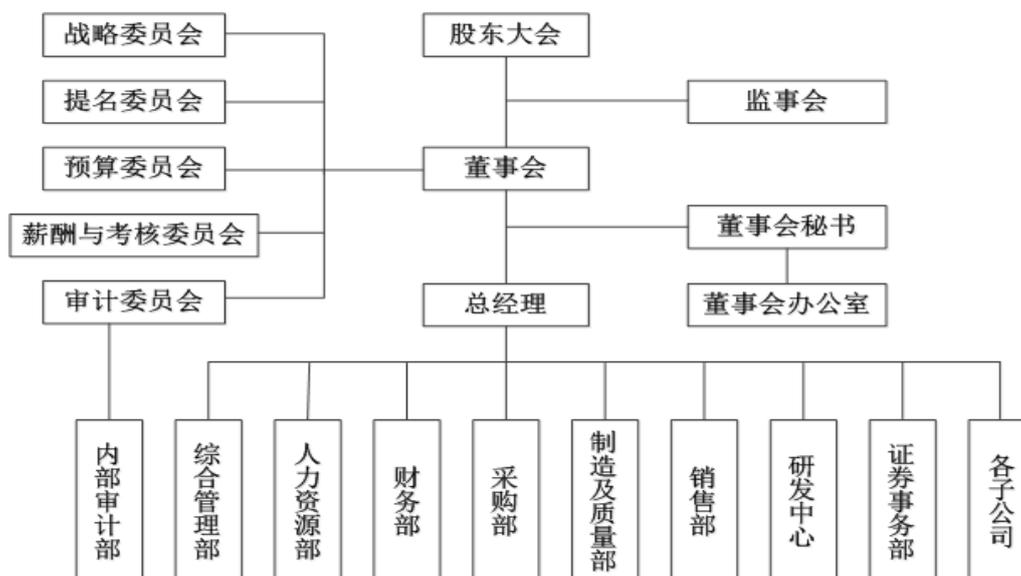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580,000.00	68.6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7,400,000.00	63.61%
境内自然人持股	6,180,000.00	5.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00,000.00	31.31%
三、总股本	121,680,000.00	1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041,370.00	39.48%
2	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58,630.00	24.13%
3	陆小红	境内自然人	4,500,000.00	3.70%
4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0,000.00	1.97%
5	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4,160.00	1.06%
6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5,840.00	0.60%
7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6,150.00	0.57%
8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3,850.00	0.47%
9	莫红远	境内自然人	400,000.00	0.33%
10	杨丽华	境内自然人	300,000.00	0.25%
10	杨金弟	境内自然人	300,000.00	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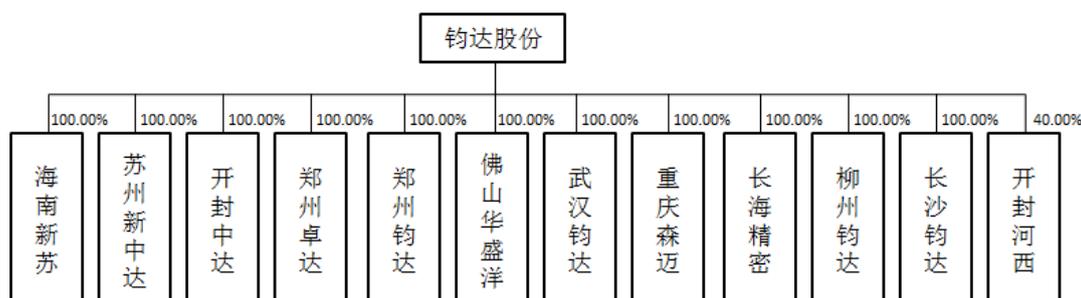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主要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1 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海南新苏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勇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16 日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	海口高新区海马工业园（二期）M-27 地块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海口市		
经营范围	模具设计与制造，模具修理，工装检具制作，五金冲压与产品、原材料销售，注塑产品加工与化学原料销售、物流管理。（一般经营项目		

	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合计	出资比例
	钧达股份	500.00 万元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海南新苏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中证天通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42.08
净资产	2,619.97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037.48
净利润	-468.27

2、苏州新中达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晓平	注册资本	5,898.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实收资本	5,898.35 万元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 89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苏州市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合计	出资比例
	钧达股份	5,898.35 万元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苏州新中达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中证天通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7,918.92
净资产	8,985.25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9,017.27
净利润	671.61

3、开封中达

(1) 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XU WEIDONG（徐卫东）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8 日	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
住所	开封开发区杏花营工业园区宋城路西段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省开封市		
经营范围	汽车内外饰件、注塑涂装、模具、检具生产、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塑料原料、五金、化工原材料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合计	出资比例
	钧达股份	1,500.00 万元	100%

(2) 主要财务数据

开封中达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中证天通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294.60
净资产	5,584.53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1,932.18
净利润	2,579.53

4、郑州卓达

(1) 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郑州卓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勇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24 日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七大街西、经北六路南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省郑州市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模具、工装夹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合计	出资比例
	钧达股份	1,000.00 万元	100%

(2) 主要财务数据

郑州卓达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中证天通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	16,570.72
净资产	5,816.35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5,090.82
净利润	1,528.23

5、郑州钧达

(1) 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郑州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晓平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2 日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四路南、东四环辅道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省郑州市		
经营范围	制造、研发及销售汽车内饰件；注塑涂装、模具、检具、五金、注塑原料、化工原材料（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合计	出资比例
	钧达股份	1,000.00 万元	100%

(2) 主要财务数据

郑州钧达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中证天通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448.90
净资产	687.65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03

6、佛山华盛洋

(1) 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佛山市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晓平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8 日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 17 号（F1）、（F2）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模具、汽车零部件；销售：化工原料、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合计	出资比例
	钧达股份	300.00 万元	100%

(2) 主要财务数据

佛山华盛洋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中证天通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095.71
净资产	-237.94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592.68
净利润	12.32

7、武汉钧达

(1) 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武汉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晓平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8 日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住所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纱帽正街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武汉市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模具、五金制品、塑料制品；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合计	出资比例
	钧达股份	300.00 万元	100%

(2) 主要财务数据

武汉钧达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中证天通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75.60
净资产	54.82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50.61
净利润	-137.10

8、重庆森迈

(1) 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晓平	注册资本	5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0 日	实收资本	560.00 万元
住所	铜梁县东城街道办事处金地大道 9 号（工业园区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机械零配件。（均不含发动机）		
主营业务	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合计	出资比例
	钧达股份	560.00 万元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重庆森迈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中证天通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128.46
净资产	4,304.60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6,777.51
净利润	33.04

9、长海精密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武汉钧达长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晓平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8 日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园路西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武汉市		
经营范围	模具研发、生产制造，注塑产品的生产和后续的表面喷漆镀铝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模具研发、生产制造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合计	出资比例
	钧达股份	500.00 万元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长海精密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中证天通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526.58
净资产	-212.47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402.67
净利润	-264.57

10、柳州钧达

(1) 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晓平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0 日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27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塑料原材料、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及进出口贸易。		
主营业务	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合计	出资比例
	钧达股份	200.00 万元	100%

(2) 主要财务数据

柳州钧达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中证天通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8
净资产	-8.60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8.60

11、长沙钧达

(1) 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晓平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3 日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住所	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福路以北西湖南路以东永裕北路以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长沙市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内饰用品销售；塑料制品研发、咨询；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化工原料（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塑料零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合计	出资比例
	钧达股份	200.00 万元	100%

(2) 主要财务数据

长沙钧达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中证天通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32.24
净资产	-
项目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四)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主要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1家参股公司，为开封河西，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开封河西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晓平	注册资本	97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28日	实收资本	970.00 万美元
住所	开封市开发区汉兴路以南、六大街以东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省开封市		
经营范围	汽车内外饰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需经许可或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或审批件核准的范围经营）		
主营业务	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合计	出资比例
	广州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485.00 万美元	50.00%
	钧达股份	388.00 万美元	40.00%
	河西工业株式会社	97.00 万美元	10.00%
	合计	970.00 万美元	100%

开封河西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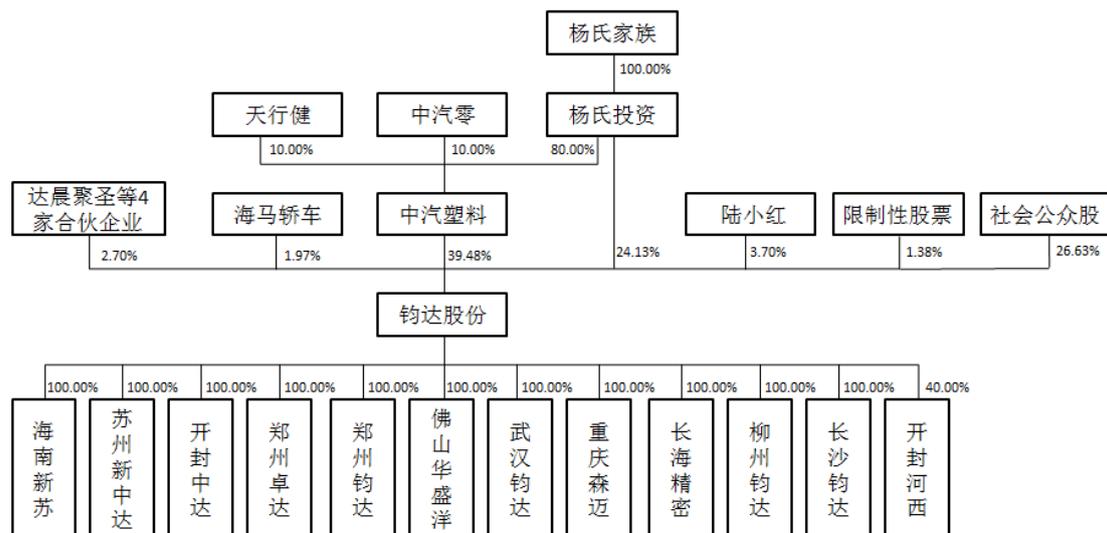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436.53
净资产	7,964.90
项目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2,552.83
净利润	1,469.93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制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汽塑料持有公司 4,804.1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9.4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康仁	注册资本	12,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3 日	实收资本	12,800.00 万元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珍珠湖路 89-2 号		
经营范围	销售：塑料原辅材料、五金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合计	出资比例
	杨氏投资	10,240.00 万元	80.00%
	中汽零	1,280.00 万元	10.00%
	天行健	1,280.00 万元	10.00%
	合计	12,800.00 万元	100%

中汽塑料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中证天通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989.02
净资产	12,984.95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15.69

中汽塑料股东杨氏投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

情况”之“三、（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中汽塑料股东中汽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康仁	注册资本	10,182.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5 年 6 月 25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产品、黑色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工产品除外）、机械设备、橡胶及塑料制品的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与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工业有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展览、展示；进出口业务；技术检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合计	出资比例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582.00 万元	45.00%
	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668.00 万元	36.02%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32.00 万元	18.97%
	合计	10,182.00 万元	100.00%

中汽塑料股东天行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广州天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福财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5 日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三育路 23 号九楼 902 房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合计	出资比例
	吴福财	550.00 万元	55.00%
	刘英	450.00 万元	45.00%
	合计	1,000.00 万元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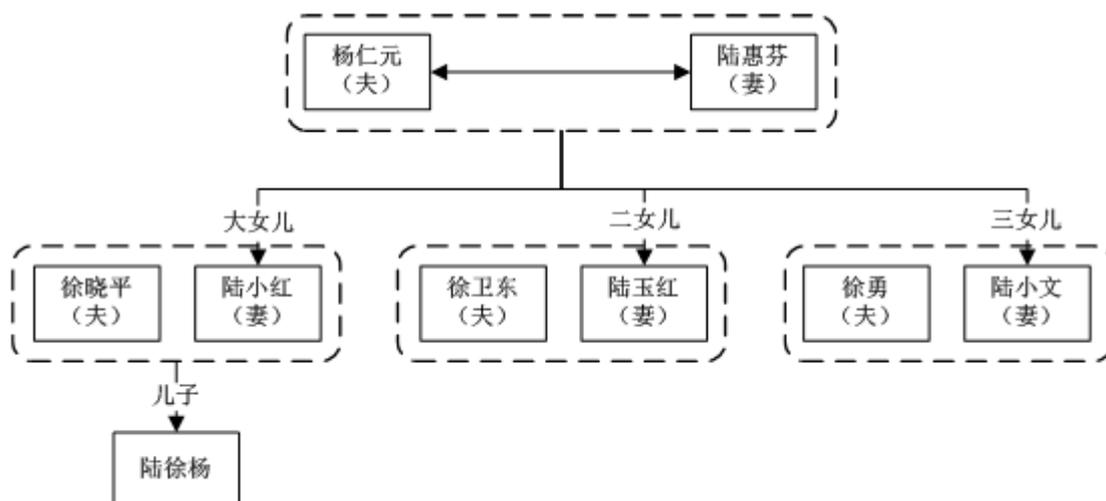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杨氏家族持有杨氏投资 100.00% 股权，杨氏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4.13% 股份并通过子公司中汽塑料间接持有公司 39.48% 的股份；杨氏家族成员陆小红直接持有发行人 3.70% 的股份。杨氏家族合计控制公司 67.31%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杨氏家族成员包括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陆徐杨。杨氏家族成员基本信息及亲属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护照号	住所	亲属关系
杨仁元	中国	无	320524194606*****	江苏省苏州市	-
陆惠芬	中国	无	320524194605*****	江苏省苏州市	杨仁元之配偶
徐晓平	中国	无	320524196609*****	江苏省苏州市	杨仁元之女婿
陆小红	中国	无	320524196610*****	江苏省苏州市	杨仁元之女儿
徐卫东	新加坡	无	E2840****	新加坡	杨仁元之女婿
陆玉红	新加坡	无	E2840****	新加坡	杨仁元之女儿
徐勇	中国	无	320524196810*****	江苏省苏州市	杨仁元之女婿
陆小文	中国	美国	320524197012*****	江苏省苏州市	杨仁元之女儿
陆徐杨	中国	无	320586198808*****	江苏省苏州市	杨仁元之孙

杨氏家族成员之间的关系图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杨仁元：1965年至1980年，于渭塘镇电力站任电工、会计；1980年至1985年，于渭塘镇工业公司任副经理；1985年至1999年6月，于吴县市塑料制品七厂任书记；1999年7月至2004年3月，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任厂长及法定代表人；2004年4月至2009年11月，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任顾问；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7月，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任顾问；2012年8月至今，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任顾问。

陆惠芬：1985年4月至1989年10月，于渭塘镇骑河村铸件厂任工人；1989年11月至今，未参加工作，目前已退休。

徐晓平：1988年1月至1990年12月，于渭塘塑料厂任职工；1991年1月

至 2003 年 3 月，于苏州农业银行任职工；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于苏州市恒达塑料制品厂任副厂长；2004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2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8 年 10 月至今，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

陆小红：1982 年 8 月至 1987 年 10 月，于渭塘医院任护士；1987 年 11 月至 1991 年 5 月，于渭塘电力站任材料会计；1991 年 6 月至 1994 年 5 月，于苏州茂达电子有限公司任出纳；1994 年 6 月至 1997 年 3 月，于中国农业银行吴县支行任食堂会计；1997 年 4 月至 2003 年 11 月，于苏州隆新塑料电器印刷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2004 年至 2012 年 8 月，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任综合办副主任；2012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任综合办副主任；2018 年 10 月至今，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徐卫东：1985 年 5 月至 1993 年 5 月，于吴县铁桶厂任业务员；1993 年 6 月至 1998 年 3 月，于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1998 年 4 月至 2005 年 12 月，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任业务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2 年 7 月，于苏州隆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陆玉红：1984 年 7 月至 1986 年 4 月，于渭塘线路板厂任技工；1987 年 5 月至 1996 年 10 月，于吴县塑料制品七厂任文员；1996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先后担任出纳、会计；2005 年 12 月至今，于苏州隆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

徐勇：1988 年 8 月至 1992 年 3 月，于吴县塑料制品七厂任模具车间钳工；1992 年 4 月至 1996 年 9 月，于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员、技术部部长。1996 年 10 月至 2004 年 5 月，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任副厂长；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3 月，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2 年 7 月，于苏州隆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

理；2018年10月至今，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

陆小文：1988年8月至1996年10月，于吴县塑料制品七厂任文员；1996年11月至2000年1月，于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任会计；2000年2月至2005年3月，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任办公室文员；2005年4月至今，于苏州隆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陆徐杨：2014年2月至2017年5月，于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任助理投资经理；2018年3月至今，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任职。

3、杨氏家族成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13年11月30日，杨氏家族成员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同意在钧达股份治理及运营过程中，各方互为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钧达股份的公司章程，不损害钧达股份及其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各方将在钧达股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事先就会议所要表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后进行一致表决，并促使由各方直接或间接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在钧达股份董事会表决中与各方形成的一致意见保持一致；若经过充分沟通，各方不能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则同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半数以上人士的共同意见作为各方的一致意见；各方均应参加上述协商并在“同意”或“反对”两项之中选择一项发表意见，不得发表“弃权”意见或不发表意见。《一致行动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至钧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后36个月届满为止。

杨氏投资目前的股东为陆惠芬、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和陆徐杨，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以半数以上人士的共同意见作为全体实际控制人的一致意见并进行一致表决。因此，杨氏投资的全体股东应按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形成的一致意见，在杨氏投资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2015年11月25日，杨氏投资的全体股东均签署了《授权委托书》，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形成一致意见的事项，授权杨仁元按照全体实际控制人的一致意见行使股东表决权。相关授权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后 36 个月内持续有效。上述授权确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形成的一致意见在杨氏投资股东会的决策结果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对于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全体实际控制人已事先就会议所要表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后在杨氏投资股东会中进行一致表决，实际控制人执行的实际决策结果与《一致行动协议》内容一致。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汽塑料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杨氏投资、苏州隆新、江苏华达。

1、杨氏投资

公司全称：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晓平	注册资本	6,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4 日	实收资本	6,400.00 万元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珍珠湖路 89-1 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收购、资产管理（不含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中汽塑料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合计	出资比例
	陆小红	1,280.00 万元	20.00%
	徐卫东	743.392 万元	11.62%
	陆玉红	536.608 万元	8.38%
	徐勇	743.392 万元	11.62%
	陆小文	536.608 万元	8.38%
	陆惠芬	1,280.00 万元	20.00%
	陆徐杨	1,280.00 万元	20.00%
	合计	6,400.00 万元	100%

杨氏投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391.20
净资产	7,107.11
项目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143.49

2、苏州隆新

公司全称：苏州隆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晓平	注册资本	7,33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0 日	实收资本	7,335.00 万元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 3399 号		
经营范围	销售：绝缘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合计	出资比例
	杨氏投资	7,335.00 万元	100%

苏州隆新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13.70
净资产	1,414.93
项目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79.36

3、江苏华达

公司全称：江苏华达模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晓平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8 日	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创新路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拉丝件；自有房屋出租。（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合计	出资比例
	苏州隆新	800.00 万元	100%

江苏华达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39.97
净资产	430.54
项目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181.17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汽塑料及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五大类，分别为仪表板类、保险杠类、门护板类、装配业务及其他饰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仪表板类	硬塑仪表板、搪塑仪表板、副仪表板、仪表板附件
保险杠类	前保险杠、后保险杠、前格栅、扰流板、裙边饰板及轮眉等
门护板类	前门饰板、后门饰板、尾门饰板、A/B/C 立柱饰板
装配业务	提供仪表板前端模块音响、空调装配业务
其他饰件	雨刮盖板、行李支架、水箱支架、挡泥板、其他

公司主要产品实际应用情况如下图所示：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业务归类为“汽车制造业（C36）”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8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版），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

在我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中，汽车零部件种类繁多，按照细分产品功能可划分为以下种类：

零部件类型	主要产品
发动机系统	进排气系统零部件、滤清器及配件、增压器、曲轴、凸轮轴、活塞和连杆、气缸及配件、风扇、油箱及油管、化油器及配件、飞轮
传动和制动系统	液力变矩器、万向节、半轴、球笼、十字节、减速器、变速箱、分动器、差速器、取力器、同步器、离合器、制动器总成、ABS
底盘系统	悬挂系统、减震器、汽车悬架
行驶和转向系统	动力辅助转向装备、万向机、转向操纵系统、转向传动装置、转向器、轮毂、轮胎、车架
内外饰件系统	仪表板、保险杠、门护板、扰流板、雨刮盖板、挡泥板、门框/侧框/侧梁装饰条总成、三角窗装饰条总成、顶盖/风窗饰条总成、防擦条、立柱饰板（A/B/C/D柱）、行李架总成、天窗框、压条总成等
汽车电子电器系统	天线、车载影音装置、车载导航/通讯装置、车载电子诊断装置、电机、点火系统、蓄电池、空气调节系统、车灯、喇叭及配件、启动马达
其他零部件系统	车灯、车厢及配件、座椅及附件、汽车玻璃及车窗、车镜、雨刷系统、驾驶室、引擎盖等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类型属于“内外饰件系统”。

（二）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和发改委。工信部和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2004年5月，发改委发布了第8号令《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8月，工信部、发改委以第10号令进行了修订），按照有利于企业自主发展和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原则，改革政府对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制度，实行备案和核准两种方式。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自律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汽车工业的发展水平代表了一个国家工业发展的综合实力水平。我国一直将汽车工业作为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基础产业之一，通过鼓励汽车工业的发展带动机械、电子、冶金、石油化工、纺织、轻工等多种相关工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推动经济增长的集约化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因此，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政策法规要点
1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	2017年	规划中提出：全产业链实现安全可控。突破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等先进汽车电子以及轻量化新材料……。引导创新主体协同攻关整车及零部件系统集成、动力总成、轻量化……等关键核心技术，增加基础、共性技术的有效供给。加大汽车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推动先进燃油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替代燃料汽车研发，突破整车轻量化……等关键技术。完善节能汽车推广机制，通过汽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标识标准以及税收优惠政策等，引导轻量化、小型化乘用车的研发和消费。
2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2017年	对传统能源乘用车年度生产量或者进口量达到3万辆以上的，设定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
3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2016年	该技术路线图描绘了我国汽车产业技术未来15年发展蓝图。总体框架采用“1+7”路线图，分别是节能汽车、纯电动和插电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动力电池、轻量化技术、汽车制造。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政策法规要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6年	纲要指出：要促进消费升级，稳步促进汽车等大宗消费；同时深入实施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制定城市空气质量达标计划，严格落实约束性指标，地级及以上城市重污染天数减少 25%，加大重点地区细颗粒物污染治理力度。构建机动车船和燃料油环保达标监管体系。
5	“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6年	规划要求：在“十三五”期间建立汽车产业创新体系，积极发展智能网联汽车，具有驾驶辅助功能（1级自动化）的智能网联汽车当年新车渗透率达到 50%，有条件自动化（2级自动化）的汽车的当年新车渗透率达到 10%，为智能网联汽车的全面推广建立基础。
6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年	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加速器、轻量化材料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的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
7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GB 19578-2004）	工信部	2014年修订	该标准对汽车的燃油消耗作了上限规定，每年将设置油耗达标值，到 2020 年车企燃油限值将从 2015 年的 6.9L/百公里降至 5.0L/100 公里，年均降幅达 6.2%左右。
8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国务院	2012年	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增强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能力。鼓励有关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加大投入力度，发展一批符合产业链聚集要求、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零部件企业。
9	《关于加强汽车产品质量建设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0年	要提高汽车产品和关键零部件的检测能力，结合生产线改造，增加在线检测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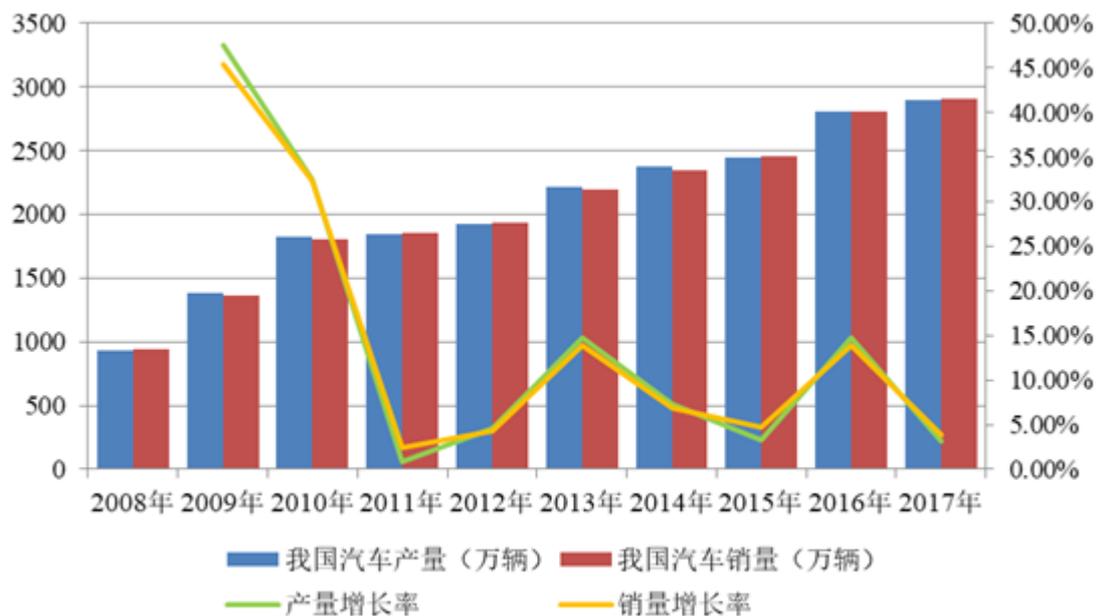
（三）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汽车整车行业基本情况概述

（1）中国汽车整车行业发展情况

我国汽车整车行业的起点是 1957 年第一汽车制造厂的建成投产。21 世纪以来，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形成了多品种、全系列各类整车和零部件生产及配套体系，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明显提升，已经成为世界汽车生产大国，在产业规模、产品开发、结构调整、市场开拓、对外开放及法制化管理等诸多方面都取得了很大成绩。虽然受到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但在我

国政府及时出台的以旧换新和汽车下乡等汽车产业鼓励政策的刺激下，我国汽车产业还是出现了较高速度的增长，并在 2009 年超过日本成为全球汽车产量最大的国家。2008-2017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

从我国汽车产业进入快速增长阶段开始，汽车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就开始不断提升，并已成为支撑和拉动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支柱产业之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年鉴》的统计，我国汽车工业进入 21 世纪后得到了迅速发展。21 世纪以来，我国汽车产量增长约 9 倍，汽车工业总产值增长约 10 倍。2016 年我国汽车商品零售总额为 40,372 亿元，约占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 12.15%，汽车工业在国民经济中起到了支柱产业的地位。

（2）汽车整车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未来世界汽车工业将呈现以下主要发展趋势：

①全球化速度进一步加快，汽车产业链加速向新兴国家转移

随着国际汽车产业链全球化配置的加快，全球化经营已经成为汽车集团的方向性战略。跨国汽车公司利用各国在价值链各环节上要素禀赋的差异进行价值链拆分，不仅在公司内部完成产业整合，还在全球范围内实现产业的空间分割，进一步在新兴市场加大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利用当地的资源优势和成本优势

在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作为最大新兴市场的中国，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初步形成完整的产业配套体系，中国的市场、劳动力和产业配套优势使其成为最适宜发展汽车产业的国家之一。

②汽车产业与电子信息产业结合将更加紧密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汽车已不仅是代步工具，而且具有娱乐、办公和通讯等多种功能。伴随汽车工业与电子信息产业加速融合，汽车开始向电子化、多媒体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由以机械产品为主向高级机电一体化产品方向演变，未来人车交互系统与移动通信网络结合，将使汽车进入互联网时代，电子装置占汽车整车价值量的比例将逐步提高。

③新能源汽车正成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

在全球能源结构由一次化石能源为主向二次电力能源为主转变的大背景下，以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为代表的汽车电动化被普遍认为是未来汽车能源动力系统转型的主要方向。特别是动力电池的能量密度、寿命和安全性等技术水平显著提高，插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和纯电动汽车技术发展迅速，使得电动汽车成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方向。

2、汽车零部件行业基本情况概述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整车行业的上游行业，是原材料、基础机械零部件的直接用户，与整车行业构成分工与协作体系，是汽车工业的基础。

(1) 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基本情况及行业现状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伴随着整车行业的发展而发展，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现状呈现如下特点：

①行业规模快速增长。行业整体经济指标稳步提升。2016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规模以上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7万亿元，同比增长14.2%，利润总额2,858亿元，同比增长17%，固定资产投资8,685亿元，同比增长5.88%。2001-2016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复合增长率达到25.1%，高于同期汽车工业销售收入17.9%的复合增长率。另外，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国际贸易连续十多年保持增

长，其中 2016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进出口总额达到 948.46 亿美元。

②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在实现突破，自主创新体系在初步形成。在传统的汽车零部件领域，中国品牌零部件企业逐步掌握了产品核心技术；新能源汽车领域，中国品牌的动力电池也取得了重大进展，零部件企业逐步培育起工业导向型的研发能力，截至 2016 年底，规模以上零部件企业研发资金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提升为 3%。

③产业链在逐步完善，零部件产业集群在逐步形成。从纵向看，中国汽车零部件已经覆盖钢材、橡胶、石化等基础原材料，下游形成了零部件装备、物流、销售及售后一体化的服务能力。从横向看，中国的零部件企业已具备乘用车及商用车零部件系统，零部件及子系统的产业化能力。截至 2016 年底，已经形成的六大产业集群，零部件产值占全产业的 80% 以上，产业链的协同和集聚效应已经初步显现。

④中国品牌零部件已经具备了一定的竞争能力，且呈现多元化发展的态势。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各方面能力不断提升，构建出高效率的生产方式，产品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对外零部件的供货方式在逐渐由单一零部件向总成、系统和模块化供货的方式发展。

⑤创新合作发展模式，加快进入全球化格局。一些零部件企业通过采取股权合资，加速拓展，融入世界零部件采购体系，2017 年进入全球零部件企业 100 强中国零部件企业达到了 5 家，创下了历史新高。

(2) 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世界汽车工业产业结构的调整、生产方式的改进、产品技术的更新、汽车行业法规的完善和管理观念的改变，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也相应发生了重大变化。面对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越来越严格的环保法规，以及高新技术突飞猛进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近年出现一些新的发展趋势，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整车厂和零部件企业之间的配套关系正在发生变革

近年来，随着汽车产业全球化采购的加快，整车与零部件之间的关系模式也在发生变革。汽车零部件公司正通过独立化、规模化、多系列的发展来进一步改

变汽车零部件企业依存于单个整车装配企业的分工模式。整零厂商之间的组织关系越来越趋向合作竞争,进而提高组织效率,发挥整车和零部件厂商各自的优势,提高整个供应链的整体竞争力。

②国际产业转移加速, 零部件采购全球化, 国内零部件采购本土化

20世纪90年代后期以来,尤其是金融危机之后,发达国家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为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开拓新兴市场,最大限度地利用全球化机遇增强竞争力,不断向新兴国家和地区大规模转移生产制造环节,并且将转移范围逐渐延伸到了研发、设计、采购、销售和售后服务等环节,转移的规模越来越大,层次越来越高,给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与此同时,伴随着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组织结构的变化,越来越多的合资整车厂纷纷开始推广其自主品牌汽车。合资厂商为了迎合国内消费者的需求,降低采购成本,未来将更多地选择近年来技术研发工艺水平不断提高的国内领先汽车零部件厂商,从而为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带来了替代原有高成本外资零部件厂商的机会。

③中国汽车内资整车厂对零部件要求提高, 行业竞争加剧, 加速产业升级

由于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资金投入小、技术薄弱、对研发重视程度不高、自主研发能力较弱,过去主要在低端市场发力,虽然在某些中低附加值产品方面具有一定的开发能力,但关键零部件开发能力仍然比较薄弱。随着内资整车厂纷纷大力发展自主品牌并逐渐向中高端车型发展,积极扭转消费者对我国自主品牌汽车“低价低质量”的成见,内资整车厂对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外观、质量要求也随之提高,部分产品质量不高、生产未形成规模的小型汽车零部件企业将被逐步淘汰,而注重研发投入并已在全国范围内布局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将获得更大发展空间。

④汽车零部件产业布局集群化、产品集成化发展特征明显

汽车产业的特点和规模决定了以产业链为核心在一定区域内聚集的企业群具有集群的竞争优势。在目前的生产组织形式下,汽车零部件的模块供应商对整车生产的参与程度更高,与总装厂的时间距离要求更近,从而缩小了配套半径,推动了汽车零部件产业的集群化发展。同时,为了降低生产成本、缩短开发周期、

提高产品竞争力，整车企业在产品开发上使用平台战略，使得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也逐渐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

⑤市场对整车要求的不断提高推动了汽车零部件新技术的发展

为了满足日益提高的汽车安全、环保、节能的要求及客户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纷纷将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等领域的新技术应用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同时安全技术、电子技术、节能技术和环保技术已在汽车上得到了广泛应用。随着技术应用的不断发展，汽车零部件新技术开发主要呈现以下发展趋势：汽车零部件企业积极实施整车同步开发或超前开发，越来越深地介入整车开发和生产过程中，开发深度不断提高；最大限度地提高零部件的通用化和标准化，增强规模效应；电子化和智能化在开发新车型和改进汽车性能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通过优化设计、引进先进的制造技术、采用轻量或高强度材料，实现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能源问题的升温 and 全球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推动汽车零部件的环保、节能化。

⑥汽车售后服务市场逐步规范，发展前景更加广阔

目前在国内汽车售后维修市场，多数汽车零部件企业对知识产权和专利的保护意识不强，并且没有建立起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由于汽车零部件流通的环节较多，且每个环节的控制都影响着产品质量和价格，统一、有序、规范的汽车零部件售后服务市场一直未能形成。

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逐年提升和消费者对汽车维修保养意识不断增强，汽车零部件售后服务市场正在逐步规范，未来发展前景将更加广阔。

3、本公司所属细分行业汽车塑料内外饰件行业概况

(1) 汽车塑料内外饰件行业的基本情况 & 行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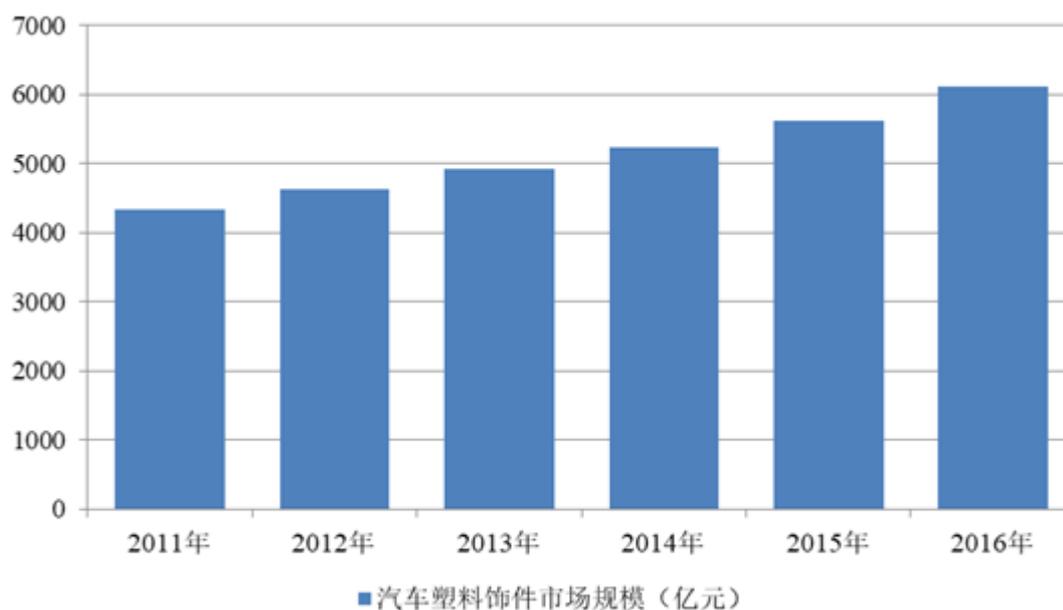
塑料是以合成树脂（聚合树脂或缩聚树脂）为主要成分，并根据不同需要而添加不同添加剂所组成的混合物，具有流动性好、物理性能良好、电绝缘性、耐化学腐蚀性、设计自由度大、加工性能好等特性。塑料在汽车上大规模应用是化工工业不断进步、汽车节能与安全水准不断提高的结果。随着塑料工业的快速发展，相关功能塑料物理性能提升，其产品强度、可靠性也随之提高。大量高强度

性能塑料零部件的使用，替代了部分金属零部件，以实现整车轻量化和节能减排目标。

塑料在汽车上的应用研究兴起于 20 世纪 50 年代。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已有少量塑料件商业化生产，但主要用做内饰件，用于满足乘客安全舒适的要求。20 世纪 70 年代受两次石油危机影响，减重节能成为汽车制造业的主要潮流。汽车塑料件，尤其是外装件得到了发展，塑料件的用量已占汽车自重的 2%-3%。其后，随着人们对汽车轻量化及其安全性能更为重视，并提出了多样化、个性化、高性能化、低成本、长寿命的要求，功能件开发也开始受到重视。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塑料件达到了汽车自重的 7%-10%。

世界铝业协会的报告指出，汽车自重每减少 10%，燃油消耗可降低 6%-8%，排放降低 5%-6%。由于车重与其排放成正比，汽车轻量化已经成为降低汽车排放、提高燃烧效率的有效措施。各国对汽车的轻量化、燃油消耗指标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减轻汽车重量已经成为世界汽车行业的重要研究课题。汽车轻量化使塑料作为原材料在汽车零部件领域被广泛采用，从内装件到外装件以及结构件，塑料制件的身影随处可见。随着汽车轻量化进程的加速，塑料在汽车中的应用将更加广泛，中国汽车塑料内外饰件行业市场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未来发展前景可观。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数据，2011 年中国汽车塑料内外饰件行业市场规模为 4,342.30 亿元，到 2016 年已增长至 6,117.65 亿元，行业规模稳步增长。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2) 汽车塑料内外饰系统行业的经营模式

在欧洲、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汽车工业经过百余年的发展，分别形成了以几大汽车巨头占据较大份额的市场格局。在这种局面下，汽车内外饰件供应商主要采取专业化的经营模式，专注于为汽车巨头批量供应某一类产品，在各自领域深耕细作，形成深厚的技术沉淀和核心竞争力。

国内塑料内外饰件行业经营模式以“精而全”为代表，这与国内汽车市场的现状密切相关。我国汽车整车厂数量众多，每个品牌或车型的销量相对较小，为了适应小批量、多车型的市场格局，主要内外饰件供应商必然选择全方位满足整车厂的配套要求以做大业务规模。因此，我国塑料内外饰件生产商一般具有多种内外饰件制造工艺能力，可生产不同性能特点的汽车内外饰件，以在产业链中占有较大份额，并在给整车厂提供多样化产品选择的同时提升开发和配套能力。

(3) 汽车塑料内外饰系统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汽车塑料内外饰件行业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总体保持一致。

随着汽车塑料占整车比重的逐步加大，以及人们对汽车的安全、环保等要求的提高，汽车塑料内外饰件行业今后的重点发展方向一方面是开发结构件、外装

件用的增强塑料、工程塑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另一方面，通过模块化供应、专业化生产、提高技术含量等方式在低成本和高质量之间保持平衡；同时，更加重视材料的可回收性、可降解性。

（四）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

统观我国汽车行业竞争情况，可以从品牌竞争、车型竞争、产区竞争等不同角度进行分析。

1、品牌竞争

（1）汽车整车行业自主品牌与外资品牌的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整车市场的汽车品牌根据其发源地不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将其划分为自主品牌、日系、德系、美系、韩系、法系等六大类。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7 年我国乘用车销量占全部汽车市场的 85.59%。我国乘用车市场的竞争格局基本能代表整个汽车市场的竞争格局。2015 年至 2017 年，我国乘用车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项目	自主品牌	德系	日系	美系	韩系	法系
2015 年	41.3%	18.9%	15.9%	12.3%	7.9%	3.4%
2016 年	43.2%	18.5%	15.6%	12.2%	7.4%	2.6%
2017 年	43.9%	19.6%	17.0%	12.3%	4.6%	1.8%

2015 年至 2017 年，我国各大自主品牌纷纷抓住 SUV 这个快速增长的市场，推出新的车型，自主品牌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在未来市场竞争格局中，自主品牌乘用车与德系、日系等外资品牌乘用车之间的竞争仍将是乘用车市场中的焦点。

随着各车系整车厂商抢占市场份额的竞争越来越激烈，有实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将在竞争中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2）汽车零部件行业自主品牌与外资品牌、合资品牌的竞争格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汽车工业引入国外轿车制造技术的同时，从战略高度提出了国产化的目标，国家专门制定了外资整车的国产化水平政策，我国汽车零部件配套基础已经基本满足轿车国产化的要求。

基于技术实力等方面的优势，外资企业与合资企业在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占

据相对竞争优势。根据《中国汽车产业发展报告》的调查，合资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中 90% 以上是外资或合资零部件企业，而 55.8% 的内资零部件企业可以成为自主品牌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

在这种竞争环境下，不断提升自主同步开发能力、优良的制造与质量控制技术、低成本与及时的供货能力，是内资零部件企业可以在竞争中占得优势的必要条件。

(3) 汽车塑料内外饰件行业的品牌竞争情况

汽车塑料内外饰件行业对汽车行业的依存程度较大，随着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持续高速发展和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市场对汽车内外饰件产品的需求日益提高，目前我国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市场需求呈良性上升态势。供给方面，我国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企业基本满足国内汽车配套和售后市场的需求。与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特点相同，汽车塑料内外饰件行业中外资/合资企业占有明显优势，但随着我国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产品升级，国内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企业所占市场份额将逐步提高。

2、车型竞争

一般而言，汽车排量越大，其性能和配置越好，价格也越高。我国汽车市场中，大排量汽车主要为客车、重载卡车等商用车。在乘用车中，4.0 升以上排量乘用车的产量较少。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4 年至 2016 年，我国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销量分别为 1,314.60 万辆、1,450.86 万辆和 1,760.7 万辆，占乘用车销售比例保持在 65% 以上。近年来多家整车厂纷纷推出装配 1.6 升以下发动机的新车型，1.6 升以下乘用车的竞争未来仍将是整车市场中的一个热点。

同时，我国汽车消费市场还呈现出升级换代需求旺盛的特点。1.6 升至 2.5 升乘用车产量增速较快，其中 SUV 汽车具有空间大、动力强、乘坐感舒适等优点，是改善型汽车消费的热门产品。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表明，2016 年国内乘用车中 SUV 销量增长明显，同比增长 44.6%，远远高于乘用车 14.9% 的总体增长速度。SUV 占乘用车销售比重的提高，对乘用车整体增长起到重要作用。

3、产区竞争

我国汽车产业布局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六大汽车产业集群：以长春为代表的东北老工业集群区，以上海为代表的长三角集群区，以武汉为代表的中部集群区，以北京、天津为代表的京津集群区，以广东为代表的珠三角集群区，以重庆为代表的西南集群区。

与整车布局相匹配，我国形成了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圈，即包括吉林、辽宁在内的以长春为中心的汽车零部件产业圈，包括北京、天津、河北等在内的京津冀汽车零部件产业圈，包括湖北、湖南在内的以武汉为中心的汽车零部件产业圈，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在内的以上海为中心的汽车零部件产业圈，包括广东、福建在内的以广州为中心的汽车零部件产业圈，包括四川、重庆在内的以重庆为中心的汽车零部件产业圈。六大产业圈零部件产值占据全国的绝大部分比重。其中上海产业圈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众多，配套体系最为完整，汽车零部件产业产值超过全国汽车零部件产业产值的三分之一。上海与广州产业圈汽车零部件产业较为发达，推动了两大集群汽车工业整体的发展。武汉与重庆产业圈的汽车零部件就业人数多，但零部件业产值相对较低，发展水平较其他集群略低。

（五）进入汽车塑料内外饰件行业的主要障碍

1、市场进入壁垒

一辆汽车由1万余个零部件构成，涉及10多个大类、4,200多种材料。由于采购种类繁杂且数量庞大，每个整车厂根据自身需求及特点，都选择了一批稳定的零部件供应商为其提供配套的零部件产品。

整车厂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特殊产业链结构决定了两者之间形成较为稳固的双向依赖关系。首先，整车厂对于为其提供零部件的供应商都进行了严格认证，其供应商通常具备较强的资金和技术实力，双方合作关系经过批量生产的检验，是较为稳固的；其次，整车厂在新车型的研发过程中，一般优先选择合作时间长、产品开发能力和品质保证能力强的供应商提供零部件；同时，零部件供应商对整车厂也有较高的依存度，其零部件设计理念和制造工艺经过与特定整车厂的磨合，更加符合该等整车厂的需求。因此，整车厂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双向

依存关系一旦确立，不会轻易发生变化，合作愈久这种关系愈稳固。

而新进入的零部件供应商，其制造工艺和设计风格未经磨合并不能很好地满足整车厂的需求，再加上整车厂对新供应商的体系审核、新产品开发实践和供货实践不能充分信任，需对其进行各项检验，审核周期较长，这些都对新的供应商进入该行业形成壁垒。除非原供应商发生了难以弥补的重大责任事故，否则新进入的竞争者取代原有的供应商难度较大。

2、技术与质量壁垒

现代汽车工业对汽车安全性能、舒适性能等有着严格要求，而汽车塑料内外饰件是影响汽车外观美学、驾驶员操纵体验、安全及基础性能等方面的重要零部件。整车厂在选择零部件供应商时，更倾向于选择可以自主开发模具、自主完成产品，甚至可以与整车厂进行同步研发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同时，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供应商需要拥有可以提供从前期研发设计、工程试制、产品验证，到后续质量保证等一系列配套服务的能力。整车厂商对零部件供应商技术和质量的高要求对新进供应商形成的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第一，新车型更新换代的周期愈来愈短，整车厂商对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步开发能力要求愈来愈高，以缩短新车研发的周期，保证新车开发的速度，控制新车开发成本。只有具备较强同步开发能力的零部件供应商才能在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中占有一席之地。

第二，先进的生产能力及严格细致的生产与质量管理措施是零部件供应商进入该行业另一个重要条件。大多数情况下，零部件供应商只有通过了 ISO/TS 16949:2009 质量体系标准要求才会获得整车厂的认可，获准进入整车配套体系。另外，大型汽车制造厂商通常拥有单独的供货体系审核，研发生产能力较弱及生产与质量管理较落后的零部件供应商很难通过审核并进入配套体系。

3、管理壁垒

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汽车厂商为满足消费者对汽车的个性化和多样化需求，需要其零部件供应商对汽车塑料内外饰件进行不断更新换代。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越来越趋向于把精细化管理模式应用在新产品开发管理、原材料采购管

理、生产过程管理和销售过程管理当中。新产品研发的有效对应、产品质量的一致性以及供货的稳定性，离不开科学、系统的精益化管理模式。科学的管理模式一方面需要有熟悉汽车零部件业务的专业人才管理团队，深刻理解新品开发和生产运营流程，具备科学的管理理念以及持续不断更新管理技术的能力；另一方面，科学、系统的管理模式的形成，需要零部件供应商具备丰富的与整车厂合作研发和生产的经验。新进入零部件供应商难以在短期内通过复制他人的管理体系而产出合格产品，较难进入整车厂的配套体系。

4、规模及资金壁垒

整车厂在选择零部件供应商时，尤其看重供应商的开发能力、产品质量、配套经验、供货能力和成本，其中规模化供货能力是关键之一。随着现代汽车制造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整车厂生产规模的扩大，整车及零部件产品的价格呈现下降趋势。零部件供应商为了满足整车厂对零部件产品价格的要求，同时保证自身的利润空间，只有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才能在满足整车厂的规模化生产需求的同时利用规模效益实现盈利。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并达到规模经济效益，需要先期投入大量资金将厂房、设备、模具、生产线建设完毕，然后才能获得整车厂商的关注。新进入行业竞争者若不具备强大的资金实力，很难获得整车厂商的认可。资金投入能力和规模化供应能力是新竞争者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需要考虑的重点因素。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影响汽车塑料内外饰件行业利润水平的主要因素为生产成本以及下游整车厂的产品价格变动。

近年来，随着人工劳务等综合成本的上升，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企业的利润水平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往往通过不断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和改进生产技术、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等方式来减少生产成本上涨对利润水平的影响。

从下游产品价格看，一般配套新车型和改款车型在上市初期售价较高，汽车

塑料内外饰件利润水平也随之较高。随着替代车型的上市，整车厂从战略上考虑通常会将原有车型降价，并要求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做出相应幅度的降价。如汽车零部件厂商无法获得整车厂替代车型的配件订单，利润率将持续下滑。

塑料内外饰件行业内实力较强的供应商需具备较强市场应变能力，适时配合原有车型的更新以及新车型投放的步伐，依靠其优秀的设计和研发能力，持续获得新的车型订单，同时在开发、生产过程中精细化控制成本并进行合理的资源配置，保证其利润空间不受到较大影响。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汽车产业所涉及的产业链长，该产业的进步影响着众多相关行业的发展，特别是对其上下游行业影响深远。同时，汽车作为耐用消费品，随着居民收入的逐年提高，对拉动社会总消费水平有重要作用。国家近年来相继出台相关政策促进汽车行业的可持续发展，主要体现在汽车下乡、以旧换新、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推动汽车行业加快兼并重组、支持汽车行业由大向强转变等方面。这些政策在推动汽车行业发展的同时也带动了相关零部件行业的增长。

（2）经济增长带动汽车消费增加

目前，我国每千人民用汽车保有量还低于世界发达国家水平，随着我国经济的增长、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人均 GDP 和城市化率等指标随之提高，人们的汽车消费能力和意愿随之增强，这必然会推动我国汽车消费进一步增长。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汽车行业整体快速发展带动了整个汽车产业链的发展，促进了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成长进步。

（3）世界汽车制造及零部件配套向我国加速转移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水平逐年提高，我国汽车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在此局面下，国际汽车产业领先企业纷纷加大在华投资力度，自主整车企业也通过提升竞

争实力抢占市场份额，这为汽车零部件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内资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发挥本土化优势与自主品牌紧密合作的同时，开始与国际领先的零部件供应商同台竞争。随着实力提升，内资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充分发挥成本优势，逐渐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抓住世界汽车消费中心向中国转移的机会，促进行业技术的跨越式发展。

(4) 国际市场对我国整车及零部件需求不断增长

随着国内汽车制造工业的不断发展，我国汽车行业国际化进程不断加快。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7年我国汽车商品出口额为834.11亿美元，其中汽车和汽车底盘出口额为133.61亿美元。零部件出口达到497.62亿美元，占汽车商品出口结构的比例为59.66%，成为汽车商品出口的主力。我国汽车工业在国际市场上的地位稳步提升，对拉动汽车零部件企业产销量，促进汽车零部件企业发展成长，起到了积极作用。

2、不利因素

(1) 我国零部件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不利于与国际企业竞争

我国汽车行业多品牌、多车型、小批量的特点，使得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必须为适应这种特点而采取多品种配套的方式以扩大产品规模，这势必限制其专业化发展能力，不利于企业发展壮大。而国际零部件企业由于为各国际汽车制造商全球配套，单一配套产品需求量大，使其能在某一产品方面深耕细作形成核心竞争力，并做大做强。这使得内资零部件企业在与外资企业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

(2) 技术积累薄弱、整体研发能力较弱

我国汽车工业起步较晚，整体发展水平相对落后。与外资零部件企业相比，内资企业大多研发投入不足，创新能力较弱。据统计，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平均约为1.4%，远低于外资零部件企业6.6%的平均水平。研发投入不足导致技术创新能力不足，关键零部件原材料主要依赖外资企业或进口、进而导致内资零部件企业低端产品较多、附加值较低，产品升级难度大。

(3) 我国整车厂商对供应链体系建设认识不足

国内汽车整车厂商尚未把供应链体系建设放到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的战略高度来认识，与供应商的关系停留在简单的交易上，已建成的供应链体系水平与外资企业相比还有很大差距，采取一种产品向多家订货以及在交易过程中更换配套单位等做法，造成供应商不稳定。许多供应商较难适应整车厂的上述做法，双方难以建立互信机制，信息不透明，难以共同改善以提高供应链体系效率。

(4) 成本上升可能带来的产业转移及盈利压力

近年来，我国原材料、人工、能源成本均不断上升，使得汽车零配件行业整体盈利空间受到一定影响。随着我国人口成本红利的逐步减小，在中长期，国际先进整车制造商可能将生产重心进一步向成本更低的国家转移。如未来我国成本长期持续上升，会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八) 汽车塑料内外饰件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

汽车内外饰件是国产化率最高的汽车零部件之一。通过不断发展，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水平和产品开发能力有了显著提高，生产工艺装备和检测水平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水平。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中逐步形成了一批生产规模较大，同时具有一定开发与设计能力的企业。

在当前汽车工业环境中，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技术研发、制造水平、供应能力及产品质量等方面基本满足了高速发展的汽车生产和维修服务的需要。一方面，国内零部件厂商基本拥有对商用车、中低档乘用车零部件的开发与生产配套能力；另一方面，也逐渐开始掌握中高档乘用车零部件相关技术。

由于我国汽车工业起步较晚，整体上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技术发展水平与国外先进的零部件供应商相比仍有不小的差距，主要原因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由于还处于发展阶段，资金比较缺乏，每年对于技术升级改造、制造工艺提升、新产品研发等方面的费用投入有限；

第二、国家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投入有限，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投资不足，导致了该行业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不

足，行业总体技术、工艺水平比较落后；

第三、规模较大、资金充足、具备一定开发能力的内资零部件企业通常满足于国产化要求的适应性开发，不具备超前开发、高科技开发和系统开发的能力。

2、行业技术特点

在新世纪的汽车工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材料的选择上，塑料扮演着重要角色。塑料以其可利用设计空间大、制造成本低廉、自身重量轻、应用功能广泛以及表现性能优异等特点，可以帮助汽车在减轻车身重量、提高安全性和降低制造成本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塑料及其复合材料作为在汽车上广泛应用的轻质材料，一方面可以减轻零部件约 40% 的重量，另一方面，还可以大幅降低零部件厂商的采购成本，因此，汽车中的塑料用量在近些年快速提高。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在汽车上的广泛应用，在有效减轻汽车重量、节约能源消耗的同时，也实现了柔性生产以及个性化定制的需求。

通常而言，车用塑料零部件的技术特点包括：

（1）轻量化

汽车以塑代钢可有效降低汽车能耗，增加有效载荷。据统计，车重每减轻 10%，油耗即可降低 6% 到 8%。

（2）部分物理性能媲美金属材料

塑料的柔韧性较好，耐磨，避震，单位质量的塑料的抗冲击性不逊于金属，部分工程塑料、碳纤维增强塑料的性能还远远高于金属。

（3）耐化学腐蚀性

塑料对酸、碱、盐等化学物质的腐蚀均有较强的抵抗能力。

（4）设计自由度大

塑料可制成透明、半透明或不透明的制品，外观多种多样，表面可制作出特色的花纹，可按需要制成各种各样的颜色。

（5）加工性能好

复杂的制品可一次成型，能采用各种成型法大批量生产，生产效率高，成本较低，经济效益显著。如果以单位体积计算，生产塑料零部件的费用远低于有色金属零部件。

（6）可重复利用

塑料制品可回收重复利用。

塑料件在具有以上技术优点的同时，也存在一些缺点。一方面，塑料件在制造时收缩率大、吸水性强、尺寸稳定性差，对制造高精度零部件成品的加工工艺要求高；另一方面，塑料件长期使用会老化、变形，对汽车的安全性和美观性会产生一定影响。

总之，车用塑料在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是：不断开发和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加强材料基础研究，扩大工程塑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在汽车零部件中应用，进而在部分零部件的材料取用方面，逐步代替金属材料。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处于整车制造生产企业的上游，其周期性主要受到下游汽车整车厂商的影响。汽车消费受宏观经济影响，其消费情况与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有明显的相关性。当宏观经济处于增长阶段，汽车产销量增长，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产销量的上升；反之随着宏观经济的下滑，汽车消费受到抑制，进而阻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销。

（2）地域性

汽车零部件企业通常围绕整车厂兴建，在地域分布上，趋于向整车厂靠拢。从国际市场分布角度来看，由于汽车消费逐渐向新兴市场国家如中国、俄罗斯、印度等地转移，在当地整车厂不断发展的影响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也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从国内市场分布角度来看，受到整车厂分布的影响，汽车零部件厂商也形成了东北、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中部、西南六大产业集群。这种集群

化的产业模式，使得技术更加专业化、分工更加精细化、信息更加集中、信息交换更加快捷。随着物流网络化的效率不断提高，规模经济效益更容易实现，进而促进汽车零部件产业规模化发展。

同时，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地域分布也受到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的影响。在经济较发达地区，汽车产业的生产和销售更为活跃，促使汽车零部件企业向经济发达地区靠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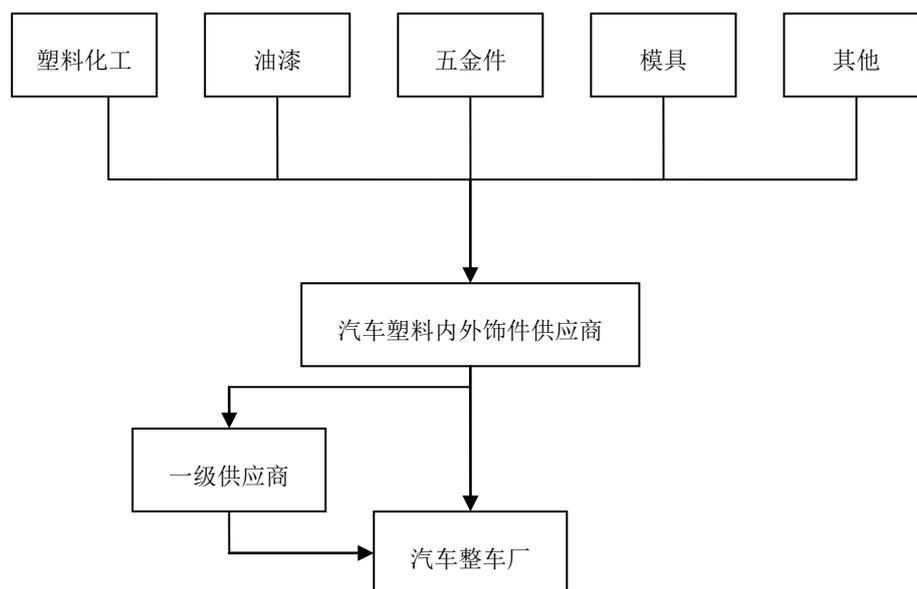
（3）季节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季节性与汽车行业基本保持一致。整车厂商的产销量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变化，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亦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变化特征。

（九）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1、公司的上下游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通过采购塑料粒子等原材料加工成汽车零部件后销售给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因此，公司上游行业主要为塑料化工行业，下游行业为汽车行业，具体如下图所示：



2、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常用原材料有塑料粒子和五金件等，市场供应充足。上游产品价格最终由原油、钢铁等大宗商品价格决定。近年来，随着国际大宗商品价格的剧烈波动，

对塑料内外饰件企业的成本控制也形成了挑战。

公司的下游行业为汽车整车行业。我国汽车行业经过前几年快速增长，未来的增长速度将放缓，这也将传导至包括塑料内外饰件行业在内的零部件行业，从而使竞争更加激烈。另外，由于汽车行业以整车企业为核心，且整车企业数量较少，行业集中度较高，为数众多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在与整车企业进行合作的过程中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

因此，塑料内外饰件企业为了应对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下游激烈的市场竞争，一方面需要通过不断提高技术工艺水平、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来降低各项成本；另一方面，需要不断加大设计开发投入，提升产品结构，增强议价能力，降低行业发展放缓风险。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竞争优势

1、工艺及设备优势

汽车用塑料零部件在制造时收缩率大，吸水性强，尺寸稳定性差，制造高精度成品的加工工艺要求高。公司的主要产品中仪表板、功能部件、内外饰板的设计和制造对加工精度的要求较高，即使制造精度要求相对较低的保险杠，误差几个毫米都有可能给整车总装造成障碍，公司产品的加工精度较高。公司选用先进注塑、搪塑设备和高标准的模具，在制造中科学设定各项工艺参数，保证了产品的加工精度。公司目前拥有注塑成型、搪塑成型、真空成型、液压成型、气囊爆破线切割、发泡、水切割、震动焊接、热铆焊接、超声波焊接、涂装线、装配线等工艺及相关先进设备，可满足各类中高档汽车仪表板总成、保险杠总成、门内饰板总成及水箱支架、天窗框等内外饰件的生产。

公司结合产品的结构特点，开发了新的闭模发泡工艺方案，取代原有工艺方案，大大缩短了发泡环节生产时间，减少了装配工序，避免了投资新的设备和模具，提高了产品的一致性。

以搪塑仪表板为代表的软塑仪表板因其优异的特性越来越成为汽车仪表板

的主流。公司掌握多种塑料成型工艺，可以批量生产高端搪塑仪表板。在搪塑表皮生产工序中，公司采用技术创新，增加了单次加工模具数量，从而在不增加搪塑机的基础上提升了生产效率。

2、产品系列优势

公司产品系列齐全、覆盖了汽车主要内外饰件和功能部件，可以为整车厂提供一体化内外饰件配套服务，体现了公司较强的专业研发能力及配套能力，使得公司能满足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需求。其中，仪表板和保险杠更是公司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核心产品。

目前，公司的配套车型覆盖了包括海马系列轿车、东风日产奇骏、猎豹 CS10、东风风行 SX6、景逸 X3、全新景逸 X5 等热销车型。丰富的产品线体现出公司不仅技术水平达到自主品牌整车厂及外资主流整车厂的要求，同时能够根据市场热销车型快速响应整车厂日益加速的更新换代需求，积极参与整车厂零部件项目的同步开发。

3、设计开发和生产一体化优势

公司具有同步开发、模块化供货能力，具备设计验证、工艺开发、产品制造的完整塑料内外饰件配套能力。公司设有研发中心，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拥有包括 4 项发明专利在内的 95 项专利技术。公司研发的硬塑隐藏式安全气囊仪表板、水箱支架轻量化项目、内分型保险杠模具、搪塑汽车仪表板等技术成果均独具特色。在设计开发的基础上，公司具有大规模产品生产能力，在配合客户完成产品开发的同时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大批量、高质量的产品，从而建立和巩固了公司与客户间的紧密合作关系。

公司先后为海马汽车、郑州日产、东风柳汽、江西五十铃等公司同步开发设计仪表板总成、保险杠总成、门护板总成等产品，受到客户赞誉，多次获得客户授予的“优秀开发奖”和“优秀供应商”等奖项，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4、战略布局优势

为实现与客户的近距离对接，最大限度地降低产品运输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采取紧贴汽车产业集群的战略，在海口、苏州、河南、重庆、佛山、

柳州、武汉建立了生产基地，直接配套珠三角、长三角、中部、西南汽车产业集群，并可辐射东北、京津汽车产业集群。

5、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长期与众多整车厂和国际主流一级供应商合作，已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涵盖了国内主流乘用车、商用车整车厂，具体情况如下：

整车厂	配套产品	配套车型
海马汽车	仪表板、副仪表板、保险杠、水箱支架等	普力马、福美来、骑士 S7、M3、M6、S5、S5-Young、@3、爱尚等
力帆汽车	仪表板、副仪表板、保险杠	XC60、LF820、迈威等
东风日产	仪表板、保险杠、门护板	奇骏、启辰 M50V 等
郑州日产	仪表板、保险杠、门护板	NV200、锐骐 2018 款、纳瓦拉、途达、帅客等
东风柳汽	仪表板、副仪表板	菱智、风行 SX6、景逸 X3、全新景逸 X5、S50、CM7C 等
神龙汽车	搪塑表皮	标致 308、标致 408、TX7 等
一汽大众/奥迪	搪塑表皮、内饰件	奥迪 A3、奥迪 Q2、Golf6 等
长安马自达	仪表板、门护板、座椅饰件	马自达 CX5 等
三一重工	仪表板、门护板	CB311、CB318、C9A 等
猎豹汽车	仪表板、副仪表板	CS10、CS9 等
华泰汽车	仪表板、门护板	宝力格等
江铃汽车	仪表板、副仪表板、保险杠等	陆风 X5、逍遥等
江西五十铃	仪表板	D-MAX、MU-X、MU-X 大改款、瑞迈等
川汽野马	仪表板、副仪表板、保险杠等	T70、T80 等
观致汽车	外饰件	观致 3、观致 3CROSS、观致 3 改款、观致 5 等
众泰汽车	仪表板、副仪表板	B01 等
东风小康	仪表板、副仪表板	风光 S60、风光 580 等
东风乘用车	保险杠	东风风神 AX5 等

公司的客户资源是公司在研发能力和产品获得客户认可、配套供应能力发展进步的基础上，逐步积累形成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进入壁垒，只有经过供应合作，才能与整车厂和一级供应商之间建立起认可关系，而在不断的合作中，整车厂和供应商之间的相互信任和依赖才能逐步加深。因此，优质和丰富的客户群体，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优质的客户群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丰富的客户群体有利于公司积累与不同类型客户的配套经验，实现规模化生产，增强公司的发展潜力。

6、质量控制优势

汽车零部件的质量决定着汽车整车产品的质量，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保证。公司始终将 ISO/TS16949 质量保证体系和客户要求贯彻于研发、制造全过程，并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质量控制的特点设计了以产品质量控制为目标、以过程质量控制为手段的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在产品开发设计、原材料采购、工艺设计、模具设计、产品制造、质量控制检测等各个环节，通过 APQP、DFMEA、PFMEA、PPAP、防错技术等手段，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的要求，赢得了客户的好评。

（二）竞争劣势

1、资金需求较大

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布局新厂的初期，厂房、设备、模具等方面所需资金量较大，而新厂需要达到一定生产规模才能实现盈利，资金压力对公司长期快速发展造成一定程度上的制约。

2、研发投入不足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目前已初步建成了具有一定设计研发能力的研发团队。但与国外顶尖汽车零部件企业相比，公司现有的试验场所偏小、研发设备不足、研发团队规模较小，仍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研发整体实力。

（三）公司的市场份额及变动趋势

汽车零部件市场占有率的统计一般集中在发动机、变速箱、车桥、模具等关键零部件及单体零部件方面，而非金属类零部件的市场占有率相关数据主要集中在保险杠、座椅、顶棚等总成件方面，其他塑料类零部件因品种多、配套体系不同，很难准确统计，所以，国家有关部门或相关协会都没有定期发布与公司有关的汽车零部件市场占有率统计数据。

鉴于公司的产品全部配套给乘用车和商用车，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当年汽车整车产量数据及公司产品的产量，依据计算公式：（1）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当年销量÷该产品当年市场容量；（2）该产品当年市场容量=当年整车产

量×每辆汽车该类产品的数量，估算可得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表：

产品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仪表板	2.66%	2.48%	2.07%
保险杠	1.81%	1.03%	0.82%
门护板	1.87%	1.94%	2.40%

（四）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1、内资零部件厂商

（1）宁波华翔（002048）

宁波华翔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主要生产汽车内外饰件产品。主要客户为上海大众、一汽大众、BMW AG、一汽轿车、延锋伟世通等。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8.07 亿元。

（2）模塑科技（000700）

模塑科技位于江苏省江阴市，主要生产轿车保险杠、防擦条等汽车装饰件产品。主要客户为上海通用、华晨宝马、北京北汽、神龙汽车等。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43.40 亿元。

（3）双林股份（300100）

双林股份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主要生产汽车座椅系统零部件、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汽车发动机周边件、汽车空调塑料件和汽车模具等产品。主要客户为上海通用、长安汽车等。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79 亿元。

（4）京威股份（002662）

京威股份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主要生产乘用车内外饰件系统等产品。主要客户为一汽大众、华晨宝马、上海大众、上海通用、北京奔驰等。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88 亿元。

（5）新泉股份（603179）

新泉股份位于江苏省常州市，主要生产汽车内外饰件产品。主要客户为奇瑞汽车、吉利汽车、上汽集团、一汽集团、广汽集团等。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95

亿元。

(6) 常熟汽饰（603035）

常熟汽饰位于江苏省常熟市，主要生产乘用车内饰件产品。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北京奔驰、华晨宝马、上汽通用、奇瑞捷豹路虎等。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39 亿元。

2、外资零部件厂商

(1) 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由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伟世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立，总部位于上海，业务涉及汽车内饰系统、外饰系统、座椅系统、电子系统和安全系统等五大业务系统。

(2) 佛吉亚

佛吉亚（FAURECIA）是全球领先的汽车配件厂商。佛吉亚的四大核心汽车配件业务为座椅系统、内饰系统、排放控制、外饰系统。佛吉亚业务遍布全球，在 34 个国家有三百二十家工厂。主要客户为大众集团、标致雪铁龙、雷诺-日产、福特、通用汽车、宝马集团、戴姆勒、菲亚特-克莱斯勒、丰田、吉利-沃尔沃、现代等。佛吉亚为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标致雪铁龙公司。

(3) 河西工业株式会社

河西工业株式会社（KASAI KOGYO）是日本著名的汽车内饰件和隔音产品制造和销售商。主要客户为日产、本田、丰田、三菱、马自达、通用汽车和大众等。河西工业株式会社为东京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濑产业株式会社。

(4) 康奈可株式会社

康奈可株式会社（Calsonic Kansei）是日本一家集研究、开发、设计、制造汽车零件总成为一体的跨国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驾驶舱模块、前端模块、排气系统、空调机组、压缩机、仪表板、副仪表板、电子元件、散热器、冷凝器、消声器、转换器等。主要客户为日产、奥迪、大众、戴姆勒、福特、通用汽车、本田、大众等。康奈可株式会社为东京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日产汽车公司。

七、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用途及工艺流程

1、汽车仪表板

汽车仪表板的产品图示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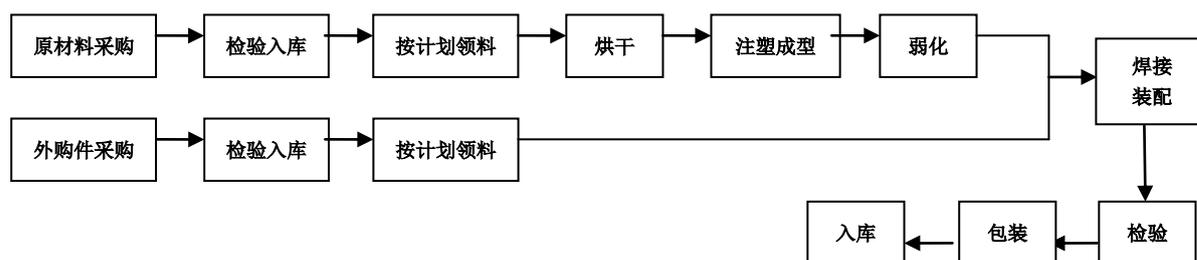


按结构和主要材质区分，仪表板可分为硬塑、软塑两大类。硬塑仪表板结构相对简单，主体部分为同一种材料构成，一般不需要表皮材料，采用注塑工艺制造，多用于低端乘用车、载重汽车及客车。软塑仪表板多用于中、高端轿车，一般由表皮、缓冲层和骨架三部分构成，各部分使用不同材料制造，其中表皮材料的手感、皮纹、色泽、色调是决定仪表板外观的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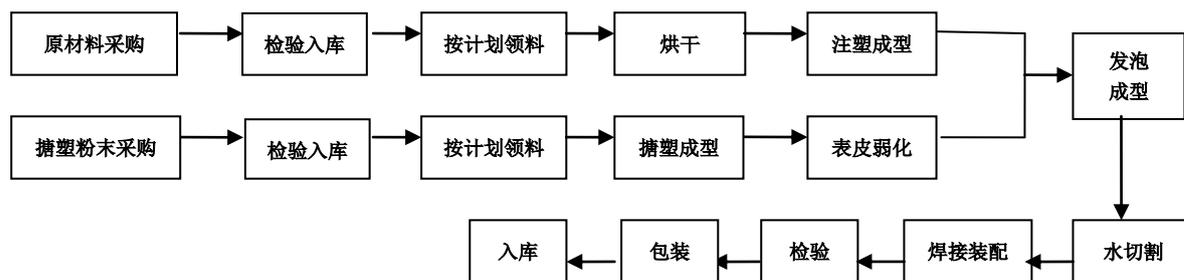
汽车仪表板（含副仪表板）、汽车内饰门护板等构成了汽车内饰环境外观，是汽车外观专利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受到专利保护。汽车仪表板还是重要的功能部件，仪表板上不仅需要安装显示车辆信息的仪表和显示屏、音响系统、空调系统等装置，还需要安装除霜系统、出风口、手套箱、水杯支架、烟灰缸等运动功能部件以及安全气囊。在人机功能设计上，仪表板应使得驾驶员可以在各种条件下获得良好的视野和观察车辆各种数据信息、方便驾驶员操纵汽车的各项功能部件。此外，仪表板在强度上要求能承受各种仪表电子设备以及管线接头的负荷，并能耐前挡风玻璃投过来的太阳光辐射和发动机散热引起的高温；仪表板应具有一定吸收冲击的能力、防眩和阻燃性能。

公司仪表板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1）硬塑仪表板工艺流程



(2) 搪塑仪表板工艺流程



2、保险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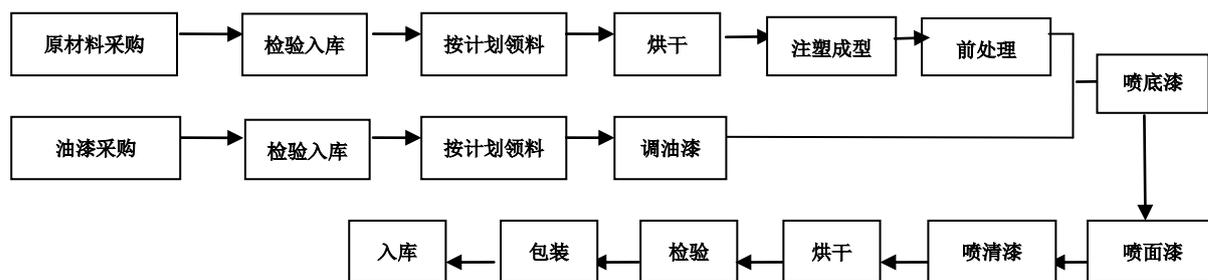
汽车保险杠的产品图示情况如下：



保险杠是汽车车身上一种较大的外覆盖零部件，其作用是在汽车发生碰撞时，保护汽车车身及附件，轻微碰撞可以依靠保险杠自身吸收能量，降低修理成本，严重碰撞时，合理分散碰撞力量，避免车身局部变形过大。

汽车前、后保险杠除了保持原有的保护功能外，还追求与车体造型和谐与统一，追求本身的轻量化。目前，轿车的前后保险杠都采用了塑料，称为塑料保险杠。塑料保险杠由外板、缓冲材料和横梁等三部分组成，具有强度、刚性和装饰性。从安全上看，保险杠在车辆发生碰撞时起到缓冲作用，保护前后车体。从外观上看，保险杠可以很自然地与车体结合在一起，具有很好的装饰性，是一种重要的外饰零部件。

公司保险杠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3、门护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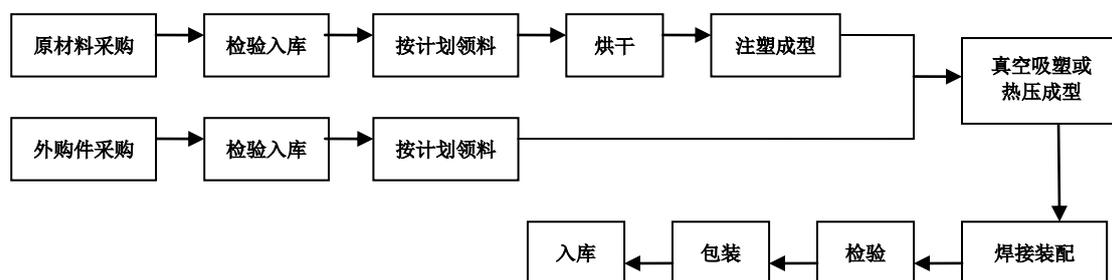
汽车门护板的产品图示情况如下：



门护板是乘客接触较多的汽车内饰件，其上安装有门拉手、玻璃升降装置等。构造和工艺类似于软塑仪表板。

门护板作为汽车内饰的重要组成部分，除需要保证功能、外观、实用性（人机工程）、精细度外，还需要在车辆碰撞时起到吸收碰撞能量，降低对人体的伤害程度的作用。

公司门护板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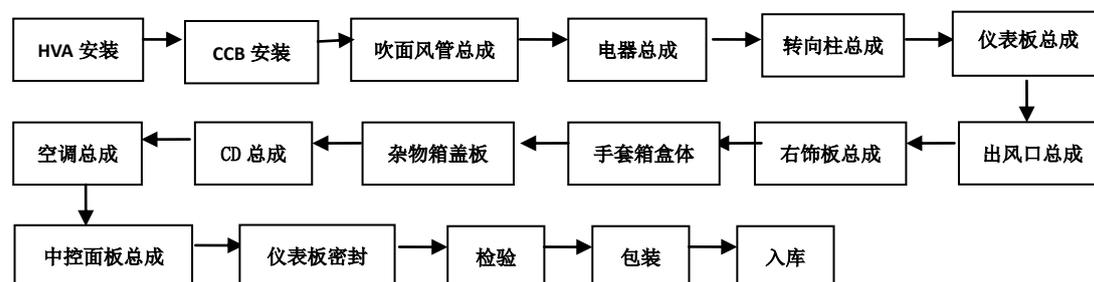


4、装配业务

仪表板装配业务是针对仪表板前端模块开展实施的项目，将音响、空调等其他仪表板产品集成在仪表板本体，填补了公司在仪表板前端模块装配业务领域的空白，标志着公司开始从仪表板单品总成供应商向仪表板前端模块装配、电检总

成供应商的转型升级。

公司装配业务工艺流程如下：



（二）发行人经营模式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汽车内外饰件是具有个性化的产品，其中仪表板和保险杠总成是重要的零部件，每个车型的内外饰件造型、结构、材质、工艺均有差异，需要根据整车厂的要求进行个性化开发和生产。因此，公司的经营模式是设计制造一体化，订单式生产的模式。公司根据整车厂提出的技术、质量、开发周期、成本等要求，为其配套开发仪表板、保险杠、门护板、功能部件等内外饰件，并依据订单数量，安排采购及生产计划。

1、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公司根据客户、产品的具体要求和成本测算，将采购物资按照采购金额分为两类：大额采购与零星采购。其中，大额采购由公司本部集中制定采购计划，并根据具体情况不同分为邀请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方式、单一来源或客户指定采购方式。零星采购可由子公司直接执行，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适用的采购方式，至少应执行询价程序。子公司直接采购的，采购合同需报公司采购部备案，公司不定期检查子公司直接采购的执行情况，防止采购中出现错误或舞弊。

在选择供应商时，公司采购部综合考虑采购量或采购金额、供应商的资质、供货质量与供货及时性等因素，确定进入采购名录的供应商。在实际生产中，公司制造及质量部与各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各物料采购周期、库存、价格变动状况等通过内部采购审批系统提出请购申请，并在系统内完成审批后，由各公司采购部实施。子公司直接采购的，在子公司内部履行相应审批流程，由子公司采购部

实施。

由于整车厂对产品颜色、性能及技术要求有严格要求，为保证产品外观质量和内在性能要求，或是项目的配套性（有些整车厂与供应商之间有战略协作伙伴关系），有部分产品存在客户对于塑料粒子、五金件等原材料指定型号或供应商的情况。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内外饰件产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即对于开发完成后进入批量生产的产品，一般每年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客户将每年的生产计划主要按照月、周等的生产周期来分解制定详细的生产任务书，并提前告知公司。公司通过客户信息网络平台接收客户订单并安排生产计划。同时，在整车厂总装线附近和公司生产基地合理储备库存，满足整车厂的每日总装需求。

公司建立了主管副总经理、各产品生产车间、班组三级生产指挥系统，人员分工明确、合理，有效地保障了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

3、销售模式

公司的塑料内外饰件产品主要为国内整车厂配套。公司与整车厂初步接触后，由整车厂对公司技术、设备、研发能力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合格后进入整车厂的供应商目录，对于公司进入供应商目录的整车厂，在其开发新车型时会向公司发出开发邀请或投标邀请，公司随即参与到整车开发中并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当整车开发完毕进入量产阶段，公司会获得整车厂的订单。因此，公司的销售模式属于“契约订单式”销售。

公司销售主要分为售前、售后两部分。售前主要负责市场开拓、新项目开发洽谈或招投标、跟踪开发进度、客户沟通和管理等工作。售后主要负责订单处理、发货组织、物流、包装组织管理、仓库和驻厂人员管理等工作。

（三）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客户群体

公司的客户包括众多国内主流乘用车、商用车整车厂。公司的配套车型主要

有：

类别	细分车型	配套车型
乘用车	基本型乘用车	海马全系列轿车、一汽大众 Golf6、奥迪 A3、东风标致 408、东风标致 308、力帆 LF820、猎豹汽车 CS9、CS10 等
	运动型多用途车（SUV）	海马骑士 S7、东风日产奇骏、东风景逸 X3、全新景逸 X5、东风风行 SX6、东风小康风光 580、川汽野马 T70、力帆 XC60 等
	多功能车（MPV）	东风菱智、海马普力马、福美来、郑州日产帅客等
商用车	货车	三一重卡等
	客车	宇通客车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直接给整车厂（汽车制造商）配套供应产品的一级配套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客户开发力度，客户来源呈现多样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在稳固并加强原有一级配套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进入合资车型的供应商体系，客户逐渐多元化趋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照以下产品大类分别统计收入：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仪表板类	硬塑仪表板、搪塑仪表板、副仪表板、仪表板附件
保险杠类	前保险杠、后保险杠、前格栅、扰流板、裙边饰板及轮眉等
门护板类	前门饰板、后门饰板、尾门饰板、A/B/C 立柱饰板
装配业务	提供仪表板前端模块音响、空调装配业务
其他饰件	雨刮盖板、行李支架、水箱支架、挡泥板、其他

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仪表板类	28,577.97	64.49%	66,532.07	59.44%	55,153.55	60.89%	41,484.75	55.10%
保险杠类	5,085.94	11.48%	14,332.72	12.80%	15,494.52	17.11%	12,729.78	16.91%
门护板类	3,931.97	8.87%	7,821.08	6.99%	7,896.20	8.72%	10,580.70	14.05%
装配业务	789.53	1.78%	1,694.42	1.51%	114.33	0.13%	172.86	0.23%
其他主营收入	5,927.81	13.38%	21,556.34	19.26%	11,913.27	13.15%	10,326.33	13.71%
合计	44,313.22	100%	111,936.63	100%	90,571.87	100%	75,294.42	100%

3、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 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

产品	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

产品	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仪表板类	产能（万套）	78.29	141.59	126.59	106.76
	产量（万套）	28.67	87.55	74.31	52.70
	产能利用率	36.62%	61.84%	58.70%	49.37%
	销量（万套）	30.80	78.08	69.84	50.73
	产销率	107.43%	89.18%	94.00%	96.26%
保险杠类	产能（万套）	38.10	76.20	61.20	61.20
	产量（万套）	12.98	57.26	63.32	39.10
	产能利用率	34.07%	75.15%	103.46%	63.89%
	销量（万套）	15.96	52.50	57.00	40.12
	产销率	122.96%	91.68%	90.02%	102.59%
门护板类	产能（万套）	35.44	70.88	70.88	70.88
	产量（万套）	17.99	51.87	58.69	57.15
	产能利用率	50.76%	73.18%	82.81%	80.63%
	销量（万套）	17.67	54.20	54.55	58.74
	产销率	98.22%	104.50%	92.93%	102.78%

注：1、根据汽车塑料内外饰件行业特点，产能统计口径为公司生产相关产品本体大型注塑设备产能。其中仪表板本体算一套，保险杠一根算一套，门护板4块算一套；

2、由于注塑设备能够根据模具的切换而生产不同产品，各期产能统计综合考虑了各期各主要产品的生产计划。

2015至2017年，公司保险杠、门护板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均保持了较高水平；仪表板类产品产量保持了逐年快速增长的态势，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的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公司为满足新增客户订单需求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产能增长较快所致。

公司2018年上半年产能利用率相比2017年全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受汽车产品消费习惯影响，国内整车厂上半年的产销规模普遍低于下半年，导致包括公司在内的零部件供应企业在上半年的产销规模亦相对较低。

4、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2018年1-6月	东风柳汽	9,149.33	19.65%
	海马汽车（合并）	6,908.60	14.84%
	猎豹汽车（合并）	5,545.92	11.91%
	郑州日产	3,307.31	7.10%
	广州河西（合并）	3,211.87	6.90%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前五名合计	28,123.04	60.40%
2017年	海马汽车(合并)	20,704.15	17.96%
	东风柳汽	17,777.82	15.42%
	猎豹汽车(合并)	13,300.81	11.54%
	东风小康(合并)	7,735.97	6.71%
	广州河西(合并)	6,444.30	5.59%
	前五名合计	65,963.05	57.22%
2016年	海马汽车(合并)	33,731.70	36.57%
	猎豹汽车(合并)	8,225.55	8.92%
	广州河西(合并)	7,287.95	7.90%
	康奈可(合并)	4,724.85	5.12%
	川汽野马(合并)	4,412.72	4.78%
	前五名合计	58,382.77	63.29%
2015年	海马汽车(合并)	26,358.25	34.43%
	广州河西(合并)	8,898.77	11.62%
	康奈可(合并)	7,559.88	9.88%
	佛吉亚(合并)	4,113.71	5.37%
	猎豹汽车(合并)	4,097.30	5.35%
	前五名合计	51,027.91	66.65%

注：上表数据中，海马汽车包含一汽海马、海马轿车、海马新能源、上海海马汽车研发有限公司；广州河西包含广州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开封河西；东风小康包含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佛吉亚包括佛吉亚（南京）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佛吉亚（长春）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佛吉亚（上海）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南方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佛山佛吉亚旭阳内饰系统有限公司、东风佛吉亚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康奈可包括康奈可（广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康奈可（广州）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猎豹汽车包含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丰猎豹汽车有限公司、安徽猎豹汽车有限公司；川汽野马包含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万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四川野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海马汽车（合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马轿车持有公司 1.97% 的股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017 年以来，受到海马汽车（合并）整车销量大幅下降的影响，公司对海马汽车的销售呈下降趋势；同时，公司与东风柳汽的业务增长较快，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其已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

2015 年以前，公司主要为猎豹汽车（合并）的 CS6 车型配套，由于 CS6 销量较小，因此公司对其销售收入较少。2015 年 5 月，猎豹汽车（合并）的 CS10 车型上市，公司供应了该车型的仪表板总成。由于 CS10 车型销售情况良好，公司对猎豹汽车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2016 年度、2017 年度其销售占比均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者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及价格变动分析

公司生产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及五金件，报告期内塑料粒子及五金件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类别	年度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
塑料粒子（吨、万元、万元/吨）	2018 年 1-6 月	6,948.18	8,364.01	1.20
	2017 年	20,327.11	23,631.80	1.16
	2016 年	18,303.47	21,026.86	1.15
	2015 年	13,197.18	17,074.72	1.29
五金件（件、万元、件/元）	2018 年 1-6 月	1,668,431	6,841.03	NA
	2017 年	6,234,620	19,042.46	NA
	2016 年	3,243,041	16,851.48	NA
	2015 年	3,955,634	11,290.18	NA

注：上表五金件统计口径为用于仪表板的大型五金件。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16 年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单价相比 2015 年下降较大，主要由于塑料粒子与上游供应商定价采取一年一签的形式，根据前一年塑料粒子的价格确定第二年的塑料粒子单价，由于 2015 年原油价格大幅下降，导致 2016 年塑料粒子单价下降较为明显。2017 年、2018 年 1-6 月塑料粒子单价相对 2016 年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五金件产品类型较多，大小不同，各种型号、种类合计超过几百种，且不同产品单价、用量、金额差异较大，统计平均单价不能准确反映价格波动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与生产中所消耗的材料及销售中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基本匹配。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耗用能源为电力，主要用于机器设备运转和照明等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类别	年度	数量（万度）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度）
电力	2018 年 1-6 月	1,414.68	1,004.28	0.71

类别	年度	数量（万度）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度）
	2017年	3,468.35	2,341.42	0.68
	2016年	2,980.83	2,069.27	0.69
	2015年	2,620.10	1,875.92	0.7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与生产中制造费用及销售中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基本匹配，波动的原因主要是因为采购、使用、销售的时间差所造成。

3、报告期内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2018年1-6月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2,189.17	6.35%
	广州长濂贸易有限公司	1,712.68	4.97%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50.39	3.92%
	柳州六和方盛机械有限公司	1,215.49	3.53%
	广州日产通商贸易有限公司	907.43	2.63%
	前五名合计	7,375.16	21.41%
2017年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7,282.16	8.38%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322.34	6.12%
	广州长濂贸易有限公司	3,871.56	4.45%
	广州日产通商贸易有限公司	1,747.06	2.01%
	青岛洪鑫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70.21	1.92%
	前五名合计	19,893.34	22.89%
2016年度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7,549.77	10.87%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57.55	4.89%
	珠海市春生五金工业有限公司	3,381.57	4.87%
	广州长濂贸易有限公司	2,667.46	3.84%
	广州日产通商贸易有限公司	1,629.21	2.35%
	前五名合计	18,685.55	26.91%
2015年度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6,160.97	10.62%
	广州长濂贸易有限公司	4,424.97	7.63%
	珠海市春生五金工业有限公司	1,909.50	3.29%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04.03	3.28%
	广州日产通商贸易有限公司	1,774.77	3.06%
	前五名合计	16,174.24	27.87%

注：上表数据中，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包含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四川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 或者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客户中的权益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前五名供应商或销售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本公司客户海马汽车的全资子公司海马轿车持有公司1.97%的股权。公司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主要关联方在前五名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六）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

公司在产品生产、活动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是涂装漆渣等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和噪声。公司对废弃物进行有效管理，减少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遵守当地环境保护的各项标准，由当地环境局进行废弃物的监测并取得合格证明，通过了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中郑州钧达目前处于筹建阶段，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因此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柳州钧达、长沙钧达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处于筹建阶段，因此未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及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于2018年2月7日发布的《关于办理排污许可证有关问题请示的回复》，武汉钧达、长海精密目前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业务和经营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政府审批和资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生产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按时缴纳排污费，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未受过任何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协调指导公司及各单位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和职业健康等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公司每年初制定安全生产的培训计划，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和消防安全的演练。每年组织对生产场所进行高温和粉尘的检测，采取防暑降温的措施以保证高温季度的安全生产，每年组织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职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严格执行职业危害岗位劳保用品配戴制度，并通过了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也未因生产安全问题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5,454.84	7,855.63	-	17,599.22	69.14%
机器设备	36,256.16	18,198.68	-	18057.47	49.81%
运输工具	1,516.31	1,092.53	-	423.78	27.95%
其他	1,829.22	1,339.04	-	490.17	26.80%
合计	65,056.52	28,485.88	-	36,570.64	56.21%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机器设备（原值 200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条）	成新率	取得方式
1	涂装流水线	4	14.86%	购买
2	激光弱化切割设备	1	83.38%	购买
3	注塑机	21	43.02%	购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条)	成新率	取得方式
4	搪塑成型装置	3	35.74%	购买
5	自动涂装设备	1	50.10%	购买
6	3+2 轴高速加工中心	1	75.52%	购买
7	喷房系统	1	40.40%	购买
8	水切割设备	2	29.54%	购买
9	安全气囊静态点爆实验系统	1	57.34%	购买
10	空调供气系统	1	40.25%	购买
11	铣刀式注塑仪表板气囊弱化设备	1	21.79%	购买
12	微发泡系统	1	84.20%	购买

2、公司房屋建筑物取得、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座落位置	用途	房屋所有权人
1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00537 号	4,294.82	海口市保税区 C11-3 地块厂房	工业厂房	钧达股份
2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00541 号	6,740.09	海口市保税区 C11-3 地块生产车间	工业厂房	钧达股份
3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00545 号	1,560.30	海口市保税区 C11-3 地块办公室	办公	钧达股份
4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85846 号	3,636.10	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 168 号 3 号厂房	工业	钧达股份
5	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5286 号	144.30	海口市民生东路 3 号美源日月城 B3-032 房	住宅	钧达股份
6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78375	2,596.84	海口市高新区海马工业园(二期) M-27 号地块	工业厂房	海南新苏
7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78372 号	2,836.56	海口市高新区海马工业园(二期) M-27 号地块	工业厂房	海南新苏
8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78373 号	1,089.90	海口市高新区海马工业园(二期) M-27 号地块	办公	海南新苏
9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78374 号	6,314.92	海口市高新区海马工业园(二期) M-27 号地块	工业厂房	海南新苏
10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78371 号	3,490.90	海口市高新区海马工业园(二期) M-27 号地块	综合楼	海南新苏
11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22101 号	21,900.20	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 1779 号	非居住	苏州新中达
12	汴房地权证字第 240471 号	22,739.13	汴西新区五号路以西、重庆长鹏公司以南	厂房、办公	开封中达
13	汴房地产权证字第 283772 号	6,991.99	宋城路以北，五大街以西	工业	开封中达
14	汴房地权证字第 283773 号	567.86	宋城路以北，五大街以西	工业	开封中达
15	汴房地权证字第 289384 号	645.72	宋城路以北，五大街以西	工业	开封中达
16	汴房地权证字第 289385 号	103.66	宋城路以北，五大街以西	工业	开封中达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座落位置	用途	房屋所有人
17	汴房地权证字第283775号	2,972.04	宋城路以北, 五大街以西	工业	开封中达
18	汴房地权证字第283776号	3,295.82	五大街以西	工业	开封中达
19	汴房地产权证字第283777号	592.38	五大街以西	工业	开封中达
20	郑房权证字第1301011586号	2,679.04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196号1号厂房	工业	郑州卓达
21	郑房权证字第1301011587号	11,496.79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196号1号厂房	工业	郑州卓达
22	郑房权证字第1301011588号	29.77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196号警卫室	工业	郑州卓达
23	郑房权证字第1301011589号	88.16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196号消防泵房、警卫室、厕所	工业	郑州卓达
24	郑房权证字第1301011590号	4,601.20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196号综合试验楼	工业	郑州卓达
25	209房地证2013字第00174号	12,095.89	铜梁县工业园区金地大道9号	工业用房	重庆森迈
26	209房地证2015字第40701号	8,050.69	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金地大道20号	工业用房	重庆森迈
27	209房地证2015字第40707号	8,197.25	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金地大道20号	工业用房	重庆森迈
28	209房地证2015字第40713号	22.52	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金地大道20号	工业用房	重庆森迈
29	粤(2017)佛三不动产权第0041287号	1,594.79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17号1座	办公	佛山华盛洋
30	粤(2017)佛三不动产权第0041286号	7,749.00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17号2座	厂房	佛山华盛洋
31	粤(2017)佛三不动产权第0042747号	6,174.00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17号4座	厂房	佛山华盛洋
32	粤(2017)佛三不动产权第0042748号	480.00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17号5座	厂房	佛山华盛洋
33	粤(2017)佛三不动产权第0041285号	3,600.00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17号3座	车间	佛山华盛洋
34	武房权证南字第2016001011号	15,380.59	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园路西侧汽车零部件项目(一期、二期)1号厂房AB区1层	工、交、仓	武汉钧达
35	武房权证南字第2016001012号	101.68	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园路西侧汽车零部件项目(一期、二期)门房-1-1层	其他	武汉钧达
36	武房权证南字第2016001013号	5,871.02	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园路西侧汽车零部件项目(一期、二期)宿舍1-7层	其他	武汉钧达
37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140973号	8,982.50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四路163号1号厂房	工业	郑州钧达

公司未办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坐落地块	未办证面积 (m ²)	临时规划许可证期限	用途
1	钧达股份	海口市国用(2013)第00201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	861.41	2013-8-2至2016-8-1	仓库、辅房
2	海南新苏	海口市国用(2006)第00243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	1,105.36	2013-11-29至2016-11-29	生产配套项目辅助用房

根据《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49条“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拆除，拆除费用由临时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的规定，公司和海南新苏的上述临时建筑的批准使用期限已届满，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临时建筑占发行人所有及租赁的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1%，且主要用作仓库和辅助性用房，公司及海南新苏并不依赖上述临时建筑从事生产经营，且寻找其他场所进行替代较为容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上述临时建筑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发生的拆除费用以及由此导致公司及海南新苏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产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并保证不向公司和海南新苏进行追偿。因此，公司的上述临时建筑问题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权利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权属人
1		第12类	7985229	2011.02.28-2021.02.27	汽车；卡车；轂罩；后视镜；大客车；车辆引擎罩；汽车两侧脚踏板；电动车辆；车辆保险杆；车辆内装饰品	钧达股份
2	钧达	第12类	10095414	2012.12.14-2022.12.13	汽车；卡车；轂罩；后视镜；大客车；车辆引擎罩；汽车两侧脚踏板；电动车辆；车辆保险杆；车辆内装饰品	钧达股份

序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权利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权属人
3		第12类	11088910	2013.11.07-2023.11.06	汽车车身；车轴；汽车底盘；汽车减震器；汽车保险杠；后视镜；运载工具用悬挂弹簧；运载工具用门；运载工具用悬置减震器；运载工具内装饰品	重庆森迈

2、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权属人
1	电动汽车仪表板静音中控置物箱	发明	201410292702.1	2014年6月25日	2017年2月22日	20年	苏州新中达
2	基于磁流变技术的汽车碰撞缓冲装置及缓冲吸能方法	发明	200810069551.8	2008年4月11日	2010年6月16日	20年	钧达股份
3	车用保险杠模具	发明	02138197.6	2002年9月3日	2005年1月12日	20年	苏州新中达
4	用于过滤器压环的工装	发明	201610672414.8	2016年8月16日	2018年11月2日	20年	苏州新中达/钧达股份
5	主仪表板模具	实用新型	201720465235.7	2017年4月28日	2018年1月16日	10年	重庆森迈
6	副仪表板模具	实用新型	201720466525.3	2017年4月28日	2018年1月16日	10年	重庆森迈
7	保险杠模具	实用新型	201720467407.4	2017年4月28日	2018年1月16日	10年	重庆森迈
8	汽配件加工用发泡机	实用新型	201720467408.9	2017年4月28日	2018年1月16日	10年	重庆森迈
9	一种汽配件放置架	实用新型	201720456637.0	2017年4月27日	2017年12月19日	10年	重庆森迈
10	汽配件转移用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0456639.X	2017年4月27日	2017年12月19日	10年	重庆森迈
11	配件组装用物料架	实用新型	201720457178.8	2017年4月27日	2018年1月16日	10年	重庆森迈
12	装配件组装用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457179.2	2017年4月27日	2017年12月19日	10年	重庆森迈
13	汽配件上漆喷涂线	实用新型	201720457180.5	2017年4月27日	2017年12月19日	10年	重庆森迈
14	一种仪表台测试用检具	实用新型	201720457433.9	2017年4月27日	2018年1月16日	10年	重庆森迈
15	汽配件组装装配线	实用新型	201720457731.8	2017年4月27日	2017年12月19日	10年	重庆森迈
16	一种安全气囊盖板	实用新型	201621455888.9	2016年12月28日	2017年7月18日	10年	钧达股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权属人
17	一种安全气囊支架	实用新型	201621457051.8	2016年12月28日	2017年7月11日	10年	钧达股份
18	一种用于注塑模具的浇口套	实用新型	201621448547.9	2016年12月27日	2017年7月18日	10年	钧达股份
19	过滤器压环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886077.8	2016年8月16日	2017年3月15日	10年	苏州新中达/钧达股份/开封中达/郑州卓达/佛山华盛洋
20	格栅面板料架	实用新型	201620363597.0	2016年4月27日	2016年9月14日	10年	苏州新中达/海南钧达/开封中达/郑州卓达/佛山华盛洋
21	汽车手套箱料架	实用新型	201620363596.6	2016年4月27日	2016年9月14日	10年	苏州新中达/海南钧达/开封中达/郑州卓达/佛山华盛洋
22	汽车门护板悬挂料架	实用新型	201520993473.6	2015年12月4日	2016年5月25日	10年	开封中达
23	仪表板本体半成品料架	实用新型	201520993443.5	2015年12月4日	2016年5月25日	10年	开封中达
24	一种汽车保险杠振动摩擦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55756.4	2015年10月30日	2016年3月9日	10年	钧达股份
25	一种套袋辅助性工装	实用新型	201520745119.1	2015年9月24日	2016年2月3日	10年	开封中达
26	仪表板骨架刷胶旋转工装	实用新型	201520744728.5	2015年9月24日	2016年2月3日	10年	开封中达
27	一种具有推送装置的汽车零部件涂装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520618342.X	2015年8月17日	2015年12月23日	10年	钧达股份
28	扞边旋转工装	实用新型	2015205819692	2015年8月5日	2016年1月20日	10年	开封中达
29	一种便捷运料车	实用新型	201520581938.7	2015年8月5日	2015年12月16日	10年	开封中达
30	一种塑料卡扣与基座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515394.4	2015年7月16日	2015年12月23日	10年	苏州新中达/钧达股份/开封中达/郑州卓达
31	汽车水箱支架固定联接压柳螺母	实用新型	201520502954.2	2015年7月13日	2015年11月18日	10年	钧达股份
32	一种汽车副安全气囊盖板	实用新型	201520503450.2	2015年7月13日	2015年11月18日	10年	钧达股份
33	一种汽车副仪表板检测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04907.1	2015年7月13日	2015年11月18日	10年	钧达股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权属人
34	一种机械手吸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10678.4	2015年7月15日	2016年1月20日	10年	钧达股份
35	汽车副仪表板放置架	实用新型	201520503084.0	2015年7月13日	2015年11月18日	10年	海南新苏
36	汽车仪表板检测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03519.1	2015年7月13日	2015年11月18日	10年	海南新苏
37	一种汽车仪表板运输放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05129.8	2015年7月13日	2015年11月18日	10年	海南新苏
38	旋转式仪表板芯材悬挂转运工装	实用新型	201520496293.7	2015年7月10日	2015年12月16日	10年	开封中达
39	自然风天窗框体整形工装	实用新型	201520496085.7	2015年7月10日	2015年12月9日	10年	开封中达
40	车载可移动烟灰缸	实用新型	201520441375.1	2015年6月25日	2015年11月11日	10年	苏州新中达/钧达股份/开封中达/郑州卓达
41	汽车空调出风口	实用新型	201520441291.8	2015年6月25日	2015年12月9日	10年	苏州新中达/钧达股份/开封中达/郑州卓达
42	一种车载可移动烟灰缸	实用新型	201520441739.6	2015年6月25日	2015年11月4日	10年	苏州新中达/钧达股份/开封中达/郑州卓达
43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	实用新型	201520441461.2	2015年6月25日	2015年11月11日	10年	苏州新中达/钧达股份/开封中达/郑州卓达
44	保险杠大灯支架	实用新型	201520248980.7	2015年4月23日	2015年9月16日	10年	郑州卓达
45	冲孔工装	实用新型	201520248928.1	2015年4月23日	2015年9月16日	10年	郑州卓达
46	防呆工装	实用新型	201520247979.2	2015年4月23日	2015年9月16日	10年	郑州卓达
47	喷涂工装	实用新型	201520251340.1	2015年4月23日	2015年10月7日	10年	郑州卓达
48	注塑机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520251339.9	2015年4月23日	2015年9月16日	10年	郑州卓达
49	一种汽车仪表板塑料自攻螺母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249841.6	2015年4月23日	2015年8月19日	10年	钧达股份
50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拨叉旋转滑动式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092984.0	2015年2月10日	2015年12月2日	10年	钧达股份
51	汽车用膝部保护缓冲垫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016292.8	2015年1月12日	2015年6月17日	10年	苏州新中达/郑州卓达
52	汽车零钱盒锁止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016291.3	2015年1月12日	2015年6月17日	10年	苏州新中达/郑州卓达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权属人
53	内分型注塑模	实用新型	201520016311.7	2015年1月12日	2015年6月17日	10年	苏州新中达/郑州卓达
54	一种汽车门拉手喷漆工艺联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11236.9	2014年12月19日	2015年5月13日	10年	钧达股份
55	一种汽车门拉手喷漆工艺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11471.6	2014年12月19日	2015年5月13日	10年	钧达股份
56	一种汽车装饰条喷漆工装夹联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11325.3	2014年12月19日	2015年5月13日	10年	钧达股份
57	一种隐藏式副安全气囊盖板特殊纹理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811144.0	2014年12月19日	2015年5月6日	10年	钧达股份
58	一种杂物箱内装饰板进料模具	实用新型	201420810911.6	2014年12月19日	2015年5月20日	10年	钧达股份
59	扶手箱防滑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446112.5	2014年8月8日	2014年12月24日	10年	开封中达
60	一种汽车扶手箱	实用新型	201420446211.3	2014年8月8日	2014年12月24日	10年	开封中达
61	一种汽车制造工艺用换模台车	实用新型	201420446041.9	2014年8月8日	2014年12月31日	10年	开封中达
62	一种汽车配件喷漆车间油漆自动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446074.3	2014年8月8日	2014年12月24日	10年	开封中达
63	仪表台组立旋转工装	实用新型	201420446057.X	2014年8月8日	2014年12月24日	10年	开封中达
64	汽车仪表台转移货架	实用新型	201420446203.9	2014年8月8日	2014年12月24日	10年	开封中达
65	右下面板总成	实用新型	201420446075.8	2014年8月8日	2014年12月24日	10年	开封中达
66	一种汽车仪表板清洗房	实用新型	201420446076.2	2014年8月8日	2014年12月24日	10年	开封中达
67	一种新型安全气囊盖	实用新型	201420446067.3	2014年8月8日	2014年12月24日	10年	开封中达
68	汽车仪表盘金属卡扣安装专用工具	实用新型	201420446053.1	2014年8月8日	2014年12月24日	10年	开封中达
69	一种汽车物品盒阻尼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446059.9	2014年8月8日	2014年12月24日	10年	开封中达
70	电动车用仪表检修盖	实用新型	201420307699.1	2014年6月10日	2014年10月29日	10年	苏州新中达
71	电动车用门板医药箱	实用新型	201420307383.2	2014年6月10日	2014年12月3日	10年	苏州新中达
72	电动车端盖板用拧盖	实用新型	201420307778.2	2014年6月10日	2014年10月29日	10年	苏州新中达
73	电动汽车仪表板方便型洗涤壶盖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347886.2	2014年6月25日	2014年10月29日	10年	苏州新中达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权属人
74	一种新型汽车仪表板	实用新型	201420268003.9	2014年5月23日	2014年9月17日	10年	开封中达
75	一种新型汽车仪表板	实用新型	201420268004.3	2014年5月23日	2014年9月17日	10年	开封中达
76	汽车车门	实用新型	201420280905.4	2014年5月23日	2014年10月8日	10年	开封中达
77	汽车车门	实用新型	201420270608.1	2014年5月23日	2014年11月26日	10年	开封中达
78	一种汽车门锁绳体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278449.X	2014年5月28日	2014年9月24日	10年	开封中达
79	汽车车门上的关门把手	实用新型	201420289506.4	2014年5月28日	2014年9月24日	10年	开封中达
80	一种软塑隐藏式副安全气囊盖板模块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097834.4	2014年3月5日	2014年7月16日	10年	钧达股份
81	一种软塑隐藏式副安全气囊盖板铰链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097901.2	2014年3月5日	2014年7月16日	10年	钧达股份
82	一种软塑隐藏式副安全气囊盖板铰链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098311.1	2014年3月5日	2014年7月16日	10年	钧达股份
83	一种软塑隐藏式副安全气囊盖板铰链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097905.0	2014年3月5日	2014年7月16日	10年	钧达股份
84	一种软塑隐藏式副安全气囊盖板的防滑筋与防滑纹理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098663.7	2014年3月5日	2014年7月16日	10年	钧达股份
85	一种软塑隐藏式副安全气囊防滑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098182.6	2014年3月5日	2014年9月3日	10年	钧达股份
86	一种整体硬塑水箱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220047292.0	2012年2月14日	2012年9月19日	10年	钧达股份
87	一种汽车仪表板发泡结构	实用新型	201120177848.3	2011年5月30日	2012年2月1日	10年	钧达股份
88	一种硬塑隐藏式副安全气囊盖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120327943.7	2011年9月2日	2012年5月30日	10年	钧达股份
89	隐含式气囊硬质车用仪表板	实用新型	200920230640.6	2009年8月25日	2010年8月11日	10年	苏州新中达
90	轿车手套箱主体	外观设计	200830358019.9	2008年12月23日	2009年12月2日	10年	苏州新中达
91	轿车中控台本体	外观设计	200830358018.4	2008年12月23日	2009年12月2日	10年	苏州新中达
92	轿车风道主支架	外观设计	200830358020.1	2008年12月23日	2009年11月18日	10年	苏州新中达
93	轿车仪表板下支架	外观设计	200830358021.6	2008年12月23日	2009年11月25日	10年	苏州新中达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权属人
94	轿车仪表板主面板	外观设计	200830358016.5	2008年12月23日	2009年12月2日	10年	苏州新中达
95	轿车前置除霜盖板	外观设计	200830358017.X	2008年12月23日	2010年10月27日	10年	苏州新中达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书	地点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人
1	海口市国用(2013)第002010号	海口市保税区C11-3地块	工业	18,207.00	2064年2月13日	钧达股份
2	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05286号	海口市民生东路3号美源日月城B3-032房	住宅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73.32	2073年3月12日	钧达股份
3	海口市国用(2006)第002435号	海口市货运大道北侧	工业	18,460.00	2055年8月25日	海南新苏
4	汴房地权证字第240471号	汴西新区五号路以西、重庆长鹏公司以南	工业	26,123.79	2056年12月29日	开封中达
5	汴房地权证字第254125号	宋城路以北、五大街以西	工业	21,787.20	2063年3月22日	开封中达
6	汴房地权证字第261100号	五大街以西	工业	6,942.50	2064年1月17日	开封中达
7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2101号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1779号	工业	18,565.20	2056年5月29日	苏州新中达
8	郑国用(2011)第XQ0545号	经开第七大街西、经北六路南	工业	29,854.82	2061年8月19日	郑州卓达
9	粤(2017)佛三不动产权第0041287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17号1座	工业	45,868.54	2056年12月30日	佛山华盛洋
10	粤(2017)佛三不动产权第0041286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17号2座	工业		2056年12月30日	佛山华盛洋
11	粤(2017)佛三不动产权第0042747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17号4座	工业		2056年12月30日	佛山华盛洋
12	粤(2017)佛三不动产权第0042748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17号5座	工业		2056年12月30日	佛山华盛洋
13	粤(2017)佛三不动产权第0041285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17号3座	工业		2056年12月30日	佛山华盛洋

序号	产权证书	地点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人
14	209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174 号	铜梁县工业园区金地大道9号	工业	18,041.50	2060年8月29日	重庆森迈
15	209 房地证 2015 字第 40701 号	铜梁县东城街道办事处金地大道20号	工业	27,934.10	2063年9月05日	重庆森迈
16	209 房地证 2015 字第 40707 号	铜梁县东城街道办事处金地大道20号	工业		2063年9月05日	重庆森迈
17	209 房地证 2015 字第 40713 号	铜梁县东城街道办事处金地大道20号	工业		2063年9月05日	重庆森迈
18	郑国用(2012)第 XQ1061 号	经开区经南四路南、东四环辅道西	工业	20,015.51	2062年5月14日	郑州钧达
19	汉国用(2013)第 37807 号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园路西侧	工业	42,008.80	2063年3月11日	武汉钧达
20	桂(2018)鹿寨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4 号	鹿寨镇兴园四路26号	工业	39,868.00	2068年9月27日	柳州钧达
21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40973 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四路163号1号厂房	工业	20,015.51	2062年5月14日	郑州钧达
22	湘(2018)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0905 号	浏阳市高新区永福路北侧、西湖南路东侧	工业	34,557.36	2067年12月4日	长沙钧达

(三) 租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1、房屋、土地租赁

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作为出租方的情况如下：(1) 佛山市海龙德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向佛山华盛洋租赁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 C 区 27 号二号厂房，租赁面积为 2,700 平方米，租期为 6 个月，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48,600 元/月；(2) 佛山市海龙德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向佛山华盛洋租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 17 号办公室 3 楼，租赁面积为 420 平方米，租期为 3 年，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第一年为 7,560 元/月，第 2 年起每月租金上浮 378 元。

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的情况如下：(1) 佛山华盛洋向吴美凤租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三江公路 23 号百合嘉阁嘉诚阁 1 座 503，租赁面积为 82 平方米，租期为 1 年，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租金为 1,850 元/月；(2) 佛山华盛洋向郑春红租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新平一街 1 号溢锦豪庭 1501，租赁面积

为 34.52 平方米，租期为 2 年，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24 日，租金为 22,800 元/两年；（3）苏州新中达向苏州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研发楼主楼电梯层 18-19 楼，租赁面积为 2,800 平方米，租期为 5 年，到期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租金第 1 年为 705,600 元，第 2 年为 1,058,400 元，第 3 年至第 5 年为每年 1,176,000 元；（4）柳州钧达向柳州市电力开关厂租赁位于柳州市盘新路 1 号的 5,842 平方米厂房和 66 平方米宿舍，租期为 3 年，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4 日，厂房租金为 1,121,664 元/年，宿舍租金为 10,800 元/年；（5）佛山华盛洋向佛山市三水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三江公路 23 号百合嘉园百迎阁 3 楼（共 26 间房），租赁面积为 756.05 平方米，租期为 1 年，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12,853 元/月。

2、设备租赁

佛山市海龙德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向佛山华盛洋租赁液压机、铣床、卧式加工中心等设备，租期为 5 年，到期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租金总额为 266.526 万元。

（四）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

2014 年 5 月 5 日，开封中达与吉林大学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吉林大学以独占许可方式许可开封中达实施其所拥有的“汽车管柱式仪表盘骨架视觉检测定位装置”专利（专利号：201010170261X），使用费总计人民币 9 万元，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2020 年 5 月 4 日。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于 2014 年 7 月 7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准予备案。

九、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授予或被授予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十一、公司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额	55,978.36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7年4月	首次公开发行	22,336.00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含税，万元）	2,760.00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2018年6月30日）净资产额	84,943.29		

十二、最近三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汽塑料承诺：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如发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成员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陆徐杨，以及发行人股东杨氏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汽塑料、股东杨氏投资、陆小红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延长6个月。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中汽塑料及股东杨氏投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汽塑料、股东杨氏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

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二、本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钧达股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由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四、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钧达股份的控股股东/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成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在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二、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钧达股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由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钧达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控股股东中汽塑料、股东杨氏投资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钧达股份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钧达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本公司不会利用在钧达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钧达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本公司作为钧达股份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对于目前与苏州建宁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承诺：“对于目前已经开展业务合作的车型配套产品，在相关车型产品停产之前，发行人仍将根据业务需要按照合同约定与其进行交易；除此之外，对于新产品的配套合作，发行人将在

未来开发的新产品上全面停止与苏州建宁进行业务合作，以逐步减少并最终终止与苏州建宁发生关联交易。”

（四）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成员、股东杨氏投资及控股股东中汽塑料已出具承诺：“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不会利用本人（本公司）在钧达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五）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统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成员已出具承诺：“若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相关方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索赔，杨氏家族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追索权，保证钧达股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杨氏家族各成员对以上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六）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汽塑料、股东杨氏投资、陆小红承诺：“自海南钧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原则上不减持海南钧达股票。如确因财务需要本公司/本人所持海南钧达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后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每股净资产值，期间海南钧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海南钧达股票的20%。本公司/本人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知海南钧达并予以公告。本公司/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的，每笔减持金额的 20% 归海南钧达所有。”

（七）关于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则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目标是使股价与股票价值相匹配，尽量促使公司股票收盘价回升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①业绩说明会；

②公司回购股份；

③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④董事（限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2)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份，如公司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第二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开始增持股份：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②公司虽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

(1) 业绩说明会

公司应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公司业绩发布会或投资者见面会，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

(2) 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会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实施股份回购议案，并在做出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 1,000 万元），回购期限（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 30 日内），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关于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后，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于 30 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3）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之日或在满足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股份的比例在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的情况下，原则上不超过总股本的 3%且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控股股东应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于 30 日内实施完毕，且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之日或在满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资金原则上不低于上述人员上一年度取得年薪的 3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于 60 日内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将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应承诺作为未来聘任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并在将来新聘该等人员时，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

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未实施增持股份对应的增持资金额（如未提出增持计划的则为最低增持金额 1,000 万元）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

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2)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公司有权将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增持股份对应的增持资金额（如未提出增持计划的则为最低增持金额，即上一年度取得年薪的 30%）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相关人员履行其增持计划义务。如公司变更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变动后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应承诺履行该等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 本预案中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由相关主体提出，并由公司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即构成相关主体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公开承诺，如达到实施条件而无合理正当理由拒绝履行的，相关主体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的股份回购及赔偿的承诺

1、公司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会同控股股东启动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本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本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控股股东承诺：“海南钧达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海南钧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海南钧达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购回海南钧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购回方案并完成购回。

海南钧达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海南钧达已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购回方案前30个交易日海南钧达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海南钧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海南钧达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海南钧达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

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承诺：“海南钧达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海南钧达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十三、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可续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

①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服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②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③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 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依据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六十日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

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和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未实施过利润分配。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结合上述情况，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现金分红比例
2017	2,160.00	6,744.26	32.03%
2016	600.00	5,575.37	10.76%
2015	-	-	-

公司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

2、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发行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发行债券情况

无。

(二)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20.02	24.71	15.27	11.5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 2、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3、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松林	男	董事长	2018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5日
徐晓平	男	副董事长	2018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5日
徐勇	男	副董事长	2018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5日
陈康仁	男	董事	2018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5日
徐卫东	男	董事	2018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5日
		副总经理	2018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5日
郑彤	女	董事	2018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5日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8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5日
乐宏伟	男	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5日
杨友隽	男	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5日
赵航	男	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5日
吴福财	男	监事会主席	2018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5日
谭浩	男	监事	2018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5日
王世毅	女	监事	2018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5日
陈家涛	男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5日
韩爱明	男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5日
刘小洪	男	总经理	2018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5日
莫红远	男	副总经理	2018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5日
杨金弟	男	副总经理	2018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5日
陆小红	女	副总经理	2018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5日
杨丽华	男	副总经理	2018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5日
支巧荣	男	副总经理	2018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5日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简介如下：

（1）董事长：王松林先生

195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黑龙江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哈尔滨公司总经理、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党组书记、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2）副董事长：徐晓平先生

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学学历。曾任渭塘塑料厂职工、苏州农业银行职工、苏州市恒达塑料制品厂副厂长、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3）副董事长：徐勇先生

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学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吴县塑料制品七厂钳工、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部部长、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常务副厂长、苏州隆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4）董事：陈康仁先生

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东华理工大学教师、江西财经大学访问学者、广州震高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机械科学院副院长兼总会计师、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公司总裁，2007 年至今任中国汽

车零部件工业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至今任中汽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至今任中汽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至今任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5) 董事：徐卫东先生

1968年1月出生，新加坡国籍，中学学历。曾任吴县铁桶厂业务员、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业务经理、苏州隆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董事：郑彤女士

1971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1993年8月至2017年6月，历任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科员、副部长、部长；2004年至2017年6月，任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 独立董事：赵航先生

1955年出生，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汽车研究中心产品部安全室科长、多种经营办公室副处长、汽车产品检测所所长、中心副主任、中心主任；曾任全国汽车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理事、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会长、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发联投资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才交流协会汽车人力资源分会会长、中国一汽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赛晶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 独立董事：乐宏伟先生

1964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律师。曾任江苏省司法厅主任科员、江苏盐城郊区双龙港镇镇长助理、江苏省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门总经理、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城伟业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南京高科技风险投资公

司外部监事、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仲裁委员会裁员、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 独立董事：杨友隽先生

1964 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大丰县煤炭石油公司主办会计、中国石化大丰支公司财务物价股长、苏州益友实业总公司财务部主任、苏州审计事务所城区业务部副主任、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兼副主任会计师、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主任会计师；现任苏州瑞亚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董事、主任会计师，江苏新中大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简介如下：

(1) 监事会主席：吴福财先生

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华东地质学院经管系教师、广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师、广州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广东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03 年至今任广州天行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中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广州聚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 监事：谭浩先生

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陕西证券信息部主管、国泰君安证券业务董事、上实投资公司投资部助理副总经理、达晨创投福建分公司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

(3) 监事：王世毅女士

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

任江西省上饶地区物资局统计员、广东美的集团资金科长、广州正大万客隆（佳景）有限公司资金主任、广州金马集团九龙湖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监助理、财务经理、广州友谊文化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财务经营部部长、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经营部部长、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至今任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监事。

（4）职工代表监事：陈家涛先生

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山东潍坊市电子注塑总厂技术员、海南新大洲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主管、生产主管、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注塑车间生产主管、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综合管理部部长、综合办公室主任和工会主席。

（5）职工代表监事：韩爱明先生

1967 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吴县特种水泥厂办公室主任、广州汇侨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办事处）及汇侨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总务人事科长、苏州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总务人事科长、苏州恒富信财务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2017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8 名，简介如下：

（1）总经理：刘小洪先生

196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亚星奔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研发中心高级经理、董事会成员，伟巴斯特车顶系统中国区项目管理及工程部经理、上海公司销售及项目管理部高级经理、重庆公司总经理、上海公司总经理、中国区销售及业务拓展总监，英纳发天窗系统集团副总裁兼中国区总经理，佛吉亚排气系统中国区营运采购总监。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2）副总经理：徐卫东先生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个人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简介”。

(3) 副总经理：杨金弟先生

195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海军电子工程学院日语教研室助教、讲师、山西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国际商务师、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项目部业务经理、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常务副总经理、苏州隆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 副总经理：莫红远先生

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重庆庆铃零件厂车压车间二班主管、重庆庆铃塑料有限公司注塑车间主管、开发技术主管、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技术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 副总经理：陆小红女士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6) 副总经理：支巧荣先生

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吴县塑料制品七厂机修、车间主任，苏州恒达塑料工业有限公司生产副厂长、总经理，长春万隆大协西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7) 副总经理：杨丽华先生

1977年出生，工程师，曾任苏州万达汽车内饰件厂模具工程师、产品开发工程师、销售副厂长，2010至今任郑州卓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8)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郑彤女士

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请参见本节“(二) 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简介”。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副总经理陆小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徐勇，董事、副总经理徐卫东，副总经理陆小红通过杨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监事会主席吴福财通过天行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姓名	职务/关系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持有杨氏投资权益情况		持有天行健权益情况	
		持股数量	占比	出资额	占比	出资额	占比
徐勇	副董事长	-	-	743.39	11.62%	-	-
徐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	-	743.39	11.62%	-	-
吴福财	监事会主席	-	-	-	-	550.00	55.00%
陆小红	副总经理	450.00	3.70%	1,280.00	20.00%	-	-

注：杨氏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24.13%的股份，杨氏投资和天行健分别持有控股股东中汽塑料 80%、10%的股权（中汽塑料直接持有发行人 39.48%的股份）。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7 年度，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领取报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
王松林	董事长	7.14	否
徐晓平	副董事长	60.00	否
徐勇	副董事长	54.46	否
陈康仁	董事	-	否
徐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否
郑彤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0	否
乐宏伟	独立董事	-	否
杨友隼	独立董事	-	否
赵航	独立董事	-	否
吴福财	监事	-	否
谭浩	监事	-	否
王世毅	监事	-	否
陈家涛	职工代表监事	21.00	否
韩爱明	职工代表监事	10.00	否
刘小洪	总经理	-	否
莫红远	副总经理	40.00	否
杨金弟	副总经理	40.09	否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
陆小红	副总经理	30.00	
杨丽华	副总经理	40.00	否
支巧荣	副总经理	-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王松林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徐晓平	中汽塑料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
	杨氏投资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苏州隆新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华达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开封河西	董事长	参股公司
徐勇	中汽塑料	董事	控股股东
	杨氏投资	副董事长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苏州隆新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陈康仁	中汽塑料	董事长	控股股东
	中汽零	董事、总经理	股东中汽塑料之股东
	保定中汽检测技术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汽零之关联公司
	中汽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汽零之关联公司
	中汽零（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汽零之关联公司
	常州中汽零部件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中汽零之关联公司
	广州中机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中汽零之关联公司
	江西中汽瑞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中汽零之关联公司
	义乌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中汽零之关联公司
	中汽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中汽零之关联公司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中汽零之关联公司
	中汽创汽车零部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汽零之关联公司
	中汽联合汽车零部件连锁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汽零之关联公司
	中汽零（宜昌）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汽零之关联公司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中汽零（天津）汽车零部件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汽零之关联公司
	中汽联合汽车零部件（昆山）国际贸易园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汽零之关联公司
	中汽创汽车零部件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汽零之关联公司
	中汽创（上海）汽车零部件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汽零之关联公司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中汽零之关联公司
	国机智能(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中汽零之关联公司
徐卫东	中汽塑料	董事	控股股东
	杨氏投资	董事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苏州隆新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乐宏伟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无
杨友隽	苏州瑞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主任会计师	无
	江苏新中大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赵航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赛晶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发联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吴福财	中汽塑料	董事	控股股东
	天行健	执行董事	股东中汽塑料之股东
	广州中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广州聚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广州瑞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广州中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广州中汽九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海南木森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瑞驰菲思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	负责人	无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北京锦上添花汽车零部件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世纪恒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广州黄裳天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谭浩	江苏远洋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北京智慧星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米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王世毅	中汽塑料	监事	控股股东
	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汽零之关联公司
	广州金控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中汽零之关联公司
	苏州电加工机床研究所有限公司	监事	中汽零之关联公司
	国机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中汽零之关联公司
	广州中机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中汽零之关联公司
	广州吉盛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汽零之关联公司
	常州中汽零部件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中汽零之关联公司
	中汽零	董事	股东中汽塑料之股东
	义乌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中汽零之关联公司
	广州宝力特液压密封有限公司	董事	中汽零之关联公司
	中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中汽零之关联公司
	苏州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中汽零之关联公司
	广州国机智能橡塑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汽零之关联公司
韩爱明	苏州誉和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杨金弟	开封河西	董事	参股公司
陆小红	中汽塑料	监事	控股股东
	杨氏投资	董事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苏州隆新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杨丽华	江阴市三帆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天行健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吴福财持有 5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广州中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工商登记代理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吴福财持有 80% 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广州聚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吴福财持有 25% 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广州中孚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吴福财持有 60% 股权
5	广州中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商咨询服务;工商登记代理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吴福财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广州瑞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吴福财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广州九皋聚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吴福财持有 70% 的出资额
8	广州黄裳天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吴福财持有 50% 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苏州瑞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友隽持有 31%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苏州誉和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韩爱明及其子分别持有 60% 和 40% 的股权,韩爱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的 关联关系
11	江阴市三帆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模具、检具、夹具、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副总经理杨丽华持有 4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六）公司对管理层的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根据《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0.00 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其中，首次拟向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在内 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188.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0.96 元/股；剩余 42.00 万股为预留股份。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5 月 1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7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予股份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上市，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
1	杨金弟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17.86%	0.25%	0.25%
2	郑彤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00	5.95%	0.08%	0.08%
3	莫红远	副总经理	40.00	23.81%	0.33%	0.33%
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5 人）			88.00	52.38%	0.73%	0.72%
合计			168.00	100%	1.39%	1.38%

上述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2,168.00 万股，其中

限售股 8,358.00 万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股权激励情况。

十六、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模具、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塑料原材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生产、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汽塑料持有公司 4,804.1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9.4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杨氏家族持有杨氏投资 100.00% 股权，杨氏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4.13% 股份并通过子公司中汽塑料间接持有公司 39.48% 的股份；杨氏家族成员陆小红直接持有发行人 3.70% 的股份。杨氏家族合计控制公司 67.31%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
中汽塑料	公司之控股股东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杨氏投资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中汽塑料80%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苏州隆新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未从事任何生产经营业务
江苏华达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屋租赁

注：中汽塑料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杨氏投资、苏州隆新、江苏华达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成员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除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汽塑料、杨氏投资、苏州隆新、江苏华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中汽塑料、杨氏投资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仅进行了股权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上表中所列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最近三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同业竞争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发表的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持续有效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关联方、关联关系进行披露。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汽塑料，实际控制人为杨氏家族成员，包括杨仁元、陆惠芬夫妇，徐晓平、陆小红夫妇，徐卫东、陆玉红夫妇，徐勇、陆小文夫妇，以及陆徐杨。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通过杨氏投资持有中汽塑料 80% 股权。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

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中汽塑料外，杨氏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24.13%股份，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持有杨氏投资 100%股权。

有关杨氏投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对外兼职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关联方还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的 关联关系
------	------	---------------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的 关联关系
苏州建宁	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冲压件（以上均禁止设置金属蚀刻、钝化、电镀工艺；禁止生产废水排放磷、氮污染物；禁止在距离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100 米范围内设置喷漆等产生废气的工艺；禁止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企业）、塑料制品（禁止建设塑料造粒机加工注塑项目；禁止设置废塑料清洗工艺；禁止设置炼胶工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成员杨仁元之外甥苏建林在报告期内持有苏州建宁 70% 股权，上述关系可能会造成利益转移，因此，在报告期内，苏州建宁比照关联方的规定进行披露，公司与苏州建宁的交易视为关联交易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开封 河西	销售商品	1,334.35	2.87%	2,554.98	2.22%	2,889.65	3.14%	3,672.86	4.8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开封河西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作为日系车二级配套厂商向开封河西销售新奇骏门护板，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2015 年，公司向开封河西批量供货，主要销售新奇骏门护板，随着新奇骏车型销量迅速增加，交易规模较大；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向开封河西仍主要销售新奇骏门护板，交易规模逐渐下降。上述交易产品均为定制产品，按照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各期内，除向开封河西的上述关联销售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

2、向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向苏州建宁采购五金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苏州建宁	580.15	1.68%	1,114.04	1.28%	1,191.46	1.72%	980.61	1.69%

发行人向苏州建宁采购金属片、弹簧、铰链、支架和转轴等金属件，规格相近产品的其他供应商为余姚市亚特橡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规格相近五金件的平均采购单价及对比情况如下：

单价：元/件

产品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属片	苏州建宁	0.21	0.27	0.26	0.27
	余姚亚特	0.21	0.29	0.29	0.31
弹簧	苏州建宁	0.18	0.20	0.16	0.21
	余姚亚特	0.24	0.20	0.17	0.21

注：上表五金件的平均采购单价因部分产品各年规格不同，因而仍会存在统计平均单价时发生价格波动。

发行人在供应商的选择上，综合考虑了地理位置、价格、质量、长期合作关系等因素，定价遵循市场价格。

如上表所示，对于采购相近似产品，发行人向苏州建宁采购单价与向第三方采购单价相近（由于产品规格仍存在一定差异，且部分产品为新产品配套，因此价格上也会存在差异），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或者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向苏州建宁进行了少量模具购买，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苏州建宁	-	-	-	-	-	-	155.38	0.27%

发行人与苏州建宁的关联交易建立在正常业务合作基础上，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对于目前已经开展业务合作的车型配套产品，在相关车型产品停产之前，发行人仍将根据业务需要按照合同约定与其进行交易；对于新产品的配套合作，发行人已出具承诺，除目前已经开展业务合作的车型配套产品外，在未来开发的新产品上将全面停止与苏州建宁进行业务合作，以逐步减少并最终终止与苏州建宁发生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苏州建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开封河西的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377.27 万元、379.56 万元、375.05 万元、153.03 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产购买

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方资产购买的情况。

2、偶发性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况和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的情况。

3、房产租赁

开封中达将位于开封市汴西新区五号路以西、重庆长鹏公司以南开封中达办公楼 4 楼、面积为 4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出租给开封河西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按照 50 元/平方米·月计算，年租金总额 24,000 元。

苏州新中达向苏州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研发楼主楼电梯层 18-19 楼，租赁面积为 2,800 平方米，租期为 5 年，到期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租金第 1 年为 705,600 元，第 2 年为 1,058,400 元，第 3 年至第 5 年为每年 1,176,000 元，2018 年 1-6 月实际发生租金金额为 705,600 元。

4、无形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无形资产交易的情况。

5、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徐晓平 陆小红 徐勇	海南新苏	2,000.00	2013-09-05	2016-02-29	是
江苏华达 徐晓平 徐勇	苏州新中达	1,000.00	2014-10-21	2015-04-20	是
		1,000.00	2014-11-21	2015-05-20	是
		1,000.00	2014-12-09	2015-12-08	是
		1,000.00	2015-04-14	2016-04-13	是
		1,000.00	2015-04-16	2016-04-15	是
		1,000.00	2016-04-14	2017-04-13	是
		1,000.00	2016-04-15	2017-04-14	是
		1,000.00	2017-04-12	2018-04-11	是
徐晓平 陆小红	发行人	2,500.00	2013-11-04	2016-02-29	是
徐卫东	发行人	1,300.00	2015-04-28	2016-05-27	是
		1,700.00	2015-05-29	2016-05-29	是
江苏华达	苏州新中达	1,000.00	2014-08-27	2015-08-26	是
		1,000.00	2014-09-02	2015-09-01	是
		1,000.00	2014-09-19	2015-09-18	是
		1,000.00	2014-09-24	2015-09-23	是
		1,000.00	2015-09-16	2016-09-15	是
		1,000.00	2015-09-22	2016-09-21	是
江苏华达 徐晓平 陆小红	苏州新中达	1,000.00	2016-08-30	2017-06-29	是
		1,000.00	2016-09-08	2017-07-07	是
		700.00	2016-09-19	2017-07-18	是
		200.00	2016-09-20	2016-12-23	是
杨氏投资	苏州新中达	720.00	2015-04-15	2015-10-14	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除上述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开封河西	234.33	0.93%	267.25	0.95%	281.44	1.37%	153.72	0.89%
应付账款								
苏州建宁	1,473.99	4.83%	1,441.35	2.67%	1,102.70	2.66%	809.34	3.15%
开封河西	-	-	-	-	-	-	3.18	0.01%

截至报告期末，除经营性往来款外，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往来款余额。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决策，在决策过程中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由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主要内容

（1）公司章程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规范关联交易的其他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还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对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决策程序、价格确定原则、决策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2、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采购、生产、销售、技术、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股东单位。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 2012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尽的规定。另外，公司还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执行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的作用。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确保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此外，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控股股东中汽塑料、股东杨氏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

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钧达股份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钧达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本公司不会利用在钧达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钧达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本公司作为钧达股份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对于目前与苏州建宁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承诺：“对于目前已经开展业务合作的车型配套产品，在相关车型产品停产之前，发行人仍将根据业务需要按照合同约定与其进行交易；除此之外，对于新产品的配套合作，发行人将在未来开发的新产品上全面停止与苏州建宁进行业务合作，以逐步减少并最终终止与苏州建宁发生关联交易。”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除非经特别说明，相关财务会计数据依据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中证天通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中证天通[2018]审字第 0201167 号、中证天通[2018]审字第 0201169 号、中证天通（2018）证审字第 02010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审核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6]2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计字[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证天通对上述数据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中证天通[2018]证审字第 0201006-5 号审核报告。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685,505.56	249,732,800.63	200,171,245.43	122,794,619.70
应收票据	151,112,603.23	107,265,329.48	96,422,324.95	101,335,239.70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239,548,966.29	264,952,376.90	193,841,266.50	162,302,292.98
预付款项	15,602,172.18	15,520,318.46	5,619,770.81	6,185,392.18
其他应收款	9,182,496.50	8,188,914.88	13,414,030.60	9,935,423.37
存货	277,369,850.93	409,811,051.99	252,671,838.20	169,743,375.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2,848,781.78	25,177,169.72
其他流动资产	54,715,839.69	18,104,720.02	11,340,935.03	2,452,383.21
流动资产合计	943,217,434.38	1,073,575,512.36	796,330,193.30	599,925,896.5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3,560,641.90	31,861,538.30	33,981,830.60	31,917,266.22
投资性房地产	2,015,000.18	2,080,000.16	2,210,000.12	2,340,000.08
固定资产	365,706,401.09	364,697,752.82	365,482,649.77	296,329,370.57
工程物资	-	-	-	-
在建工程	7,861,561.37	1,993,416.36	3,362,133.33	35,092,851.73
无形资产	80,576,896.07	68,564,306.65	69,622,238.57	63,651,797.03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7,988,804.99	117,915,056.40	120,336,983.76	83,647,147.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25,538.15	12,204,190.71	14,773,603.44	14,679,429.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973,094.77	46,300,124.23	19,201,729.01	12,695,030.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3,207,938.52	645,616,385.63	628,971,168.60	540,352,893.73
资产总计	1,656,425,372.90	1,719,191,897.99	1,425,301,361.90	1,140,278,790.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4,700,000.00	67,000,000.00	119,840,000.00	207,600,000.00
应付票据	185,259,205.47	148,581,713.42	187,521,612.31	102,506,023.36
应付账款	305,020,045.21	539,436,360.73	415,020,138.70	256,977,021.20
预收款项	8,695,830.49	9,929,442.55	43,295,462.08	30,921,765.99
应付职工薪酬	23,479,886.15	31,002,979.07	24,588,287.09	19,221,625.55
应交税费	15,855,281.31	12,681,749.61	11,026,021.05	8,266,456.00
应付利息	-	147,513.12	167,978.64	328,257.56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9,306,169.40	977,562.32	559,806.03	348,240.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681,278.66	20,924,008.53	16,075,240.78	10,329,465.19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55,997,696.69	830,681,329.35	818,094,546.68	636,498,855.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40,000,000.00	34,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	2,547,235.89	13,423,182.86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994,782.59	1,052,173.9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994,782.59	43,599,409.80	47,423,182.86	-
负债总计	806,992,479.28	874,280,739.15	865,517,729.54	636,498,855.18
股东权益：				
股本	121,680,000.00	12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384,778,552.06	367,731,615.07	173,796,666.16	173,796,666.16
减：库存股	18,110,400.00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24,157,921.64	24,157,921.64	7,821,041.53	6,461,091.30
未分配利润	336,926,819.92	333,021,622.13	287,915,881.42	233,522,177.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49,432,893.62	844,911,158.84	559,533,589.11	503,779,935.05
少数股东权益	-	-	250,043.25	-
股东权益合计	849,432,893.62	844,911,158.84	559,783,632.36	503,779,935.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56,425,372.90	1,719,191,897.99	1,425,301,361.90	1,140,278,790.23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337,764.77	47,522,695.91	2,466,290.63	25,477,401.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82,060,199.01	105,157,801.43	11,541,686.70	9,209,402.09
应收账款	102,129,363.41	82,330,215.03	45,771,982.28	43,256,599.04
预付款项	3,334,565.80	1,025,526.18	631,991.17	834,104.11
应收股利	29,322,104.12	29,322,104.12	-	-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572,678,047.44	476,064,546.94	186,773,126.04	205,106,066.39
存货	82,189,451.18	226,197,973.77	118,159,584.43	43,890,214.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583,178.05	3,437,508.18
其他流动资产	5,104,962.15	10,921,282.62	9,852,643.94	2,369,240.12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923,156,457.88	978,542,146.00	376,780,483.24	333,580,535.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9,814,998.56	196,115,894.96	195,836,187.26	191,171,622.8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8,581,483.79	57,918,053.55	57,184,695.12	27,845,601.91
工程物资	-	-	-	-
在建工程	-	-	-	322,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7,582,282.09	7,737,811.87	8,006,573.47	3,178,433.07
开发支出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8,090,003.36	29,534,042.57	39,038,306.85	23,548,788.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7,287.76	1,199,989.85	875,195.21	1,214,689.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9,103.01	8,475,900.00	2,407,500.00	1,456,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715,158.57	300,981,692.80	303,348,457.91	248,737,936.03
资产总计	1,230,871,616.45	1,279,523,838.80	680,128,941.15	582,318,472.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000,000.00	47,000,000.00	15,000,000.00	103,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54,172,241.26	92,952,046.94	-	-
应付账款	184,689,504.89	320,783,745.25	174,086,018.78	81,476,887.47
预收款项	5,000,000.00	5,000,000.00	27,523,292.49	16,06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216,595.01	6,533,988.64	4,020,389.19	2,925,232.30
应交税费	4,022,851.73	2,418,708.73	81,501.76	156,665.10
应付利息	-	123,346.46	72,377.08	142,276.61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7,423,626.62	12,449,961.18	56,843,666.64	26,682,466.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432,570.93	13,933,888.53	9,085,120.78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58,957,390.44	501,195,685.73	286,712,366.72	241,043,528.08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40,000,000.00	34,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4,542,128.15	-
专项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00	40,000,000.00	38,542,128.15	-
负债合计	508,957,390.44	541,195,685.73	325,254,494.87	241,043,528.08
股东权益：				
股本	121,680,000.00	12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409,795,873.54	392,748,936.55	196,664,030.89	196,664,030.89
减：库存股	18,110,400.00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24,157,921.64	24,157,921.64	7,821,041.53	6,461,091.30
未分配利润	184,390,830.83	201,421,294.88	60,389,373.86	48,149,821.75
股东权益合计	721,914,226.01	738,328,153.07	354,874,446.28	341,274,943.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30,871,616.45	1,279,523,838.80	680,128,941.15	582,318,472.02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5,599,078.55	1,152,752,612.25	922,473,174.44	765,501,234.59
其中：营业收入	465,599,078.55	1,152,752,612.25	922,473,174.44	765,501,234.59
二、营业总成本	438,973,428.18	1,079,958,162.76	872,206,127.19	727,619,134.73
其中：营业成本	344,546,930.36	869,129,168.01	694,476,596.31	580,268,512.82
税金及附加	6,237,988.41	10,808,928.70	8,775,495.59	4,750,156.09
销售费用	18,757,376.10	48,849,731.73	38,625,176.67	26,615,874.91
管理费用	66,234,740.56	134,301,918.71	111,231,364.63	97,639,938.72
财务费用	4,535,505.81	7,099,956.62	11,890,582.32	11,711,911.52
资产减值损失	-1,339,113.06	9,768,458.99	7,206,911.67	6,632,740.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24,015.65	9,308,222.48	8,864,564.38	6,927,790.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3,359,103.60	5,879,707.70	8,864,564.38	6,927,790.27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43.97	562,930.73	3,385.52	-
其他收益	1,170,349.18	3,424,431.23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711,771.23	86,090,033.93	59,134,997.15	44,809,890.13
加：营业外收入	90,999.81	2,031,696.78	7,439,326.62	7,261,736.18
减：营业外支出	921,315.77	1,413,825.70	129,706.29	444,375.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881,455.27	86,707,905.01	66,444,617.48	51,627,250.98
减：所得税费用	5,376,257.48	19,265,284.19	12,840,920.17	5,542,316.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05,197.79	67,442,620.82	53,603,697.31	46,084,93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05,197.79	67,442,620.82	55,753,654.06	46,084,934.45
少数股东损益	-	-	-2,149,956.75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	25,505,197.79	67,442,620.82	53,603,697.31	46,084,93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25,505,197.79	67,442,620.82	55,753,654.06	46,084,934.45
少数股东综合收益	-	-	-2,149,956.75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21	0.61	0.62	0.51
稀释每股收益	0.21	0.61	0.62	0.5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7,752,607.43	495,720,514.38	296,458,365.09	205,629,233.30
减：营业成本	166,218,317.59	397,711,826.16	243,880,781.12	148,039,516.67
税金及附加	1,870,869.31	1,728,685.59	1,271,331.31	1,107,304.18
销售费用	5,009,905.28	16,840,006.44	12,154,544.69	7,765,631.09
管理费用	19,881,142.11	47,514,610.60	26,111,335.08	23,190,527.35
财务费用	2,804,772.80	5,098,280.15	6,236,887.14	5,451,734.09
资产减值损失	1,053,527.54	3,051,220.51	1,564,839.01	3,271,628.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59,103.60	141,146,550.49	8,864,564.38	6,927,790.27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59,103.60	5,879,707.70	8,864,564.38	6,927,790.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74.55	-	6,008.00	-
其他收益	566,057.86	500,651.14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43,608.81	165,423,086.56	14,109,219.12	23,730,681.87
加：营业外收入	-	2,000,004.16	30,000.00	1,105,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74,072.86	1,199,106.72	107,697.00	154,314.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69,535.95	166,223,984.00	14,031,522.12	24,681,567.00
减：所得税费用	-	2,855,182.87	432,019.78	1,725,693.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69,535.95	163,368,801.13	13,599,502.34	22,955,873.0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	4,569,535.95	163,368,801.13	13,599,502.34	22,955,873.09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4,838,582.31	873,459,269.50	991,849,403.57	806,322,184.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0,194.07	10,227,050.99	11,006,033.26	16,228,43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188,776.38	883,686,320.49	1,002,855,436.83	822,550,616.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190,766.97	655,197,998.94	593,467,498.72	500,491,027.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179,114.83	159,628,224.47	118,577,156.69	115,770,362.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397,375.62	65,296,119.83	78,635,161.51	62,507,246.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25,600.92	55,149,830.75	39,333,651.46	25,699,20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992,858.34	935,272,173.99	830,013,468.38	704,467,839.72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04,081.96	-51,585,853.50	172,841,968.45	118,082,777.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950,000.00	523,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24,912.05	11,428,514.78	6,8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8,000.00	900,000.00	10,000.00	92,952.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182,912.05	535,328,514.78	6,810,000.00	92,952.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880,362.17	55,474,435.58	89,633,365.74	62,948,254.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9,123,000.00	525,4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003,362.17	580,874,435.58	99,633,365.74	72,948,25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20,450.12	-45,545,920.80	-92,823,365.74	-72,855,302.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10,400.00	241,500,000.00	2,4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4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7,700,000.00	92,000,000.00	230,840,000.00	225,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810,400.00	333,500,000.00	233,240,000.00	225,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43,500.00	142,173,818.82	265,728,825.29	222,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17,620.58	14,701,442.90	12,916,583.02	13,555,470.41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26,037.74	3,035,9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61,120.58	165,901,299.46	281,681,308.31	238,355,470.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49,279.42	167,598,700.54	-48,441,308.31	-12,555,470.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75,252.66	70,466,926.24	31,577,294.40	32,672,004.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048,615.56	113,581,689.32	82,004,394.92	49,332,390.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973,362.90	184,048,615.56	113,581,689.32	82,004,394.92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090,898.75	249,349,470.00	308,623,050.63	152,657,447.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151.28	4,022,866.43	1,232,389.21	1,360,98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919,050.03	253,372,336.43	309,855,439.84	154,018,432.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364,976.64	178,870,705.18	230,684,333.67	80,154,075.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08,603.54	33,241,718.76	16,436,137.46	14,882,551.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26,390.67	4,348,580.58	17,132,665.44	13,936,982.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9,694.36	21,279,754.90	7,248,722.89	5,586,07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359,665.21	237,740,759.42	271,501,859.46	114,559,68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0,615.18	15,631,577.01	38,353,580.38	39,458,748.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4,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60,000.00	8,000,000.00	6,8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8,000.00	-	10,000.00	73,376.07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5,007,129.49	357,195,737.31	414,134,321.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8,000.00	387,007,129.49	364,005,737.31	414,207,697.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80,089.45	17,041,229.68	41,562,888.07	10,230,776.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96,400,000.00	12,6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7,490,218.46	294,516,444.20	417,284,859.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0,089.45	630,931,448.14	348,679,332.27	437,515,635.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2,089.45	-243,924,318.65	15,326,405.04	-23,307,937.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10,400.00	241,5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72,000,000.00	108,000,000.00	113,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933,267.59	87,396,746.23	112,744,305.17	24,294,534.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043,667.59	400,896,746.23	220,744,305.17	137,894,534.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43,500.00	31,000,000.00	156,600,000.00	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06,699.54	11,245,207.07	6,308,001.93	5,546,234.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225,694.56	85,302,392.24	134,527,400.00	44,168,29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475,894.10	127,547,599.31	297,435,401.93	139,714,52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7,773.49	273,349,146.92	-76,691,096.76	-1,819,992.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4,931.14	45,056,405.28	-23,011,111.34	14,330,818.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22,695.91	2,466,290.63	25,477,401.97	11,146,583.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37,764.77	47,522,695.91	2,466,290.63	25,477,401.97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367,731,615.07	-	-	24,157,921.64	333,021,622.13	844,911,158.84	-	844,911,15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367,731,615.07	-	-	24,157,921.64	333,021,622.13	844,911,158.84	-	844,911,158.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0,000.00	17,046,936.99	18,110,400.00	-	-	3,905,197.79	4,521,734.78	-	4,521,734.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5,505,197.79	25,505,197.79	-	25,505,197.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80,000.00	17,046,936.99	18,110,400.00	-	-	-	616,536.99	-	616,536.9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680,000.00	16,430,400.00	-	-	-	-	18,110,400.00	-	18,110,4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616,536.99	18,110,400.00	-	-	-	-17,493,863.01	-	-17,493,863.01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1,600,000.00	-21,600,000.00	-	-21,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21,600,000.00	-21,600,000.00	-	-21,6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项目	2018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1,680,000.00	384,778,552.06	18,110,400.00	-	24,157,921.64	336,926,819.92	849,432,893.62	-	849,432,893.62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73,796,666.16	-	-	7,821,041.53	287,915,881.42	559,533,589.11	250,043.25	559,783,632.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173,796,666.16	-	-	7,821,041.53	287,915,881.42	559,533,589.11	250,043.25	559,783,632.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193,934,948.91	-	-	16,336,880.11	45,105,740.71	285,377,569.73	-250,043.25	285,127,526.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7,442,620.82	67,442,620.82	-	67,442,620.82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196,084,905.66	-	-	-	-	226,084,905.66	-	226,084,905.6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	196,084,905.66	-	-	-	-	226,084,905.66	-	226,084,905.66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16,336,880.11	-22,336,880.11	-6,000,000.00	-	-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6,336,880.11	-16,336,880.11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6,000,000.00	-6,000,000.00	-	-6,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六) 其他	-	-2,149,956.75	-	-	-	-	-2,149,956.75	-250,043.25	-2,4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367,731,615.07	-	-	24,157,921.64	333,021,622.13	844,911,158.84	-	844,911,158.84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73,796,666.16	-	-	6,461,091.30	233,522,177.59	503,779,935.05	-	503,779,935.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173,796,666.16	-	-	6,461,091.30	233,522,177.59	503,779,935.05	-	503,779,935.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359,950.23	54,393,703.83	55,753,654.06	250,043.25	56,003,697.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5,753,654.06	55,753,654.06	-2,149,956.75	53,603,697.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2,400,000.00	2,4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400,000.00	2,4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359,950.23	-1,359,950.23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59,950.23	-1,359,950.23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或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73,796,666.16	-	-	7,821,041.53	287,915,881.42	559,533,589.11	250,043.25	559,783,632.36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73,796,666.16	-	-	4,165,503.99	189,732,830.45	457,695,000.60	-	457,695,000.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173,796,666.16	-	-	4,165,503.99	189,732,830.45	457,695,000.60	-	457,695,000.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295,587.31	43,789,347.14	46,084,934.45	-	46,084,934.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6,084,934.45	46,084,934.45	-	46,084,934.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295,587.31	-2,295,587.31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295,587.31	-2,295,587.31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73,796,666.16	-	-	6,461,091.30	233,522,177.59	503,779,935.05	-	503,779,935.05

2、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392,748,936.55	-	-	24,157,921.64	201,421,294.88	738,328,153.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392,748,936.55	-	-	24,157,921.64	201,421,294.88	738,328,153.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0,000.00	17,046,936.99	18,110,400.00	-	-	-17,030,464.05	-16,413,927.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569,535.95	4,569,535.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80,000.00	17,046,936.99	18,110,400.00	-	-	-	616,536.9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680,000.00	16,430,400.00	-	-	-	-	18,110,4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616,536.99	18,110,400.00	-	-	-	-17,493,863.01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1,600,000.00	-21,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21,600,000.00	-21,600,000.00
3.其他	-	-	-	-	-	-	-

项目	2018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5.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1,680,000.00	409,795,873.54	18,110,400.00	-	24,157,921.64	184,390,830.83	721,914,226.01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96,664,030.89	-	-	7,821,041.53	60,389,373.86	354,874,446.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196,664,030.89	-	-	7,821,041.53	60,389,373.86	354,874,446.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196,084,905.66	-	-	16,336,880.11	141,031,921.02	383,453,706.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63,368,801.13	163,368,801.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196,084,905.66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	196,084,905.66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16,336,880.11	-22,336,880.11	-6,000,000.00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6,336,880.11	-16,336,880.11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6,000,000.00	-6,000,000.00
3.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5.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392,748,936.55	-	-	24,157,921.64	201,421,294.88	738,328,153.07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96,664,030.89	-	-	6,461,091.30	48,149,821.75	341,274,943.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196,664,030.89	-	-	6,461,091.30	48,149,821.75	341,274,943.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359,950.23	12,239,552.11	13,599,502.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3,599,502.34	13,599,502.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1,359,950.23	-1,359,950.2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59,950.23	-1,359,950.23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5.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96,664,030.89	-	-	7,821,041.53	60,389,373.86	354,874,446.28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96,664,030.89	-	-	4,165,503.99	27,489,535.97	318,319,070.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196,664,030.89	-	-	4,165,503.99	27,489,535.97	318,319,070.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295,587.31	20,660,285.78	22,955,873.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2,955,873.09	22,955,873.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295,587.31	-2,295,587.3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295,587.31	-2,295,587.31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5.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96,664,030.89	-	-	6,461,091.30	48,149,821.75	341,274,943.94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一）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类别	子公司 类别	取得 方式
海南新苏	500.00	100%	汽车内外饰零部件	全资子公司	设立
开封中达	1,500.00	100%	汽车内外饰零部件	全资子公司	合并
苏州新中达	5,898.35	100%	汽车内外饰零部件	全资子公司	合并
郑州卓达	1,000.00	100%	汽车内外饰零部件	全资子公司	合并
佛山华盛洋	300.00	100%	汽车内外饰零部件	全资子公司	合并
重庆森迈	560.00	100%	汽车内外饰零部件	全资子公司	合并
郑州钧达	1,000.00	100%	汽车内外饰零部件	全资子公司	设立
武汉钧达	300.00	100%	汽车内外饰零部件	全资子公司	设立
长海精密	500.00	100%	模具研发、生产	全资子公司	设立
柳州钧达	200.00	100%	汽车内外饰零部件	全资子公司	设立
长沙钧达	200.00	100%	汽车内外饰零部件	全资子公司	设立

（二）合并范围发生变更情况说明

最近三年及一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期间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类别	子公司类别	取得 方式
2016 年度	武汉钧达长海精密模 具有限公司	500.00	100%	模具研发、生产	全资子公司	设立
2017 年度	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 有限公司	200.00	100%	汽车内外饰零 部件	全资子公司	设立
2017 年度	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 件有限公司	200.00	100%	汽车内外饰零 部件	全资子公司	设立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2018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0%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7%	0.21	0.21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9%	0.61	0.61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6%	0.58	0.58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9%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4%	0.55	0.55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2%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1%	0.45	0.45

（二）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5	1.29	0.97	0.94
速动比率（倍）	0.88	0.80	0.66	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35%	42.30%	47.82%	41.3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72%	50.85%	60.73%	55.8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率	0.18%	0.18%	0.18%	0.1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98	7.04	6.22	5.60
财务指标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5	5.03	5.18	4.52
存货周转率（次）	1.00	2.62	3.29	3.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063.13	21,504.16	19,480.98	15,693.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02	24.71	15.27	11.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26	-0.43	1.92	1.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0.59	0.35	0.36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3.74%	3.63%	3.57%	4.22%

注：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 4.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
- 5.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合并所有者权益
- 6.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总股本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10.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总股本
- 13.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i \times M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43.97	562,930.73	3,385.52	-72,883.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70,349.18	5,424,431.23	7,305,935.20	7,231,541.00
债务重组收益	-	-	-	-240,004.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6,803.90	-1,382,128.92	3,685.13	-101,292.14
小计	331,789.25	4,605,233.04	7,313,005.85	6,817,360.85
减: 所得税	98,451.72	697,944.30	683,353.76	993,740.09
影响净利润	233,337.53	3,907,288.74	6,629,652.09	5,823,620.76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33,337.53	3,907,288.74	6,629,652.09	5,823,62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5,271,860.26	63,535,332.08	49,124,001.97	40,261,313.69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在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引用的年度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财务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4,321.74	56.94%	107,357.55	62.45%	79,633.02	55.87%	59,992.59	52.61%
非流动资产	71,320.79	43.06%	64,561.64	37.55%	62,897.12	44.13%	54,035.29	47.39%
合计	165,642.54	100%	171,919.19	100%	142,530.14	100%	114,027.88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17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6年末增长较快主要来源于流动资产的增长，主要原因是由于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了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上市。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9,568.55	20.75%	24,973.28	23.26%	20,017.12	25.14%	12,279.46	20.47%
应收票据	15,111.26	16.02%	10,726.53	9.99%	9,642.23	12.11%	10,133.52	16.89%
应收账款	23,954.90	25.40%	26,495.24	24.68%	19,384.13	24.34%	16,230.23	27.05%
预付款项	1,560.22	1.39%	1,552.03	1.45%	561.98	0.71%	618.54	1.03%
其他应收款	918.25	1.24%	818.89	0.76%	1,341.40	1.68%	993.54	1.66%
存货	27,736.99	29.41%	40,981.11	38.17%	25,267.18	31.73%	16,974.34	28.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2,284.88	2.87%	2,517.72	4.20%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	5,471.58	5.80%	1,810.47	1.69%	1,134.09	1.42%	245.24	0.41%
合计	94,321.74	100%	107,357.55	100%	79,633.02	100%	59,992.59	1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14.61	0.07%	12.15	0.05%	8.12	0.04%	5.18	0.04%
银行存款	17,582.73	89.85%	18,392.71	73.65%	11,350.05	56.70%	8,195.26	66.74%
其他货币资金	1,971.21	10.07%	6,568.42	26.30%	8,658.96	43.26%	4,079.02	33.22%
合计	19,568.55	100%	24,973.28	100%	20,017.12	100%	12,279.46	100%

2017年末，公司银行存款较2016年末增加4,956.16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了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上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6年末，公司与供应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形式结算金额较大，导致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同比增加112.28%。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961.26	10,686.53	9,642.23	10,133.52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	40.00	-	-
合计	15,111.26	10,726.53	9,642.23	10,133.52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安全性较高，坏账风险较小。2018年6月末较期初增加4,384.73万元，主要系公司期初贷款回收的影响。

2018年6月末应收票据中已向银行质押的大额应收票据35,160,000.00元；期末已质押用于拆分开具金额较小的应付票据的应收票据金额为95,775,917.25元。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5,311.18	27,992.99	20,489.67	17,210.0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56.28	1,497.75	1,105.54	979.8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3,954.90	26,495.24	19,384.13	16,230.23
平均计提比例	5.36%	5.35%	5.40%	5.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05%、24.34%、24.68%和 25.40%，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客户主要为整车厂和一级配套厂商，一般都具备较大的经营规模和较强的资金实力，在汽车产业链中居于主导地位，公司作为其供应商和重要业务合作伙伴，会按照行业惯例，积极配合其要求。公司产品采取直销方式，销售完成后依据合同的约定与客户进行货款结算，并根据合同具体的结算条款完成货款回收。由于公司主要业务从订单、生产到销售、结算均存在一定周期，因此会形成一定规模的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5,025.29	98.87%	27,736.57	99.08%	20,331.21	99.23%	16,626.33	96.61%
1至2年	194.88	0.77%	144.85	0.52%	76.58	0.37%	482.59	2.80%
2至3年	10.96	0.04%	30.26	0.11%	1.11	0.01%	1.77	0.01%
3年以上	80.05	0.32%	81.31	0.29%	80.77	0.39%	99.35	0.58%
合计	25,311.18	100%	27,992.99	100%	20,489.67	100%	17,210.04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且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汽车整车厂商或国际主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②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8.3.31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应收账款余额（A）	25,311.18	27,992.99	20,489.67	17,210.04
营业收入（B）	46,559.91	115,275.26	92,247.32	76,550.12
占比（C=A/B）	27.18%	24.28%	22.21%	22.48%

注：2018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经年化后的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公司与客户在签署销售合同时，均会约定明确的信用条款。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客户付款周期会受到其自身经营情况和现金流的影响，但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信誉良好的整车厂和一级配套厂商，在销售结算确认完成（开票）后一般都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采用银行转账或票据形式完成货款支付。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猎豹汽车	5,614.01	1年以内	22.18%
野马汽车	3,442.26	1年以内	13.60%
海马汽车	2,925.04	1年以内	11.56%
江西五十铃	2,404.22	1年以内	9.50%
佛吉亚	1,424.17	1年以内	5.63%
合计	15,809.70	-	62.46%

注：猎豹汽车包含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丰猎豹汽车有限公司、安徽猎豹汽车有限公司合并余额；海马汽车包括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海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上海海马汽车研发有限公司等多个公司的合并；野马汽车包含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万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四川野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合并余额。江西五十铃包含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江西五十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总体上保持了较强的稳定性，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50%以上，其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国内整车厂，规模较大且信誉良好，是公司长期合作的重要客户，在国内汽车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背景下，整车厂或一级配套厂商的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④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账龄	钧达股份 (002865)	宁波华翔 (000700)	模塑科技 (000700)	双林股份 (300100)	京威股份 (002662)	新泉股份 (603719)	常熟汽饰 (603035)
6个月以内	5%	5%	5%	5%	0%	5%	5%
7-12个月	5%	5%	5%	5%	5%	5%	5%
1-2年	10%	20%	10%	20%	20%	30%	20%
2-3年	50%	50%	30%	50%	50%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50%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一致，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包括预付的模具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由于模具或采购物品尚未交付而未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小，分别为 618.54 万元、561.98 万元、1,552.03 万元及 1,560.22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三雷模塑有限公司	205.49	13.17%	1 年以内	模具开发款
深圳市福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44.90	9.29%	1 年以内	模具开发款
东莞骏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11.80	7.17%	1 年以内	模具开发款
苏州极腾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98.20	6.29%	1 年以内	模具开发款
钜泰塑料模具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90.46	5.80%	1 年以内	模具开发款
合计	650.85	41.72%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公司预付款项的对方单位主要是模具供应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2017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增长了 990.05 万元，主要原因系预付模具款项增加。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74.34 万元、25,267.18 万元、40,981.11 万元和 27,736.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是 28.29%、31.73%、38.17% 和 29.41%，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在汽车行业，整车厂大部分采取“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管理方式，要求零部件供应商按照计划订单进行生产和仓储。整车厂完成装车入库后向零部件厂商出具装车确认单，零部件厂商据此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成本。整车厂采购和库存管理模式导致其存货部分向上游转移，整车厂一般会根据车型生产的年度计划和销售预测，提前 1-2 个月通知公司下 1-2 个月的生产订单，上述汽车行业的特点决定了零部件供应商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金额偏高。

①存货具体构成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942.89	20.64%	7,671.29	18.25%	6,513.26	24.76%	4,473.16	25.12%
在产品	1,661.16	5.77%	2,344.86	5.58%	372.28	1.42%	319.23	1.79%
库存商品	11,824.06	41.06%	21,036.93	50.05%	5,268.66	20.03%	6,810.96	38.24%
发出商品	9,360.78	32.51%	10,958.80	26.07%	14,021.47	53.31%	6,106.79	34.29%
委托加工物资	7.06	0.02%	18.13	0.04%	127.10	0.48%	99.71	0.56%
合计	28,795.94	100%	42,030.00	100%	26,302.78	100%	17,809.86	1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是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长，同时，公司与东风柳汽的业务模式也是导致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

公司与东风柳汽的业务模式为：公司向东风柳汽销售汽车塑料饰件的同时向其提供装配服务，即根据东风柳汽的委托，将电器零部件（主要包括音响、空调等）与公司生产的汽车塑料饰件组装为驾驶舱模块总成，整体销售至东风柳汽。在该业务模式下，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只确认自产汽车塑料饰件的销售收入和装配劳务收入。但是由于公司已经与东风柳汽签订电器零部件的采购合同，上述零部件在装配工作完成之前，其权利义务已转移至公司，因此公司将电器零部件的库存作为公司存货核算和列报，该存货在未来期间不计入营业成本。

剔除上述东风柳汽装配业务对存货的影响后，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存货余额	28,795.94	42,030.00	26,302.78	17,809.86
东风柳汽装配业务存货余额	2,298.77	14,410.35	6,758.48	640.85
剔除东风柳汽装配业务影响后的实际存货余额	26,497.17	27,619.65	19,544.30	17,169.01
公司营业成本	34,454.69	86,912.92	69,447.66	58,026.85
占比	-	31.78%	28.14%	29.59%

注：占比=剔除东风柳汽装配业务影响后的实际存货余额/公司营业成本。

剔除上述东风柳汽装配业务对存货余额的影响后，公司2016年末、2017年

末的实际存货余额逐年增大，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由于公司生产为订单模式，需要根据客户订单提前进行所需的原材料采购和生产储备，存货余额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而提高符合公司生产模式。东风柳汽装配业务存货余额在报告期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为东风柳汽提供驾驶舱装配业务的规模受益于相关车型市场销售表现较好大幅增加所致。2018 年 6 月末，该类存货余额较 2017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公司与东风柳汽自 2018 年开始加强了对该类存货的管理保持合理库存；同时通常情况下东风柳汽上半年销量及订单量少于下半年，使得公司 2018 年 6 月末所配备的零配件较 2017 年末下降所致。综上，公司存货余额的变动总体上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动相匹配。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81.83	347.98	489.60	345.22
库存商品	550.30	572.06	452.94	311.13
发出商品	126.83	128.86	93.06	179.17
合计	1,058.95	1,048.90	1,035.59	835.52

公司产品为定制产品，均有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和具体订单作为保障，因此，一般情况下发生存货减值的情况较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主要情况是：公司存货中部分原材料和产成品在较长时间内将不会使用或销售，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全额计提跌价准备；个别产品售价低于成本，导致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客户车型停产后公司会产生少量的特定用途材料或产品的库龄较长，公司根据车型停产时间预估售后备品备件产品的可销售情况并根据预估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针对长期不用的部分原材料、产量较少且售价低于成本的部分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835.52 万元、1,035.59 万元、1,048.90 万元和 1,058.95 万元。

(6)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及预交税金	1,854.28	1,810.47	1,134.09	245.24
结构性存款	3,617.30			
合计	5,471.58	1,810.47	1,134.09	245.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245.24万元、1,134.09万元、1,810.47万元和5,471.58万元,占该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1%、1.42%、1.69%和5.80%。

公司2018年6月末其他流动资产增加3,661.11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所致,期限为六个月,银行以此存款作为保证金性质为公司提供相同额度的银行承兑汇票。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构成,上述三项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2.10%、88.31%以及84.6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3,356.06	4.71%	3,186.15	5.19%	3,398.18	5.40%	3,191.73	5.91%
投资性房地产	201.50	0.28%	208.00	0.34%	221.00	0.35%	234.00	0.43%
固定资产	36,570.64	51.28%	36,469.78	59.36%	36,548.26	58.11%	29,632.94	54.84%
在建工程	786.16	1.10%	199.34	0.32%	336.21	0.53%	3,509.29	6.49%
无形资产	8,057.69	11.30%	6,856.43	11.16%	6,962.22	11.07%	6,365.18	11.78%
长期待摊费用	14,798.88	20.75%	11,791.51	14.11%	12,033.70	19.13%	8,364.71	15.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2.55	1.76%	1,220.42	1.99%	1,477.36	2.35%	1,467.94	2.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97.31	8.83%	4,630.01	7.54%	1,920.17	3.05%	1,269.50	2.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320.79	100%	64,561.64	100%	62,897.12	100%	54,035.29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变化较小,2016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与2015年末相比有所增加,主要是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公司与河西工业株式会社、广州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开封河西,公司认缴出资额为388.00万美元,出资比例为40%。上述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2018年6月30日,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3,356.06万元。

(2)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系子公司佛山华盛洋对外出租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厂房，投资性房地产原值为 260.0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4.00 万元、221.00 万元、211.00 万元和 201.50 万元。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 20 年内平均计提折旧。

(3) 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25,454.84	7,855.63	17,599.22	48.12%
机器设备	10 年	36,256.16	18,198.68	18,057.47	49.38%
运输工具	5 年	1,516.31	1,092.53	423.78	1.16%
其他	3-5 年	1,829.22	1,339.04	490.17	1.34%
合计		62,729.52	28,485.88	36,570.64	100%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如办公设备等），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折旧。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账面净值分别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 48.12% 和 49.38%，符合公司所在的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行业特点。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未发生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进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65.18 万元、6,962.22 万元、6,856.43 万元和 8,057.69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净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8,868.91	963.43	7,905.48	98.11%
软件	101.45	43.38	58.07	0.72%
非专利技术	105.76	11.62	94.14	1.17%
合计	9,076.12	1,018.43	8,057.69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模具	12,767.52	10,727.68	13,959.43	9,885.82
货架及其他	2,031.36	1,063.83	359.15	996.62
扣减：一年内到期金额	-	-	2,284.88	2,517.72
合计	14,798.88	11,791.51	12,033.70	8,364.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8,364.71 万元、12,033.70 万元、11,791.51 万元和 14,798.8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48%、19.13%、14.11%和 20.75%。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模具，在相应模具对应的产品投入量产后，主要摊销方式为自相应产品开始量产在两年内直线摊销。模具由整车厂、公司及模具厂商共同设计，由公司负责委托模具厂商制造，并与模具厂商结算，整车厂预先向公司支付一笔模具开发费用，并在合同中约定单位产品的模具补价，因此模具所有权归整车厂所有，公司具有使用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与整车厂及一级配套厂商的合作新车型较多。2016 年度，公司确认和结转的长期待摊费用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新产品开发合同增加，于试模合格后入账导致长期待摊费用大幅增加。2017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模具摊销所致。2018 年 6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7 年试模合格后的模具入账导致。

(二) 负债结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75,599.77	93.68%	83,068.13	95.01%	81,809.45	94.52%	63,649.89	100%
非流动负债	5,099.48	6.32%	4,359.94	4.99%	4,742.32	5.48%	-	-
合计	80,699.25	100%	87,428.07	100%	86,551.77	100%	63,649.89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94.52%、95.01%和 93.68%。

1、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6,470.00	21.79%	6,700.00	8.07%	11,984.00	14.65%	20,760.00	32.62%
应付票据	18,525.92	24.51%	14,858.17	17.89%	18,752.16	22.92%	10,250.60	16.10%
应付账款	30,502.00	40.35%	53,943.64	64.94%	41,502.01	50.73%	25,697.70	40.37%
预收款项	869.58	1.15%	992.94	1.20%	4,329.55	5.29%	3,092.18	4.86%
应付职工薪酬	2,347.99	3.11%	3,100.30	3.73%	2,458.83	3.01%	1,922.16	3.02%
应交税费	1,585.53	2.10%	1,268.17	1.53%	1,102.60	1.35%	826.65	1.30%
应付利息	-	0.00%	14.75	0.02%	16.80	0.02%	32.83	0.05%
其他应付款	1,930.62	2.55%	97.76	0.12%	55.98	0.07%	34.82	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68.13	4.46%	2,092.40	2.52%	1,607.52	1.96%	1,032.95	1.62%
合计	75,599.77	100%	83,068.13	100%	81,809.45	100%	63,649.89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为主，三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09%、88.30%、90.90%和 86.64%。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通过向银行贷款借入流动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及经营开支。公司短期借款全部为银行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6,970.00	-	-	3,700.00
抵押借款	6,500.00	4,700.00	9,984.00	15,560.00
保证借款	-	2,000.00	2,000.00	1,500.00
信用借款	3,000.00	-	-	-
合计	16,470.00	6,700.00	11,984.00	20,76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占全部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2.62%、14.65%、8.07%和 21.79%。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下降，主要原因是新增了长期借款并归还了部分银行贷款。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年初下降 44.09%，主要是公司归还部分到期借款的原因。2018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金额较年初增长 9,770.00 万元，主要系新增了短期银行贷款原因。

公司信用良好，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银行授信额度充足。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525.92	14,134.17	18,052.16	10,100.60
商业承兑汇票	-	724.00	700.00	150.00
合计	18,525.92	14,858.17	18,752.16	10,250.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的形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随着下游整车厂大量使用票据进行货款结算，对公司资金形成了一定占用，公司对供应商也逐步加大了票据支付的比例。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因与供应商票据结算方式增多，未结算票据金额较大，公司应付票据期末金额较高。

(3)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应付设备采购款、工程款和模具开发款。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30,502.00万元，具体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5,971.98	85.15%
1-2年（含2年）	3,700.79	12.13%
2-3年（含3年）	539.23	1.77%
3年以上	290.01	0.95%
合计	30,502.00	100%

公司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余额的85.15%，绝大部分应付账款处于正常信用期之内。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形。

截至2018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1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97.54	8.19%
2	柳州六合方盛机械有限公司	1,588.32	5.21%
3	苏州市建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09.14	4.62%
4	余姚市亚特橡塑有限公司	1,255.57	4.1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9.71	3.70%
	合计	7,880.28	25.84%

注：上表数据中，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包含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四川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主要为供应商向公司供应塑料粒子、五金件等主要原材料。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模具开发款，公司预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0.16	17.27%	268.82	27.07%	3,513.35	81.15%	917.79	29.68%
1-2年	219.43	25.23%	164.13	16.53%	316.20	7.30%	1,674.38	54.15%
2-3年	-	0.00%	60.00	6.04%	-	-	-	-
3年以上	500.00	57.50%	500.00	50.36%	500.00	11.55%	500.00	16.17%
合计	869.58	100%	992.94	100%	4,329.55	100%	3,092.17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3,092.17 万元、4,329.55、992.94 万元和 869.58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86%、5.29%、1.20%和 1.15%。

公司 2017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为 992.94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3,336.61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度东风柳汽、海马汽车部分车型的相关模具开发完成，对应的预收模具款确认为收入。

公司 3 年以上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山西通达（集团）有限公司仪表板开发项目的模具开发费用 500 万元，2005 年 8 月，公司与山西通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仪表板塑料总成模具开发合同，合同约定由对方承担的模具开发成本为 500 万元，上述模具于 2009 年开发完毕并投入生产仪表板总成塑料件。截至 2017 年末，合同双方尚未针对上述模具开发款进行结算。

（5）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930.62	97.76	55.98	34.82

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为 1,811.04 万元，主要

系公司 2018 年 5 月 14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在限制性股票解锁前计提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18 年度 /2018.06.30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流动比率	1.25	1.29	0.97	0.94
速动比率	0.88	0.80	0.66	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35%	42.30%	47.82%	41.3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72%	50.85%	60.73%	55.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063.13	21,504.16	19,480.98	15,693.53
利息保障倍数	20.02	24.71	15.27	11.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2017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主要是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了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上市。公司流动资产整体变现能力及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高，同时，2017 年度由于公司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降低，利息保障倍数有较大幅度的提高。2018 年 1-6 月由于公司新增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利息保障倍数略微下降。

2、同行业指标比较

序号	证券简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合并）
1	京威股份	1.03	0.80	53.78%
2	双林股份	1.08	0.80	55.59%
3	宁波华翔	1.43	1.04	41.79%
4	模塑科技	0.80	0.57	65.04%
5	新泉股份	1.34	1.11	63.42%
6	常熟汽饰	0.98	0.79	39.86%
	平均值	1.16	1.11	0.85
	公司	1.29	1.25	0.8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当，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

（四）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反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0	5.03	5.18	4.52
存货周转率（次）	2.00	2.62	3.29	3.31

注：2018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且保持了较好水平。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京威股份	2.98	5.37	5.68	5.17
双林股份	2.04	4.30	4.12	4.31
宁波华翔	2.68	5.59	5.65	6.09
模塑科技	3.11	6.93	6.29	6.74
新泉股份	2.71	6.09	4.97	3.78
常熟汽饰	1.68	2.99	3.75	3.67
平均值	2.53	5.21	5.08	4.96
公司	1.85	5.03	5.18	4.5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京威股份	1.70	2.99	3.14	2.99
双林股份	1.88	4.24	3.90	3.63
宁波华翔	2.66	6.13	6.04	6.09
模塑科技	2.43	6.31	7.19	6.93
新泉股份	2.60	4.03	2.90	2.13
常熟汽饰	2.32	5.72	7.55	5.36
平均值	2.27	4.90	5.12	4.52
公司	1.00	2.62	3.29	3.3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2017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东风柳汽提供的装配业务量增长较快，库存商品相应提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6,559.91	-	115,275.26	24.96%	92,247.32	20.51%	76,550.12
营业成本	34,454.69	-	86,912.92	25.15%	69,447.66	19.68%	58,026.85
营业利润	3,171.18	-	8,609.00	45.59%	5,913.16	31.96%	4,480.99
利润总额	3,088.15	-	8,670.79	30.50%	6,644.46	28.70%	5,162.73
净利润	2,550.52	-	6,744.26	25.82%	5,360.37	16.32%	4,60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0.52	-	6,744.26	20.97%	5,575.37	20.98%	4,608.49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行和发展情况整体上表现良好。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4,313.22	95.17%	111,936.63	97.10%	90,571.87	98.18%	75,294.42	98.36%
其他业务收入	2,246.69	4.83%	3,338.63	2.90%	1,675.45	1.82%	1,255.70	1.64%
合计	46,559.91	100%	115,275.26	100%	92,247.32	100%	76,550.12	1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汽车饰件产品及模具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销售材料、租赁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36%、98.18%、97.10%以及 95.1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较上年增长 20.51%，主要原因系公司对海马汽车、猎豹汽车、江铃汽车和川汽野马销量增加。2017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继续上涨，较上年增长 24.96%，主要原因系公司对猎豹汽车、东风柳汽及东风小康销量增加。2018 年 1-6 月，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降低 5.65%，主要原因系公司对东风小康、海马汽车的销量有所下降。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仪表板类	28,577.97	64.49%	66,532.07	59.44%	55,153.55	60.89%	41,484.75	55.10%
保险杠类	5,085.94	11.48%	14,332.72	12.80%	15,494.52	17.11%	12,729.78	16.91%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门护板类	3,931.97	8.87%	7,821.08	6.99%	7,896.20	8.72%	10,580.70	14.05%
装配业务	789.53	1.78%	1,694.42	1.51%	114.33	0.13%	172.86	0.23%
其他	5,927.81	13.38%	21,556.34	19.26%	11,913.27	13.15%	10,326.33	13.71%
合计	44,313.22	100%	111,936.63	100%	90,571.87	100%	75,294.42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仪表板、保险杠和门护板产品销售收入，三者合计分别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6.06%、86.72%、79.23% 和 84.84%，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其他收入主要为模具销售收入和其他饰件销售收入，其中其他饰件主要指饰板、行李架、轮眉、杂物斗、表皮加工和其他各类小件。

报告期内，仪表板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保险杠产品销售收入较为稳定，2016 年，公司对海马汽车、猎豹汽车、江铃汽车和川汽野马销量增加，仪表板和保险杠产品收入增长。2017 年仪表板收入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对猎豹汽车、东风柳汽及东风小康销量增加。

2016 年，门护板销售收入较低，主要系公司配套的逍客车型转移生产地，门护板由内部自主配套，公司门护板产品销售收入下降。

2017 年公司装配业务收入较大幅度提升，主要系公司为东风柳汽提供装配服务，受客户委托将电器零部件（主要包括音响、空调等）与公司生产的汽车塑料饰件组装为驾驶舱模块总成。在该业务模式下，公司确认一部分装配劳务收入。

2017 年其他类别中模具收入为 14,031.45 万元，较 2016 年 3,683.37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度开发完成的模具较多。

3、营业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销售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267.03	0.57%	845.02	0.73%	691.87	0.75%	776.97	1.01%
华北	160.93	0.35%	815.21	0.71%	859.66	0.93%	772.15	1.01%
华东	6,959.21	14.95%	20,317.27	17.63%	5,085.04	5.51%	4,607.43	6.02%
华中	20,673.67	44.40%	38,766.47	33.63%	56,310.07	61.04%	36,519.31	47.71%
华南	13,609.50	29.23%	36,750.03	31.88%	18,517.36	20.07%	27,013.47	35.29%
西南	4,837.15	10.39%	17,663.75	15.32%	10,210.68	11.07%	6,860.80	8.96%
西北	52.42	0.11%	117.51	0.10%	572.64	0.62%	-	-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6,559.91	100%	115,275.26	100%	92,247.32	100%	76,550.12	100%

公司营业收入的销售区域分布主要与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客户地域分布有关，采取就近原则向整车厂供货。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华东、华南、华中和西南区域，四个区域合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在报告期各期所占比例均超过9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规模逐年扩大。2017年度，公司在华东区域、西南区域、华南区域营业收入占比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上述地区主要客户安徽猎豹、东风小康和东风柳汽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在华中区域营业收入占比下降较快，主要是海马汽车郑州区域的销售收入下降。2018年1-6月，公司在华中区域销售金额较去年同期较为稳定，营业收入占比增多，主要系华南和西南的销售金额降低，即东风小康、海马汽车销售量减少。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2,742.05	95.03%	84,319.54	97.02%	68,106.61	98.07%	57,131.00	98.46%
其他业务成本	1,712.64	4.97%	2,593.38	2.98%	1,341.04	1.93%	895.86	1.54%
合计	34,454.69	100%	86,912.92	100%	69,447.66	100%	58,026.86	1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逐年上升，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总体上保持一致，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饰件产品所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5,142.62	76.79%	58,739.20	69.66%	48,505.54	71.22%	40,640.74	71.14%
直接人工	2,314.86	7.07%	8,005.47	9.49%	6,332.29	9.30%	5,613.00	9.82%
制造费用	5,284.57	16.14%	17,574.87	20.84%	13,268.78	19.48%	10,877.26	19.04%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2,742.05	100%	84,319.54	100%	68,106.61	100%	57,13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构成，公司主要材料包括塑料粒子和五金件。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约为70%，材料成本的变动对公司汽车饰件产品的营业成本影响较大，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三）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1,571.17	95.59%	27,617.09	97.37%	22,465.25	98.53%	18,163.42	98.06%
其他业务毛利	534.05	4.41%	745.25	2.63%	334.40	1.47%	359.85	1.94%
合计	12,105.21	100%	28,362.34	100%	22,799.65	100%	18,523.27	100%

公司营业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报告期内占比均在95%以上，其他业务毛利占比较小。

2016年，公司对海马汽车、猎豹汽车、江铃汽车和川汽野马销量增加，配套产品收入增长较快，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增长23.68%。2017年，公司对猎豹汽车、东风柳汽及东风小康销量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增长22.93%。2018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同比减少7.04%，主要系公司对东风小康和海马汽车销量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分项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11%	24.67%	24.80%	24.12%
其他业务毛利率	23.77%	22.32%	19.96%	28.66%
综合毛利率	26.00%	24.60%	24.72%	24.2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4.20%、24.72%、24.60%和26.0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比较大，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2018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26.19%相比较为稳定。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余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仪表板类	7,091.08	61.28%	13,131.55	47.55%	12,695.58	56.51%	10,421.20	57.37%
保险杠类	911.23	7.87%	3,615.96	13.09%	3,947.27	17.57%	2,695.49	14.84%
门护板类	1,143.99	9.89%	2,284.07	8.27%	2,575.12	11.46%	2,223.75	12.24%
装配业务	496.29	4.29%	1,113.63	4.03%	40.82	0.18%	64.26	0.35%
其他	1,928.57	16.67%	7,471.88	27.06%	3,206.47	14.27%	2,758.73	15.19%
合计	11,571.17	100%	27,617.09	100%	22,465.25	100%	18,163.42	100%

报告期内，仪表板、保险杠和门护板产品毛利一直占有较大份额，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017年装配业务受业务量增长因素影响，单台装配业务的固定成本等相对降低，进而毛利增加。其他产品类别毛利大幅增加，主要系2017年经与客户沟通收回以往年度客户未达既定产量车型的模具款，相关成本于期初已摊销完毕。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及总体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仪表板类	24.81%	5.07%	19.74%	-3.28%	23.02%	-2.10%	25.12%
保险杠类	17.92%	-7.31%	25.23%	-0.25%	25.48%	4.31%	21.17%
门护板类	29.09%	-0.11%	29.20%	-3.41%	32.61%	11.59%	21.02%
装配业务	62.86%	-2.86%	65.72%	30.02%	35.70%	-1.47%	37.17%
其他	32.53%	-2.13%	34.66%	7.74%	26.92%	0.20%	26.7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11%	1.44%	24.67%	-0.13%	24.80%	0.68%	24.1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2017年度仪表板类毛利率较2016年度下降了3.28%，其中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2016年度上升7.90%，单位成本增加12.50%，主要原因是：（1）公司在2017年度向东风柳汽、猎豹汽车的销售增长较快，由于向上述客户主要销售大件仪表板类产品，工艺复杂程度较高，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增加；（2）公司2017年度员工平均薪酬同比增长11.81%，由于工资水平提高导致单位人工成本增加，使得单位成本变动大于单位售价变动。

4、同行业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京威股份	18.02%	28.20%	30.15%	30.54%
双林股份	20.00%	24.03%	27.95%	26.88%
宁波华翔	19.13%	21.11%	21.46%	18.03%
模塑科技	20.47%	21.80%	22.30%	23.50%
新泉股份	23.27%	24.57%	24.55%	25.52%
常熟汽饰	22.27%	22.03%	23.94%	29.00%
平均值	20.53%	23.62%	25.06%	25.58%
公司	26.00%	24.67%	24.72%	24.2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行业的变动趋势相符。

（四）期间费用分析

1、期间费用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发生额、变动情况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875.74	4.03%	4,884.97	4.24%	3,862.52	4.19%	2,661.59	3.48%
管理费用	6,623.47	14.23%	13,430.19	11.65%	11,123.14	12.06%	9,763.99	12.76%
财务费用	453.55	0.97%	710.00	0.62%	1,189.06	1.29%	1,171.19	1.53%
合计	8,952.76	19.23%	19,025.16	16.50%	16,174.71	17.53%	13,596.77	17.76%
营业收入	46,559.91	-	115,275.26	-	92,247.32	-	76,550.12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逐年提高，公司的期间费用随之增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2、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运费及仓储费	1,224.57	4,096.60	3,230.95	2,091.27
工资福利费	220.17	386.60	287.91	298.28
招待费	106.38	283.08	169.65	143.92
服务费	262.00	-	-	-
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62.61	118.69	174.01	128.13
合计	1,875.74	4,884.97	3,862.52	2,661.59

报告期各期末，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8%、4.19%、4.24%和 4.03%。公司销售费用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收入变化相匹配。

2018年1-6月运输及仓储费较去年同期下降 39.20%，主要原因系 2017年由

海南钧达生产并运至长丰猎豹的产品于 2018 年由武汉钧达生产并运输，运费大幅度降低；同时，由于公司对东风小康及海马汽车的销量减少导致运费及仓储费有所下降。

3、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及福利性支出	2,101.90	4,327.81	3,923.39	3,382.84
研发费	1,740.95	4,184.75	3,289.33	3,231.71
业务招待费	749.51	921.45	742.03	501.44
无形资产摊销及折旧	393.69	682.05	762.91	551.95
维修费	175.42	347.18	303.49	303.98
差旅费	349.14	672.93	480.36	399.45
税金及附加	-	-	189.71	475.94
咨询服务费	697.45	844.44	579.43	333.35
办公费	54.41	220.93	233.05	201.48
车辆使用费	54.95	94.08	109.55	85.56
信息服务费	-	335.92	-	-
其他	306.06	798.66	509.90	296.29
合计	6,623.47	13,430.19	11,123.14	9,763.9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及福利性支出和研发费，报告期各期末，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76%、12.06%、11.65%和 14.23%。公司管理费用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收入变化相匹配。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502.74	870.14	1,275.63	1,355.34
汇兑损益	0.00	-0.60	0.22	-2.61
手续费及其他	54.75	43.86	41.99	23.26
减：利息收入	103.94	203.41	128.78	204.80
合计	453.55	710.00	1,189.06	1,171.19

2017 年，公司财务费用为较去年同期下降 40.29%，主要原因系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偿还借款，利息支出有所下降。2018 年 1-6 月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上涨 57.23%，主要系公司上半年增加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五)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43.97	562,930.73	3,385.52	-72,883.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70,349.18	5,424,431.23	7,305,935.20	7,231,541.00
债务重组收益	-	-	-	-240,004.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6,803.90	-1,382,128.92	3,685.13	-101,292.14
小计	331,789.25	4,605,233.04	7,313,005.85	6,817,360.85
减：所得税	98,451.72	697,944.30	683,353.76	993,740.09
影响净利润	233,337.53	3,907,288.74	6,629,652.09	5,823,620.76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33,337.53	3,907,288.74	6,629,652.09	5,823,62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5,271,860.26	63,535,332.08	49,124,001.97	40,261,313.6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主要原因为政府补助。2015年，公司债务重组损失为24.00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华泰汽车一笔应收账款在回收过程进行了金额调减。2017年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公司因设备维修等问题导致供货延迟所支付的违约金。

（六）税收优惠情况

1、公司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¹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应税销售收入的17%（5月1日前）、16%（5月1日后）计算缴纳、租赁业务收入营改增后按11%计算缴纳；未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按小规模增值税纳税人销售额和3%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征收。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钧达股份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2年9月6日，钧达股份取得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24600002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5年10月30日，钧达股份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经复审通过，并取得编号为GR20154600000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

期为三年；钧达股份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开封中达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河南省 2014 年度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豫高企[2014]16 号），开封中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41000301。2017 年 8 月 29 日，开封中达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410003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开封中达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04,081.96	-51,585,853.50	172,841,968.45	118,082,77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20,450.12	-45,545,920.80	-92,823,365.74	-72,855,302.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49,279.42	167,598,700.54	-48,441,308.31	-12,555,470.4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75,252.66	70,466,926.24	31,577,294.40	32,672,004.4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048,615.56	113,581,689.32	82,004,394.92	49,332,390.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973,362.90	184,048,615.56	113,581,689.32	82,004,394.92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483.86	87,345.93	99,184.94	80,632.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02	1,022.71	1,100.60	1,62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1,918.88	88,368.63	100,285.54	82,255.0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的比例	98.96%	98.84%	98.90%	98.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19.08	65,519.80	59,346.75	50,049.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17.91	15,962.82	11,857.72	11,577.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39.74	6,529.61	7,863.52	6,250.72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2.56	5,514.98	3,933.37	2,56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5,099.29	93,527.22	83,001.35	70,446.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的比例	67.45%	70.05%	71.50%	71.0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业务发展的规模相适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8% 以上。

2017 年末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6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1）公司对东风柳汽、猎豹汽车等客户的销量增多，上述整车厂结算方式均为票据结算，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2）公司 2017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3,336.60 万元。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到政府补贴、退回多交税款、收回保证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的比重保持在 65% 以上，报告期内占比基本稳定。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是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存货增加采购规模增大所致。2017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员工数量增多且国内用工成本有所提升。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95.00	52,3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2.49	1,142.85	68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0.80	90.00	1.00	9.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18.29	53,532.85	681.00	9.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88.04	5,547.44	8,963.34	6,294.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912.30	52,540.00	1,000.00	1,000.00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00.34	58,087.44	9,963.34	7,294.83

2016年,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为收到开封河西分红款680.00万元。2017年,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收回,投资支付的现金为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支出。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进行厂房建设和设备采购。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1.04	24,150.00	24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770.00	9,200.00	23,084.00	22,5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81.04	33,350.00	23,324.00	22,5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4.35	14,217.38	26,572.88	22,2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1.76	1,470.14	1,291.66	1,355.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2.60	303.59	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6.11	16,590.13	28,168.13	23,835.55

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取得的银行借款。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2017年度,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用于发行的中介机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材料制作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房屋建筑物	65.52	65.52	1,686.98	1,708.88
购买土地	1,291.93	-	746.79	-
购置机器设备	2,679.36	2,679.36	5,167.78	727.26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计	4,036.81	2,744.88	7,601.56	2,436.14

公司根据自身制定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在报告期内对子公司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投入，以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扩大公司的产能，提升装备水平，以更好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计划对长沙钧达汽车内外饰件建设项目及柳州钧达汽车内外饰件建设项目分别投资 27,790.00 万元和 18,430.00 万元。同时，公司 IPO 募投项目按进度继续开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投资计划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计划支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八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下发了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前期模具销售收入和成本确认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具体事项如下：

公司向客户生产供应汽车饰件，首先要为客户设计开发并委托模具厂加工制作模具，因为大型模具如仪表板和保险杠模具开发周期一般超过一年，公司原财务报表是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其中完工百分比是根据合同约定的形象进度节点确认的。在成本结转方面，客户承担全部模具开发成本，并在模具开发阶段随开发进度补偿部分模具开发费用、在模具使用阶段通过零部件供应摊销补偿剩余开发费用的情况，公司在模具开发阶段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同等金额的营业成本，在模具使用阶段按 2 年期限直线法摊销模具剩余价值；客户承担全部模具成本，并在开发阶段随开发进度全额支付开发费用的，公司确认收入同时按照开发成本的相应比例确认营业成本。

因为公司为客户开发模具的最终目的是公司用于生产汽车零部件，因此模具开发合同的履行结果是以模具是否经客户最终验收合格并能够用于批量生产汽车零部件为标准确定的。模具各个开发节点虽然均经客户验收合格，但仍然无法可靠估计模具最终开发失败的风险，因此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拟更正模具收入成本核算的会计方法，于模具最终验收合格达到批量生产汽车零部件的条件时确认收入、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补偿比例确认同比例的营业成本。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5 年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应收账款	16,230.23	14,729.07	1,501.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17.72	2,530.54	-12.82
其他流动资产	245.24	82.28	162.96
长期待摊费用	8,364.71	8,126.59	238.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7.94	1,564.63	-96.68
应付账款	25,697.70	26,442.38	-744.68
预收款项	3,092.18	819.08	2,273.09
应交税费	826.65	803.83	22.82
盈余公积	646.11	664.69	-18.58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未分配利润	23,352.22	23,092.13	260.09
营业收入	76,550.12	76,138.46	411.66
营业成本	58,026.85	57,670.45	356.40
资产减值损失	663.27	669.41	-6.13
所得税费用	554.23	544.19	10.04
净利润	4,608.49	4,557.14	51.3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8.49	4,557.14	51.35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等情况

（一）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情况。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1、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2、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6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仙河电气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向仙河电气收购广西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雒容工业园 2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设施设备资产，收购总价款共计 2,250 万元，发行人已经根据协议的约定支付了第一笔款项 780 万元和第二笔款项本金及利息共计 510.81 万元，仙河电气已将上述资产交付发行人使用。

仙河电气以资产收购合同纠纷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法院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签订《资产收购协议》；2、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由于其违约行为造成原告的损失 2,250,000 元（损失按双方约定，一方违约应支付给另一方的违约金计算）；3、本案的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2018 年 1 月 23 日，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本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2018 年 7 月 6 日，仙河电气向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讼状将案件诉讼请求变更为：“1、要求撤销原告与被告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2、要求被告赔偿原告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厂房土地占

用损失人民币 2,326,896 元；3、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承担”。

2018 年 8 月 21 日，本案由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首次开庭审理。2018 年 9 月 19 日，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8）桂 02 民初 127 号）：“一、原告广西仙河电气有限公司继续履行《资产收购协议》，将该协议项下涉及的不动产过户至被告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二、原告广西仙河电气有限公司以 2,250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被告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违约损失；三、驳回原告广西仙河电气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四、驳回被告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反诉请求。本诉案件受理费及反诉案件受理费均由原告广西仙河电气有限公司承担”。

仙河电气不服判决并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上诉状，请求：“1、撤销（2018）桂 02 民初 127 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三项判决；2、改判撤销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3、改判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厂房土地占用损失人民币 2,326,896 元；4 改判驳回要求申请人继续履行《资产收购协议》，将该协议项下涉及的不动产过户至被申请人名下；5、改判驳回要求申请人以 2,250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起至一审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被申请人承担违约损失；6、本案一、二审诉讼费、保全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目前使用上述资产的建筑面积共计 11,022.21 平方米，主要用于仪表板系统集成总装；公司已租赁新的通用厂房开展生产经营，可以保证公司正常履行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义务。如公司因败诉无法继续使用上述资产，公司可继续使用已租赁的通用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如无法满足公司柳州地区生产经营需求的，公司将积极寻找其他替代经营场所，在设备搬迁的过渡期内，可安排佛山华盛洋进行配套生产，支持公司在柳州地区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上述诉讼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如公司在上述诉讼中败诉，则对公司造成的直接财务影响主要包括赔偿金、

诉讼费、异地生产注塑件新增运费和搬迁费用，上述费用合计约为 458.19 万元，占发行人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8,670.79 万元的 5.28%，相关财务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诉讼外，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优势及面临的主要风险

1、公司优势

公司优势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一、竞争优势”。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系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预期未来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公司的各类资产与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匹配度较高。

2017 年 4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资产规模有所提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总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长沙钧达汽车内外饰件建设项目和柳

州钧达汽车内外饰件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显著提升。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规模将进一步上升。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提高，但相较于公司整体资产规模处于可控范围内，未来，随着可转债转股及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得到适当降低。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通过各种途径来满足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降低财务成本。

3、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汽车内外饰件业务紧密相关，公司生产规模和市场覆盖区域将进一步扩大，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更加紧密，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提高品牌知名度，巩固和加强主营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本次公开发行预计于 2018 年 5 月底实施完毕，并于 2018 年 11 月份全部完成转股。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及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即 20.89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

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5,575.3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912.40 万元,假设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比 2016 年度上升 10%,即分别为 6,132.91 万元及 5,403.64 万元。假设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分别按持平、增长 10%来测算。

上述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 2017 年或 2018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本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 假设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以现金方式分配 2017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并且于 2018 年 5 月实施完毕。2018 年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仅为基于测算目的的假设,不构成公司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7)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7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当期现金分红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当期现金分红金额+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可转债分拆增加的净资产,也未考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 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利 润相比 2016 年增 长 10%	2018 年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2018 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0%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全部转 股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全部未转 股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全部转股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全部 未转股
总股本（万股）	9,000.00	12,000.00	13,531.83	12,000.00	13,531.83	12,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953.36	83,822.27	121,341.88	89,341.88	121,955.17	89,95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575.37	6,132.91	6,132.91	6,132.91	6,746.20	6,746.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912.40	5,403.64	5,403.64	5,403.64	5,944.00	5,94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6	0.51	0.51	0.56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6	0.51	0.48	0.56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9	0.45	0.45	0.56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9	0.45	0.42	0.56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9%	8.33%	6.88%	7.09%	7.54%	7.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4%	6.75%	6.08%	6.27%	6.67%	6.88%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方式计算。

（二）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

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背景和必要性”及“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

（四）本次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长沙钧达汽车内外饰件建设项目和柳州钧达汽车内外饰件建设项目。

长沙钧达汽车内外饰件建设项目、柳州钧达汽车内外饰件建设项目均为建设汽车内外饰件的生产制造基地，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高技术工艺水平，生产轻量化、节能型、绿色环保的塑料内外饰件，实现对于湖南地区和柳州地区客户的就近配套，增强与客户的合作黏性，补充和完善公司现有业务布局。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系对公司现有业务布局的补充和完善。通过上述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市场业务方面的综合服务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同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汽车塑料内外饰件方面的管理人员，并通过不断的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技术人才，形成了一支在管理、研发、生产、销售各环节拥有专业水平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员工团队，公司优质的人员储备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2）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汽车饰件系统零部件及模具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目前设有研发中心，负责技术和产品的具体研发工作。研发中心分设设计工艺部、CAE 部、产品试制部、实验检验部等专业部门。部门设置覆盖了设计研发、选材工艺、试制实验等环节，形成了一批技术成果。公司目前已经拥有专利权 95 项。

公司的研发和制造实力确保公司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实际需求，可以有

力保障多种重点车型的零部件配套工作。

(3) 市场储备

①长沙钧达汽车内外饰件建设项目

目前，公司在湖南省已与三一重工、广汽菲亚特、猎豹汽车等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为猎豹汽车 CS9、CS10 等车型供应仪表板产品。同时，公司已获得猎豹汽车后续 CS10-19、CS9 二代、CS5 等车型的意向性订单。未来，随着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利用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汽车产业发展的平台，开拓湖南及周边区域潜在客户，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②柳州钧达汽车内外饰件建设项目

目前，公司已与东风柳汽建立了合作关系，为其风行 SX6、风行景逸 X3、风行全新景逸 X5 等车型供应仪表板产品，提供集成装配业务，且为其后续新车型进行产品设计。柳州钧达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将更好地巩固公司与东风柳汽的业务合作关系，提升柳州地区市场业务综合服务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就近配套生产可以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和运输成本、实现公司现有产品产能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另外，公司可以深入挖掘辖区内现有客户潜在订单、并进一步开拓区域内的潜在整车厂客户。

(五) 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从以下方面采取相应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填补被摊薄的股东即期回报：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

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将得到极大的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3、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为企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吸引和聘用国内各行业人才的同时，配套相应的激励机制，把人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确保公司主营经营的不断拓展。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完成业绩目标。

4、提升对异地分支机构的管理水平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与业务半径的提升，以及异地分支机构的逐步建立，公司跨区域经营管理成本将有所提高，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对分支机构的考核激励机制，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同时积极引入熟悉当地区域市场、了解行业运作规律的业务骨干及管理人才，持续提升内部管理效率。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由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风险客观存在，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制定和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不侵占公司利益。”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0 万元（含 3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长沙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	27,790.00	18,500.00
2	柳州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	18,430.00	13,500.00
合计		46,220.00	32,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核准或备案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单位	备案情况	环保审批情况
1	柳州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7-450223-36-03-038404）	鹿寨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柳州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鹿环审字[2018]4号）
2	长沙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	湖南省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企业投资备案证明（备案号：2018001；项目代码：2018-430153-36-03-001527）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长沙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浏环复[2018]604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背景和必要性

(一) 公司需抓住汽车工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

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之一，对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巨

大的推动作用。近几年，我国汽车产销规模持续保持总量较高的平稳增长，2017年我国汽车产销超过 2,900 万辆，创历史新高。目前我国汽车的刚性需求依然强劲，人均汽车保有量仍然低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和世界平均水平，汽车市场的增长空间仍然较大。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产业发展的基础，是支撑汽车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环节，它对汽车的技术水平、质量、性能、价格具有重大的影响。2006 年 8 月，商务部和发改委在北京召开国家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基地授牌大会，长春、上海、天津、武汉、重庆、厦门、芜湖和台州 8 个城市成为首批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2007 年，合肥、广州、保定和柳州 4 个城市加入到国家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基地国家队的名单中。未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逐渐深化、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国内品牌汽车的持续发展，国内，尤其在二三线城市等汽车保有量相对较低的地区，汽车需求量将进一步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抓住汽车工业和零部件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根据公司现有战略规划及时补充布局生产基地的重要举措。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将为公司就近配套现有重要客户和开拓原有布局空缺地区潜在客户提供有力支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打下基础。公司如未能及时实施此次生产基地建设并在当前汽车工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中占得先机，未来则可能会被竞争对手逐步抢占市场份额，难以维持现有市场竞争地位。

（二）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是维持现有订单，拓展新客户的必要选择

快速响应能力是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考虑到客户与供应商间交流、服务的便利性及产品交付的时间性、经济性等因素，整车制造集团一般要求零部件企业就近建设生产基地，配套半径在 100 公里以内，500 公里以外不作考虑，以降低包运物流成本，满足近地供货的要求。因此，在地理位置上就近配套整车厂是汽车塑料内外饰件行业投资建厂的主要特点。

由于汽车塑料内外饰件行业拓展客户的一般特点是在投资建厂完成后，整车厂和一级配套供应商才会进行现场考察评审，评审通过后才有可能根据不同车型产品签署正式的商务合同。因此，就近配套整车厂投资建厂是汽车塑料内外饰件

行业拓展客户的基础。

基于汽车塑料内外饰件行业就近配套的特点，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过远离生产基地供货而未在整车厂商附近建设生产基地进行配套，将会增加产品运输、包装、仓储等各项成本，挤压盈利空间，并对最终交付客户的时间和产品质量带来不确定性，导致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不仅难以拓展新客户，维持现有订单亦存在困难。公司竞争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通过首发或再融资不断新建汽车内外饰件生产基地，公司如不适应行业特点，迅速布局新生产基地为现有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及开发潜在客户，现有市场空间将有可能在竞争中被不断压缩。

公司计划实施本次募投“长沙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和“柳州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即是为了就近配套湖南地区和柳州地区的现有客户，并为开拓相关区域内的其他潜在客户提供支持。

猎豹汽车为公司目前在湖南地区的重要客户，也是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的第三大客户，已明确要求公司在湖南地区建厂，以进一步匹配需求，如公司不设生产基地，后续车型订单很可能将减少与公司的合作。2018 年 6 月，公司被猎豹汽车确认为某车型保险杠、前端模块等零部件定点供应商，公司能够成功获取该订单，即是在客户了解到公司将实施本次募投“长沙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后实现的；东风柳汽为公司目前在柳州地区的重要客户，也是公司 2017 年度第二大客户及 2018 年 1-6 月第一大客户。目前，柳州分公司为公司在柳州地区唯一的生产基地，受制于经营场地面积较小，产能利用率较高，需要海南基地及佛山基地的协助生产才能满足东风柳汽的订单需求，暂无能力再承接东风柳汽及其他潜在客户的新车型项目。

因此，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投资建厂特点基础上的切实生产经营需要。

（三）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提高产品技术水平，丰富产品种类的需要

在消费升级带动下，汽车行业整体呈现出智能化、高端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中高端乘用车发展速度快于乘用车整体发展速度，新能源汽车发展速度快于传统汽车，高端化汽车内外饰件需求与日俱增，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技术升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运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由于国家对环保要求

日趋严格，节能环保新技术将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的技术趋势和产业竞争的制高点。

公司需要抓住汽车零部件产业变革和升级的机遇，投入更多资源，引进先进设备，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效率和制造工艺，加大研发力度，掌握核心技术，丰富产品类型，以具备技术竞争实力。

除前次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于 2018 年投入生产的武汉钧达外，目前公司其他生产基地投入运营已有一定时间，其中，海南新苏、钧达股份、开封中达、苏州新中达等子公司的大部分生产设备均在 2005 -2011 年期间投入使用，已较为老旧，生产能力难以满足未来汽车内外饰件产品对于智能化、高端化、轻量化以及清洁环保等方面的规格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引进先进的阴模成型设备，采用微发泡、环保油漆喷涂等先进技术，在节省原材料、节能环保、降低产品重量、提高产品生产精度和科技含量等方面提升公司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

（一）客户资源支持

公司长期与众多整车厂和国际主流一级供应商合作，已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涵盖国内主流乘用车、商用车整车厂。公司的客户资源是公司在研发能力和产品获得客户认可、配套供应能力发展进步的基础上，逐步积累形成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市场进入壁垒，只有经过供应合作，才能与整车厂和一级供应商之间建立起认可关系，而在不断的合作中，整车厂和供应商之间的相互信任和依赖才能逐步加深。

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制造能力，公司已经为东风日产、郑州日产、海马汽车、猎豹汽车、东风柳汽等客户提供汽车内外饰件配套服务，丰富的客户群体为公司积累了与不同类型客户的配套经验，客户资源的支持为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布局新的生产基地，实现规模化生产提供了前提条件。

（二）公司具有丰富的工厂建设及运营经验

为实现与客户的近距离对接，最大限度地降低产品运输成本，提高公司产品

竞争力，公司采取紧贴汽车产业集群的战略，在海口、苏州、开封、郑州、佛山、重庆、武汉、柳州建立了生产基地，直接配套珠三角、长三角、西南、中部汽车产业集群，并可辐射东北、京津汽车产业集群。

公司在工厂建设及运营等方面丰富的经验，可以保证公司现有技术、生产和营销优势得到良好的融合和发挥，为募集资金投资的长沙钧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柳州钧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产品生产提供有力保障。

（三）公司具备技术和研发实力

公司产品系列齐全、覆盖了汽车主要内外饰件和功能部件，可以为整车厂提供一体化内外饰件配套服务，体现了公司较强的专业研发能力及配套能力，使得公司能满足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需求。在产品系列齐全的基础上，公司重点发展仪表板、保险杠、门护板等核心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现有专利 95 项。在设计开发的基础上，公司具有大规模产品生产能力，在配合客户完成产品开发的同时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大批量、高质量的产品，公司的技术和研发实力是实现募投项目的有力保障。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长沙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长沙建设汽车内外饰件生产制造基地，主要用于汽车仪表板、门护板、保险杠的生产，达产年可生产汽车仪表板、门护板、保险杠各 30 万套。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高技术工艺水平，生产轻量化、节能型、绿色环保的塑料内外饰件。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生产制造基地布局，实现对华中地区客户的就近配套，增强与客户合作黏性，降低产品运输成本，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2、项目的市场前景

近年来，湖南省先后出台了《湖南省汽车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关于加快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一系列政策，积极支持推进汽车零部

件企业的重大项目建设、加大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扶持力度、鼓励引入关键零部件企业等措施。本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内集聚了国内外多家知名品牌汽车及配套企业，主要整车厂包括上海大众、广汽集团、吉利汽车、北汽福田、比亚迪汽车等。

截至 2017 年末，湖南省年整车生产能力已突破百万辆，并正在加快向 2020 年实现整车生产能力 250 万辆的目标迈进 (http://gx.sina.com.cn/news/sh/2018-01-03/detail-ifyqinct7572080.shtml?from=gx_cnxh)，未来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目前，公司在湖南省已与三一重工、广汽菲亚特、猎豹汽车等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为猎豹汽车 CS9、CS10 等车型供应仪表板产品。同时，公司已获得猎豹汽车后续 CS10-19、CS9 二代、CS5 等车型的意向性订单。未来，随着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利用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汽车产业发展的平台，开拓湖南及周边区域潜在客户，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3、项目的投资概算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为 27,790.00 万元，包含土地投资 1,675.00 万元，建设工程费用 6,347.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设备安装费、工位器具）14,471.00 万元及铺底流动资金 2,790.00 万元，拟募集资金投入 18,500.0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本项目拟新建两个车间、辅房、电房、门卫等。新建总建筑面积 36,853.70 平方米，建设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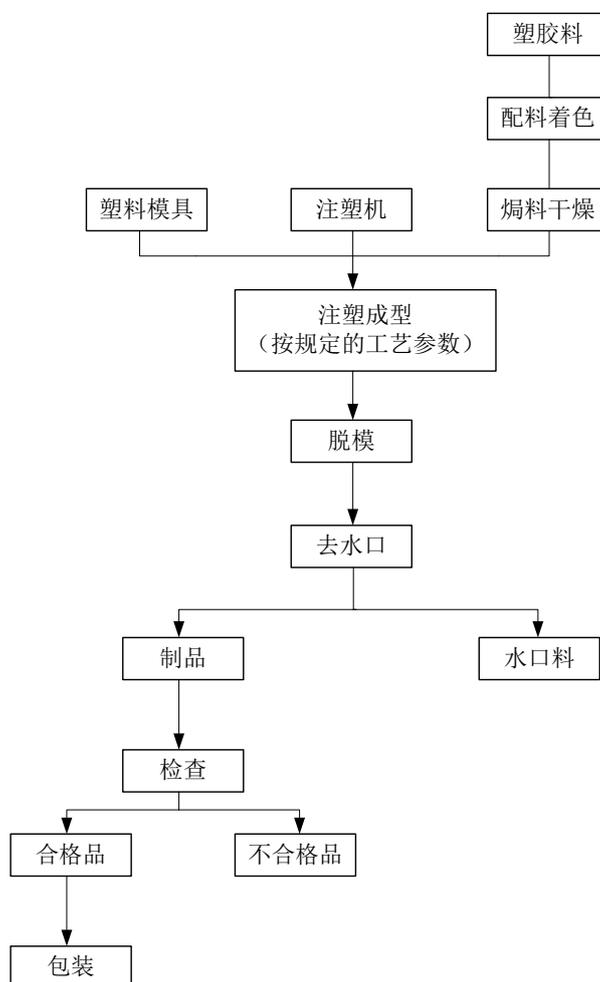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1	建筑工程费	6,347.00
2	设备购置费	12,940.00
3	设备安装费	942.00
4	工位器具	589.00
5	土地征用费	1,675.00
6	其他费用	981.00
7	预备费	1,526.00
	合计	25,000.00

4、项目建设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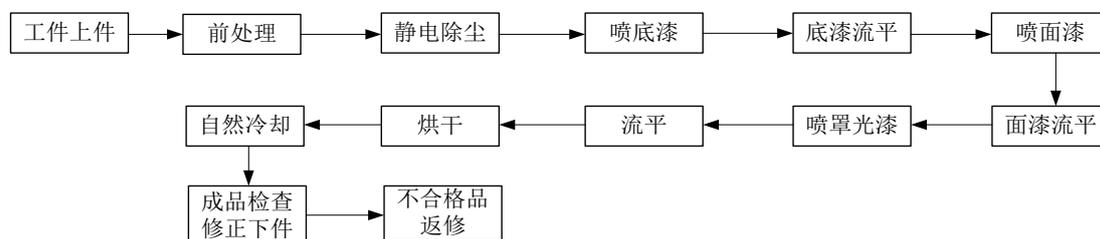
(1) 技术和工艺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分为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和喷涂生产工艺流程。流程如下：

①注塑生产工艺流程



②喷涂生产工艺流程



(2) 设备方案

本项目配备工艺设备 31 台（套）。注塑主要采用智能模块化注塑机，通过模块组合，能实现低压注塑、长玻纤注塑、多色多组分注塑、光学产品注塑、水辅或气辅注塑成型，通过先进的专业无级控制系统，提高产品的注塑精度。喷涂生

产采用自动化喷涂生产线，采用集成组装立式结构，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小、空间利用率高，喷涂生产线将待喷件预处理、清洁、烘干、喷涂等工序有机组合在一起，采用热量互补和迷宫式烘道结构，具有热量损失小、生产流程高效可控等优点。喷涂生产线关键工序由机器人完成，生产中可根据工件表面积及喷漆要求，调整机器人喷涂程序，喷涂效率和精度比人工喷涂效果好。

新增工艺设备明细表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新增总价（万元）
一、生产设备				
1	注塑机及辅机	160t 至 3,300t	19	2,625.00
2	阴模成型机	-	1	600.00
3	仪表板气囊弱化设备	-	1	280.00
4	风道焊接设备	-	1	140.00
5	杂物箱焊接设备	-	1	100.00
6	涂装线（含机器人及输漆系统）	50 万台套	1	7,800.00
	小计		24	11,545.00
二、起重运输设备				
1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Gn=50t S=22.5m A5	1	75.00
2	电动叉车	Gn=5t	6	150.00
	小计		7	225.00
	总计		31	11,770.00

（3）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规划用地 44,651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其中，34,557.36 平方米已履行招拍挂程序，并已取得湘（2018）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0905 号不动产权证书；就剩余 10,093.44 平方米土地，长沙钧达已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与浏阳市国土资源局签署《成交确认书》，确认长沙钧达竞得编号[2018]浏阳市 039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价格为 364 万元。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第 3 年投产 40%，第 4 年投产 80%，第 5 年达产。公司将根据现有生产和销售能力、市场行情及行业发展趋势，在项目建设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实现部分投产。

6、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达产后可实现含税销售收入 72,000.00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15.60%，税后投资回收期 7.70 年，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评价指标	备注
1	销售收入（含税）	万元	72,000.00	达产后年平均
2	利润总额	万元	6,229.00	达产后年平均
3	净利润	万元	4,672.00	达产后年平均（企业所得税率按 25% 计算）
4	财务内部收益率	%	15.60	所得税后
5	投资回收期	年	7.70	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二）柳州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

1、项目概述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柳州建设汽车内外饰件的生产制造基地，主要用于汽车仪表板、门护板的生产，达产年可生产 30 万套汽车仪表板、30 万套副仪表板、10 万套门护板。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高技术工艺水平，生产轻量化、节能型、绿色环保的塑料内外饰件。

本项目实施前，公司已通过在柳州设立分公司的方式就近为客户提供配套服务。目前，受生产经营场地的限制，柳州分公司产能不能满足主要客户订单增长的需求。为进一步加强合作，客户要求公司投资建设柳州生产基地。同时，除现有客户，公司拟在柳州地区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挖掘潜在客户，加强对柳州地区客户的就近配套，增强与客户的合作黏性，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2、项目的市场前景

2017 年 3 月，发改委印发《西部大开发“十三五”规划》，对“十三五”时期西部大开发进行了全面部署，柳州市成为“十三五”期间西部大开发重要的节点城市。

柳州是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和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是全国七大汽车产业示范基地之一，是目前全国唯一同时拥有全系列整车制造企业的地级市。上汽通用、东风、一汽、重汽等汽车巨头均在柳州投资合作，柳州市现有汽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五百多家，年整车生产能力达 250 万辆，拥有“风行菱智”、“风行景逸”、“五菱”、“宝骏”、“乘龙”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国知名品牌。

2016年度，柳州市汽车整车产量达到245万辆，连续6年居国内城市汽车产量前5位，并且全部为自主品牌。根据广西省及柳州市相关规划，柳州正在全力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预计到2020年，柳州市新能源汽车要形成年产40万辆的生产能力，“十三五”时期产量突破30万辆。

目前，公司已与东风柳汽建立了合作关系，为其风行SX6、风行景逸X3、风行全新景逸X5等车型供应仪表板产品，提供集成装配业务，且为其后续新车型进行产品设计。柳州钧达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将更好地巩固公司与东风柳汽的业务合作关系，提升柳州地区市场业务综合服务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就近配套生产可以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和运输成本、实现公司现有产品产能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另外，公司可以深入挖掘辖区内现有客户潜在订单、并进一步开拓区域内的潜在整车厂客户。

3、项目投资概算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总投资为18,430.00万元，包含土地投资1,080.00万元，建设工程费用6,550.0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设备安装费、工位器具）6,710.00万元及铺底流动资金1,890.00万元，拟募集资金投入13,500.00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项目拟新建注塑车间、装配车间、办公、综合楼、辅房、配电房，新建总建筑面积29,414.80平方米，建设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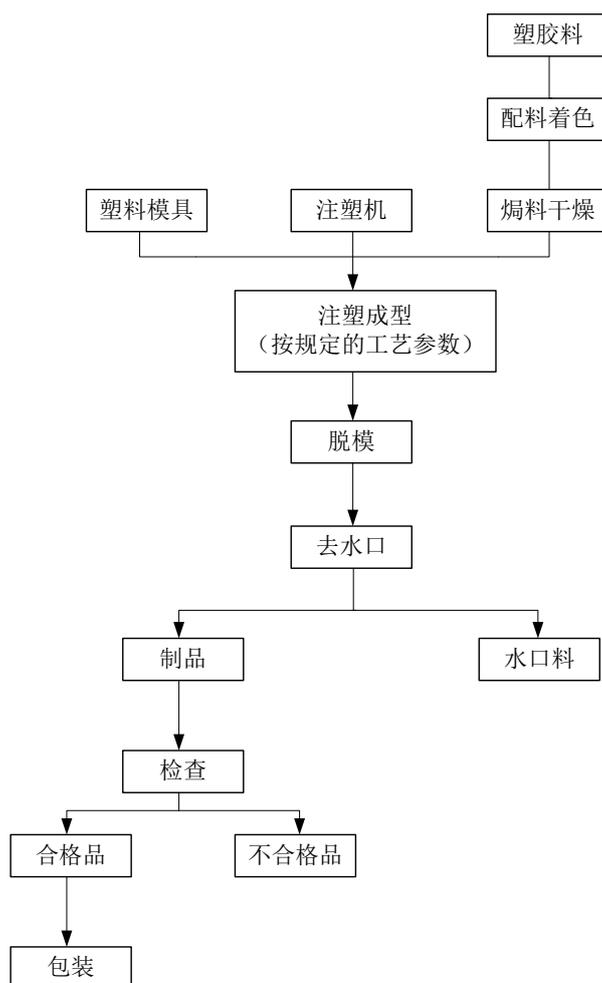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1	建筑工程费	6,550.00
2	设备购置费	6,110.00
3	设备安装费	369.00
4	工位器具	231.00
5	土地征用费	1,080.00
6	其他费用	1,060.00
7	预备费	1,140.00
	合计	16,540.00

4、项目建设方案

(1) 技术和工艺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为注塑生产工艺流程，流程如下：



(2) 设备方案

本项目配备工艺设备 30 台（套）。注塑成型主要采用智能模块化注塑机，通过模块组合，能实现低压注塑、长玻纤注塑、多色多组分注塑、光学产品注压、水辅或气辅注塑成型，通过最先进的专业无级控制系统，极大的提高产品的注塑精度。

新增工艺设备明细表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	总价（万元）
1	注塑机及辅机	80t 至 2,800T	29	4,010.00
2	阴模成型机	-	1	600.00
	合计		30	4,610.00

(3) 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经济开发区，县城距首府南宁市 260 公里，距广西工业中心柳州市 33 公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用地已取得桂（2018）鹿寨县不动产权第0001064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面积为39,868.00平方米，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第3年投产40%，第4年投产80%，第5年达产。公司将根据现有生产和销售能力、市场行情及行业发展趋势，在项目建设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实现部分投产。

6、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达产后可实现含税销售收入47,500.00万元/年，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14.30%，税后投资回收期8.4年，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评价指标	备注
1	销售收入（含税）	万元	47,500.00	达产后年平均
2	利润总额	万元	3,779.00	达产后年平均
3	净利润	万元	2,836.00	达产后年平均（企业所得税率按25%计算）
4	财务内部收益率	%	14.30	所得税后
5	投资回收期	年	8.40	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33号文）的核准，公司于2017年4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5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27,1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14.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336.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证天通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7）证验字第020100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指引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5月，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郑州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钧达”）、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中达”）、佛山市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华盛洋”）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渭塘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渭塘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专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海口南海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单位：万元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郑州钧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红专路支行	8111101013100644864	2017-5-12	4,000.00	0.8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分行海口南海支行	461602303018800023546	2017-5-11	6,600.00	3,776.08
佛山华盛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分行海口南海支行	461602303018800023470	2017-5-11	8,736.00	685.09
苏州新中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渭塘支行	32250199743700000287	2017-5-12	1,000.00	686.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渭塘支行	10539801040028962	2017-5-12	2,000.00	2,023.17
合 计				22,336.00	7,171.2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2,336.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430.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3,6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60.89%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金额：7,430.4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佛山华盛洋年产 25 万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同承诺	8,736.00	8,736.00	4,095.39	8,736.00	8,736.00	4,095.39	-4,640.61	2020 年 12 月
2	郑州钧达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同承诺	10,600.00	10,600.00	2,953.68	10,600.00	10,600.00	2,953.68	-7,646.32	2019 年 12 月
3	苏州新中达研发中心项目	同承诺	3,000.00	3,000.00	381.41	3,000.00	3,000.00	381.41	-2,618.59	2018 年 12 月
合计			22,336.00	22,336.00	7,430.48	22,336.00	22,336.00	7,430.48	-14,905.52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经 2018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8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批准,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具体为:

1、增加“郑州钧达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建设内容。在其原有建设内容基础上增加喷涂工序,相应增加自动喷涂线工艺设备投资,预计新增工艺设备投资约 8,000 万元。变更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仍为 10,600 万元。

2、变更“苏州新中达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由自建研发综合楼变更为租赁研发办公场所,同时对苏州新中达现有场地进行改造后作为试制试验场所。“苏州新中达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苏州新中达厂区内变更为中国汽车零部件(苏州)产业基地研发检测大厦和苏州新中达厂区内。该项目原用于新建研发楼及与其相关的工程建设费用将不再投入,项目拟新增研发中心办公及研发场地租赁、场地改造及装修等费用约 850 万元。变更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仍为 3,000 万元。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7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董事会二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3,986.46 万元。其中,佛山华盛洋年产 25 万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生产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2,585.34 万元,郑州钧达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1,401.12 万元。中证天通对此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17)证特审字第 0201003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四)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理财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钧达、苏州新中达、佛山华盛洋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

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将上述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2018 年 5 月 12 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钧达、苏州新中达、佛山华盛洋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于本报告期末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

4、2018 年 5 月 12 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该资金已于 2018 年 5 月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度	2018年1-6月		
1	佛山华盛洋年产 25 万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年平均净利润 4,051 万元	尚未建设完成	尚未建设完成	-	-
2	郑州钧达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年平均净利润 3,383 万元	尚未建设完成	尚未建设完成	-	-
3	苏州新中达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承诺效益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良好的市场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开拓规划，预计的年均净利润；

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其中，佛山华盛洋项目已有厂房及设备陆续投入生产使用，但主要为其他子公司部分产品订单提供生产支持，且该项目前期建设以自有资金投入为主，自公司 2017 年 4 月完成首发上市后陆续以募集资金置换、投入，目前该项目仍在建设之中，募集资金投入建设部分的实际效益暂无法单独核算；郑州钧达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暂不具备生产能力，未产生效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苏州新中达研发中心项目主要为公司整合现有研发资源，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该项目非独立运营，效益无法定量评估。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4 月到位，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投资建设期，未实现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中证天通出具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海南钧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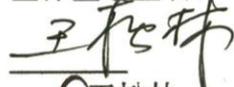
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海南钧达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松林



徐晓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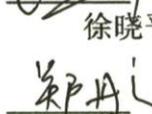
徐勇



陈康仁



徐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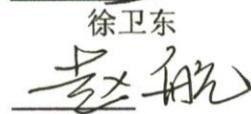
郑彤



乐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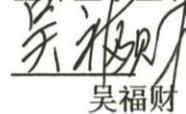


杨友隼



赵航

全体监事签名:



吴福东



谭浩



王世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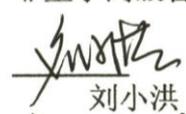


陈家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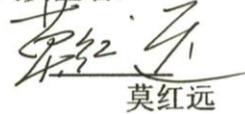


韩爱明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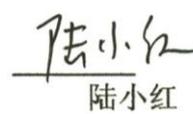
刘小洪



莫红远



杨金弟



陆小红



杨丽华



支巧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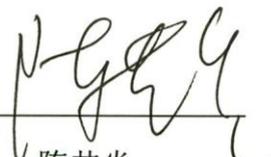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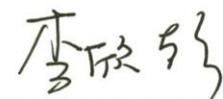

陈共炎

保荐代表人：


王 飞


郭玉良

项目协办人：


李欣静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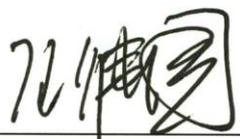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顾伟国

董事长：


陈共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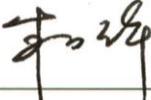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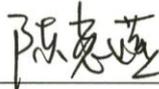
2018年12月6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陈惠燕


孟为


王腾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18年12月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


张先云

注册会计师：


陈少明


姜波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2月6日

五、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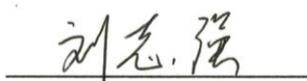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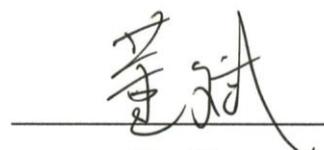


张剑文

签字评级人员：



刘志强



董斌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公司提供如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

- 1、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1、发行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联系电话：0898 -66802555

传 真：0898 -66802555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联系电话：010-66568888

传 真：010-66568857

投资者亦可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